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广西政报



北海寰岛国际旅游船务有限公司豪华客轮“北部湾8号”



“北部湾8号”服务总台



“北部湾8号”客房



“北部湾8号”餐厅

- 全文登载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普发性文件
- 选登国家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普发性文件

(旬刊)

1998年8月

第23期 001

ISSN 100 - 3496

23>



9 771002 34900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总第 474 期)

生机勃勃的

邕宁县仙葫经济管理区



宏伟的邕宁邕江大桥把仙葫管理区与邕宁县城连在一起



▲管理区委员会主任 苏一孔



▲县长张国环、副县长赵鸿飞陪同自治区副主席袁凤兰兴致勃勃地观看仙葫半岛规划模型。

邕宁县仙葫经济管理区位于南宁至蒲庙二级公路(北线)、蒲庙至邕宁火车站二级公路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如图所示),规划面积20平方公里,分西区、南区、东区三大功能区。整个管理区水运、公路、铁路呈立体型交通网络,四通八达。她占有南宁市政治、经济、文化等基础建设重心东移之便利,是南宁市最具活力的一块宝地。

在管理区内已动工兴建和即将动工兴建的大型项目有:投资40亿元、装机容量为120万千瓦的邕江火电厂,投资1200万元年产值达5000万元的医用塑料厂,投资1.5亿元的年产30万吨水泥厂、大型中转码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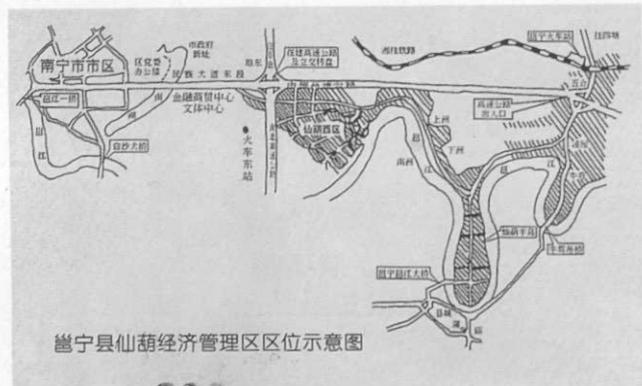
为加快管理区经济发展步伐,邕宁县投入巨资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关键工程邕宁邕江大桥、南蒲二级公路(北线)、西区通江大道和西区大道已

竣工通车。供电工程也已完成,西区水厂工程亦竣工并正常供水。

管理区至今共引进项目72个,出让土地5000多亩,协议投资总额9亿多元,实际投入1.6亿元(不含桥路投资)。预计两年内管理区常住人口可达4万人。

欢迎国内外客商前来考察、开发!

电话:(0771)5854221 4712646



邕宁县仙葫经济管理区区位示意图



仙葫半岛发展规划模型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

(旬刊)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农立进 涂运彪
陆世降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内文编辑：唐 芳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发 行 处：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室
邮政编码：530013
主编电话：(0771)2808801
副主编电话：2613762
2610514 (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1998 年第 23 期
(总第 474 期)

8 月 11 日出版

· 国务院令 ·

- (1)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国务院令 第 247 号)
- (3)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248 号)

· 特 刊 ·

- (9)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的通知
(中发〔1998〕11号)
- (12) 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的通知》的通知
(中宣发〔1998〕6号)
- (13) 自治区党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的通知》的意见
(桂发〔1998〕21号)

· 国 发 ·

- (1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
(国发〔1998〕23号)
- (17)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8〕24号)

· 中 办 发 ·

- (1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
(中办发〔1998〕17号)
- (1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
(中办发〔1998〕18号)

· 国 办 发 ·

- (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101号)
-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102号)
- (2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103号)
- (3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普通高等学校筒子楼改造改善青年教师住房条件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105号)
- (3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8〕106号)
- (4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人事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107号)
- (4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108号)
- (4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行政学院关于青年干部培训班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109号)

· 桂 发 ·

- (46)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桂发〔1998〕20号)

· 公 告 ·

- (4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私营企业管理费的公告
(第四号)

· 桂 政 发 ·

- (5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开展投资软环境建设年活动的通知
(桂政发〔1998〕40号)
- (5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区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人畜饮水工程建设大会战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桂政发〔1998〕41号)
- (5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自治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发〔1998〕42号)

· 桂 办 发 ·

- (59)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村级道路建设大会战的通知
(桂办发〔1998〕54号)
- (61)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庆祝自治区成立40周年宣传提纲、标语口号的通知
(桂办发〔1998〕55号)

· 桂 政 办 发 ·

- (6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防洪保安费征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1998〕80号)
- (7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粮食局关于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宣传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81号)

- (7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和完善地市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82号)
- (7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整顿农村电价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83号)
- (7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84号)
- (7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粮食局关于做好国有粮食企业减员分流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1998〕85号)
- (7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粮食局关于划转部分粮库归自治区直接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86号)

- (7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电央直属储备粮库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1998〕87号)
- (7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通志馆关于全面完成本届修志任务为下届修志做好准备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88号)

· 部门文件 ·

- (78)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制止出售国有小企业成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经贸企〔1998〕416号)

· 桂纪通文件 ·

- (79) 自治区纪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南宁等地市超标准小汽车使用检查情况的通报
(桂纪通〔1998〕4号)

编者注：本刊今年第15期刊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由报纸转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98年第11号，将公布此《森林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刊载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98年4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8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8年4月29日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 活动取缔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7 号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取缔办法》已经 1998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
第 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维护金融秩序，保护社会公众利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必须予以取缔。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法金融机构，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等金融业务活动的机构。

非法金融机构的筹备组织，视为非法金融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从事的下列活动：

（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二）未经依法批准，以任何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的非法集资；

（三）非法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

（四）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前款所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出具凭证，

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活动；所称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以吸收公众存款的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但承诺履行的义务与吸收公众存款性质相同的活动。

第五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或者擅自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予办理登记。

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金融机构不予开立帐户、办理结算和提供贷款。

第六条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

非法金融机构设立地或者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发生地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与取缔有关的工作。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不得拒绝、阻挠。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在履行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职责中，应当依法保守秘密。

第二章 取缔程序

第九条 对非法金融机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以及非法集资，中国人民银行一经发现，应当立即调查、核实；经初步认定后，应当及时提请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

第十条 在调查、侦查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过程中，中国人民银行和公安机关应当互相配合。

第十一条 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犯罪嫌疑人、涉案资金和财产，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防止犯罪嫌疑人逃跑和转移资金、财产。

第十二条 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经中国人民银行调查认定后，作出取缔决定，宣布该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活动为非法，责令停止一切业

务活动，并予公告。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发现金融机构为非法金融机构或者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开立帐户、办理结算和提供贷款的，应当责令该金融机构立即停止有关业务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有关资金。

设立非法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骗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一经发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立即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七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进行调查时，被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中国人民银行依法进行的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调查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采取记录、复制、录音等手段取得证据。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中国人民银行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三章 债权债务的清理清退

第十六条 因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形成的债权债务，由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机构负责清理清退。

第十七条 非法金融机构一经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取缔，有批准部门、主管单位或者组建单位的，由批准部门、主管单位或者组建单位负责组织清理清退债权债务；没有批准部门、主管单位或者组建单位的，由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清理清退债权债务。

第十八条 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所形成的债务和风险，不得转嫁给未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国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任何单位。

第二十条 债权债务清理清退后，有剩余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就地上缴中央金库。

第二十一条 因清理清退发生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二条 设立非法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擅自批准设立非法金融机构或者擅自批准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违反规定，为非法金融机构或者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开立帐户、办理结算或者提供贷款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拒绝、阻碍中国人民银行依法执行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在履行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职责中泄露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案件，应当移交公安机关而不移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取缔非法证券机构和非法证券业务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并可以根据本办法的原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取缔非法商业保险机构和非法商业保险业务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由国务院商业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并可以根据本办法的原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前设立各类基金会、互助会、储金会、资金服务部、股金服务部、结算中心、投资公司等机构，超越国家政策范围，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限期清理整顿。超过规定期限继续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依照本办法予以取缔；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8 号

现发布《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1998 年 7 月 20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加强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促进和保障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经营应当按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实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

第二章 房地产开发企业

第五条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设立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 10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 (二) 有 4 名以上持有资格证书的房地产专业、建筑工程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2 名以上持有资格证

书的专职会计人员。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对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注册资本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条件作出高于前款的规定。

第六条 外商投资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外，还应当依照外商投资企业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七条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登记；对不符合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对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登记进行审查时，应当听取同级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文件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企业章程；
- (三) 验资证明；
- (四)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五) 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和聘用合同。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章 房地产开发建设

第十条 确定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年度建设用地计划和城市规划、房地产开发年度计划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经计划主管部门批准的，还应当报计划主管部门批准，并纳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第十一条 确定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坚持旧区改建和新区建设相结合的原则，注重开发基础设施薄弱、交通拥挤、环境污染严重以及危旧房屋集中的区域，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第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用地应当以出让方式取得，但是，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可以采用划拨方式的除

外。

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对下列事项提出书面意见，作为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的依据之一：

- (一) 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期限；
- (二) 城市规划设计条件；
- (三) 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要求；
- (四) 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产权界定；
- (五) 项目拆迁补偿、安置要求。

第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建立资本金制度，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得低于20%。

第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开发建设应当统筹安排配套基础设施，并根据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实施。

第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进行项目开发建设。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迟延的除外。

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房地产项目，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开发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质量承担责任。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内容，组织工程质量监督、规划、消防、人防等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进行验收。

第十八条 住宅小区等群体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和下列要求进行综合验收：

- (一) 城市规划设计条件的落实情况；

- (二) 城市规划要求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情况；

- (三) 单项工程的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 (四) 拆迁安置方案的落实情况；

- (五) 物业管理的落实情况。

住宅小区等群体房地产开发项目实行分期开发的，可以分期验收。

第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定期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房地产经营

第二十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自土地使用极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持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合同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时，尚未完成拆迁补偿安置的，原拆迁补偿安置合同中有关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给受让人。项目转让人应当书面通知被拆迁人。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 (二) 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 (三) 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 (四) 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证明材料；

- (二) 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

- (三) 工程施工合同；

- (四) 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

- (五) 商品房预售方案。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商品房预售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同意预售或者不同意预售的答复。同意预售的，应当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

证明；不同意预售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进行虚假广告宣传，商品房预售广告中应当载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文号。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应当向预购人出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到商品房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和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商品房销售，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应当载明商品房的建筑面积和使用面积、价格、交付日期、质量要求、物业管理方式以及双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中介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应当向中介机构出具委托书。中介机构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向商品房购买人出示商品房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商品房销售委托书。

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和商品房销售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但是，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居民住宅价格。应当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第三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时，向购买人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住宅质量保证书应当列明工程质量监督单位核验的质量等级、保修范围、保修期和保修单位等内容。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的约定，承担商品房保修责任。

保修期内，因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商品房进行维修，致使房屋原使用功能受到影响。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商品房交付使用后，购买人认为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可以向工程质量监督单位申请重新核验。经核验，确属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购买人有权退房，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预售商品房的购买人应当自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 90 日内，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现房商品房的购买人应当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协助商品房购买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验收，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验收不合格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 2 %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1 % 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在城市规划区外国有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二条 城市规划区内集体所有的土地，经依法征用转为国有土地后，方可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 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的通知

1998年6月24日 中发〔1998〕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党的十五大把邓小平理论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在党章中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号召全党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党的十五大以来，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深入发展，一个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的新高潮正在兴起。为进一步推动全党的理论学习，特作如下通知。

一、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是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

1、从现在起到下世纪的前十年，对于我们党和国家是至关重要的时期。我们要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下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我们要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我们要切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努力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我们要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继续推进祖国统一大业。当前，我国改革进入攻坚阶段，发展处于关键时期。世界格局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趋势加速发展，国际局势出现种种新变动，日新月异的科学技术进步正在深刻地改变着当代经济和社会生活。我们既面临良好机遇，又面临严峻挑战。实现跨世纪的宏伟目标，最重要的就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不动摇，坚持把邓小平理论作为我们观察世界、发展自己的强大思想武器，作为统领全局、贯穿各项工作的灵魂，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学习和运用这一理论，丰富和发展这一理论。

2、党的十四大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结合新的形势，着眼新的实践，对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党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全党出现了学习理论的新气象。理论学习、研究、宣传紧密配合，党的理论建设出现了生动活泼的新局面。邓小平理论愈益深入人心，广大党员、干部运用这一理论解决实际问题有了新进步。理论学习不断深入，改革建设不断推进，两者紧密联系，相互

促进，成为党的事业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我们的党员和干部的素质特别是思想政治素质还不相适应。一些同志学习理论的自觉性不高，有些同志对邓小平理论的基本观点和党的十五大作出的重大决策在全面理解和正确把握上还有相当距离，少数领导干部学风不正的问题还比较突出。加强理论学习，重视理论指导，在党的队伍特别是高中级干部中仍然是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3、每当革命和建设的重大关头，我们党总是结合不断发展的实际，加强理论学习，提高全党的马克思主义水平，这是一条宝贵的历史经验。延安时期，经过整风学习，全党在毛泽东思想的基础上达到空前的统一和团结，为夺取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提供了有力的保证。建国初期，全党为迎接新的任务，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过去不熟悉的东西，顺利地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推动了全国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邓小平同志倡导全党重新学习。这次学习最重要的成果，是恢复和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为实现全党工作中心的转移，开辟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道路，奠定了重要的思想政治基础。过去二十年，我们党能够经受住国际国内各种各样的考验，领导人民把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断推向前进，从根本上说靠的是邓小平理论的指导，靠的是全党认真学习和实践这一理论。今后，我们要战胜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各种困难和风险，不断取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胜利，仍然要靠邓小平理论的指导，靠全党深入学习、认真实践这一理论。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关系到党和国家工作的全局，关系到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长远发展，关系刘中华民族的前途命运。全党同志一定要从我们肩负的历史责任出发，按照党的十五大的要求，进一步增强学习邓小平理论的自觉性和紧迫感，努力形成学习新高潮。

二、把全党的理论学习提高到新水平

4、党的十五大对邓小平理论的历史地位、指导意义、科学体系和时代精神作了新的阐述，创造性地运用邓小平理论解决我国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取得了新的成果。这表明我们党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达到了新的高度。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必须同学习党的十五大报告紧密结合，在对邓

小平理论的科学认识上,在运用邓小平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上,在改造主观世界的自觉性上都有新的提高,努力使学习和工作达到党的十五大要求的新水平。

5、深入学习贯彻邓小平理论,要紧紧围绕党的十五大的主题,在全面、正确领会和掌握邓小平理论科学体系和精神实质上下功夫,在全面、正确领会和掌握党的十五大精神上下功夫,把全党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五大精神上来,把全国各族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党的十五大确定的任务上来。

要深刻理解党的十五大把邓小平理论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并写入党章的重大意义。充分认识邓小平理论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一脉相承的统一科学体系,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只有这一理论才能解决当代中国社会主义的前途和命运问题,在思想上和工作中牢固确立邓小平理论的指导地位。

要深刻理解中国现在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判断,准确把握基本国情。进一步明确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和发展中国,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进一步明确什么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在初级阶段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在现阶段为什么只能实行现在这样的路线和政策而不能实行别样的路线和政策。始终坚持一切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善于识别并及时排除各种干扰,毫不动摇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

要深刻理解党的十五大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的一系列重大决策是对邓小平理论的坚持、运用和发展,具有长远的指导意义。要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这些决策,特别是在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方面,在积极探索能够极大地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方面,在实施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和深化改革方面,以及在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和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等方面,更要领会和把握好党的十五大精神,澄清模糊认识,避免盲目性、片面性和绝对化,把工作做得更好。

要深刻理解实现跨世纪发展的宏伟蓝图,关键在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按照新时期的建设总目标,从严治党,认真解决不断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不断增强拒腐防变能力这两大历史性课题,从思想、组织、作风上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6、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首先要认真研读邓小平著作,并同选学马列著作和毛泽东著作,了解党的历史和社会主义在中国发展的实践结合起来;同学习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的重要文献、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总结改革开放的新鲜经验结合起来。还要学习其他知识,特别是反映当代世界发展的各种

新知识,拓宽我们的眼界。

三、坚持以领导干部为重点带动全党的学习

7、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党,要以县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和省部级干部要做学习的表率,既从总体上领会邓小平理论的基本观点和基本精神,又从各自工作的领域对邓小平理论的有关内容进行系统钻研和理解,尤其要把握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这个精髓,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科学态度和创造精神,努力提高思想水平和政治水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近年来新进领导班子的中青年干部,更要刻苦系统地学习邓小平理论,加强党性锻炼,增长领导才干。要认真贯彻《1996年—2000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把干部理论学习的任务落到实处。

8、完善领导干部脱产进修制度。切实办好领导干部进修班、专题研究班和中青年领导干部培训班。认真落实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定期脱产进修,新进领导班子成员到党校、干校学习的规定。对其他各级各类干部的脱产进修,也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作出具体安排。各级党校、干校要精心安排教学计划,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抓紧成立全国干部培训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统筹规划教材的编审工作。

9、健全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中心组的学习要同贯彻落实中央的重大决策,解决本地区、本部门改革和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每次重点学习研究一、两个问题。要重视集中学习前的调查研究,加强学习的针对性,注重实际效果。主要领导同志要带头学,亲自抓。

10、坚持领导干部在职自学制度。领导干部要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情况,制定理论学习计划,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要有针对性地向领导干部推荐理论学习书目和辅助材料,加强对干部自学的辅导和检查。重视发挥干部理论教育讲师团的作用。通过组织研讨、交流经验、举办报告会等,促进干部学习质量的提高。

11、建立领导干部理论学习考核制度。要认真总结近年来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干部理论学习进行考核的经验,逐步形成制度。要把理论学习情况作为评议和考核干部的重要内容,把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对学习好的干部要给以表彰,对学习不好的要批评教育。

12、今明两年要集中一段时间,在县级以上领导干部中深入进行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着重解决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提高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不动摇，始终同党中央保持思想上政治上的一致，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增强在复杂形势下承受、抵御各种风险的意识和能力，居安思危，树立长期艰苦奋斗的思想，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反腐倡廉，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等问题。县以上党政领导班子要以整风的精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有针对性地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对于这次集中学习教育，中央组织部要会同有关部门作出具体安排，各缓党委要认真组织，分级分批进行，务求取得实效。

13、继续在广大党员中开展学习邓小平理论、学习党章的活动。使之经常化、制度化。凡有一定文化和阅读能力的党员都要努力研读邓小平原著。对文化水平低的党员要进行通俗易懂的讲解。县（市）委党校要负责党支部书记和理论骨干的培训，基层党校要负责农村、企事业单位、街道党员的轮训。要注意区分层次，讲求实效，运用电化教育等多种形式对党员进行生动活泼的教育。

四、进一步加强对邓小平理论的研究和宣传

14、深入的理论研究，准确的理论宣传，是促进邓小平理论学习向广度和深度发展的重要条件。要坚持把理论研究、宣传同全党的理论学习紧密结合起来，使之相互促进，不断深化。各级宣传部门和从事新闻、出版、文艺、教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同志，应做到教育者先受教育，自己首先学习好，同时为研究和宣传邓小平理论作出积极贡献。

15、重视和加强对邓小平理论的研究。要坚持把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作为重点，密切联系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发展，联系当代世界的深刻变化，联系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努力运用邓小平理论认识和把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建设的规律，为党和政府的科学决策服务，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理论研究工作要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鼓励以科学的态度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坚持真理，修正错误，重在建设，不搞无谓的争论。注意区分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对事关政治方向、重大原则的问题，要旗帜鲜明，分清是非；对思想认识问题，要积极引导，以理服人，对学术问题，要提倡不同观点的平等讨论和相互切磋。

16、理论宣传要把握正确导向。紧紧围绕全党全国工作大局和一个时期的工作重点，针对干部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和学习中的难点问题，全面、正确地宣传邓小平理论，做好释疑解惑、统一认识的工作。进一步发挥党报、党刊、国家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重要出版单位在理论宣传中的主导作用。重视组织多学科的专家、多领域的实际工作者做好邓小平理论的宣传和普及工作。切实改进文风，深入浅出地

进行宣传。及时总结和介绍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为全党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全党必须在学风上有一个明显进步

17、学风问题是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态度问题，是关系党的兴衰和事业成败的重大政治问题。能不能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是理论上和政治上是否成熟的一个重要标志。面对一百多年来实际生活发生的剧烈而深刻的变动，面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中新的矛盾和问题，党的十五大强调，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一定不能丢，丢了就丧失根本，同时一定要以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问题、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着眼于马克思主义的运用，着眼于对实际问题的理论思考，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发展。这是我们党总结过去、面向未来得出的正确结论，是理论学习和整个理论建设必须坚持的马克思主义学风。

18、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恢复和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极大地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同时也要看到，那种照抄照搬、断章取义、搞形式主义、说的是一套做的又是一套的不良风气，仍在党内包括少数领导干部中严重存在。这些不良风气，阻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败坏党的形象和声誉，窒息党的生机和活力。全党同志特别是高中级干部，必须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同这些不良风气作斗争，坚持理论与实际、学习与运用、言论与行动相统一。

19、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我们党七十多年的历史一再证明，党在理论上和实践上的重大发展，都是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结果。解放思想没有止境，实事求是是一以贯之。在跨世纪的历史关头，面对艰巨任务和严峻考验，更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把大胆探索的勇气和科学求实的精神统一起来，以实践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以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三个有利于”判断各项工作的是非得失，以坚韧不拔、奋发有力的精神状态，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20、要努力在全党造成认真学习的风气，民主讨论的风气，积极探索的风气，求真务实的风气。党内学习和讨论问题，要提倡敞开思想，各抒己见，允许发表不同意见，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不要随意把学习、讨论中的不同认识说成是政治倾向上的“左”或右。要把发扬党内民主同严格党的纪律统一起来，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和向上级直至中央反映，但不允许在宣传媒体上公开发表，也不得在群众中散布。

六、切实加强理论学习领导

21、各级党委要充分认信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党

的重大意义,把这项工作作为党要管党、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根本任务来抓。要建立健全理论学习的领导责任制,坚持一级抓一级,加强督促检查。要经常分析学习情况,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组织、宣传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使全党的理论学习深入、扎实、持久地开展下去。

22、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的建设是各级党委的重要职责。要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批政治坚定、思想敏锐、学识渊博、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特别要加强中青年理论骨干的培养工作,指导好各级党校、干校、社会科学院、高等院校制订和实施理论人才培养规划。进一步加强邓小平理论研究基地的建设,使之发挥重要作用。鼓励理论工作者深入实际,为改革和建设贡献聪明才智—对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表彰和奖励。要促进广大理论工作者在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的基础上加强团结和协作。

23、用邓小平理论教育广大青年特别是青年学生,是关系改革开放前途和二十一世纪国家面貌的大事,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的长远大计。各级党委要有战略眼光,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

导。要鼓励青年积极学习邓小平理论,树立远大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共青团要在广大团员和青年中深入开展学习邓小平理论的活动,加强对青年学习邓小平理论的各种组织的指导。教育部门要做好邓小平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的工作,加强教材编写工作和师资队伍建设。高等学校要开设专门课程,系统讲授邓小平理论。中等学校要把邓小平理论的基本观点贯穿到相关课程的教学。教学要针对学生的思想实际,力求生动活泼,富有成效。

24、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解放军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党组要按照本通知精神,结合自己的实际,对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作出具体部署,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中央
1998年6月24日

主题词:邓小平理论 学习 通知

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 关于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 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的通知》的通知

1998年7月3日 中宣发〔199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宣传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组织部、宣传部,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宣传部:

最近,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在全党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的通知》。《通知》对全党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作了充分阐述,对十四大以来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党工作的经验进行了系统总结,对进一步做好邓小平理论学习、研究和宣传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认真贯彻《通知》精神,兴起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新高潮,对于把全党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五大精神上来,把全国各族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十五大确定的任务上来,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具有重大意义。

各级党委组织、宣传部门要把学习和贯彻《通知》精神,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抓好。首先要抓好自身的学习,近期要集中一定时

间组织干部认真学习、全面领会、切实把握《通知》精神。同时,在党委领导下,组织好广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学习。通过学习《通知》,充分认识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关系到党和国家工作的全局,关系到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长远发展,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前途命运,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和紧迫感;充分认识中央对兴起学习邓小平理论新高潮的总的要求,努力在对邓小平理论的科学认识上,在运用邓小平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上,在改造主观世界的自觉性上有新的提高,使学习和工作达到十五大要求的新水平;充分认识发扬马克思主义学风的极端重要性,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努力形成认真学习、民主讨论、积极探索和求真务实的风气。

各级党委组织、宣传部门要根据党委的统一部署,对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兴起学习邓小平理论新高潮,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要健全学习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务求实效,防止形式主义。要为党委(党组)中心组的学

习进一步做好服务工作。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加强调查研究，有针对性地帮助解决广大党员、干部学习中的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要充分发挥理论教育、研究机构和新闻宣传单位的作用，为形成学

习邓小平理论新高潮创造良好的条件和氛围。

主题词：学习 理论 通知

自治区党委关于认真学习 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 学习邓小平理论的通知》的意见

1998年7月15日 桂发〔1998〕21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柳州铁路局党委，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大专院校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全区迅速兴起学习邓小平理论的新高潮，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推动我区各项事业的发展，现就我区学习贯彻中央《通知》的精神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学习贯彻中央《通知》的重要意义

《通知》从世纪之交的国际形势和国家发展的大局出发，对全党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作了充分阐述，对十四大以来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党工作的经验进行了系统总结，对进一步做好邓小平理论学习、研究和宣传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这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推动全党深入贯彻十五大精神作出的重大部署。认真学习贯彻中央《通知》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的一项重要任务。

学习中央《通知》精神。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充分认识学习邓小平理论是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

（一）充分认识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是统一思想，凝聚力量的需要。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全党的指导思想，只有用邓小平理论作为全国人民强大的精神支柱，才能起到统一思想，凝聚力量的作用。当前，我国改革进入攻坚阶段，发展处于关键时期，世界格局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趋势加速发展，国际局势出现种种新变动，日新月异的科学技术进步对当代经济社会生活的深刻影响。我们既面临良好机遇，又面临严峻挑战。要解决种种矛盾，澄清种种疑虑，实现跨世纪的宏伟目标，最重要的就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不动摇，坚持把邓小平理论作为观察世界、发展自己的强大思想武器，作为统领全局、贯穿各项工作的灵魂，把全区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五大精神上来，把全区各族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党的十五大确定的任务上来。

（二）充分认识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是把建设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的需要。从现在起到下世纪前十年，对于我们党和国家是至关重要的时期，面对国际国内的复杂形势，要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推向前进，最重要的是要有正确的理论作指导。只有理论的成熟，才有事业的发展。实践证明，作为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的邓小平理论，是指导中国人民在改革开放中胜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正确理论。过去我们能够经受住国际自内各种挑战和考验，不断取得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胜利，从根本上说靠的是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今后我们要战胜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各种困难和风险，不断取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胜利，仍然要靠邓小平理论的指导，要靠全党深入学习、认真实践这一理论。

（三）充分认识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是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箴要。中国要走向未来，实现跨世纪的宏伟目标，关键在于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这支队伍必须具有较高的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思想政治素质，这是我们事业取得成功的保证。领导干部要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必须要以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为基础，在当前，尤其要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头脑。必须看到，党的十四大以来，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全区各级党组织结合新的形势，着眼新的实践，坚持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党、教育干部和群众，全区干部的理论教育取得明显的成效。但是，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我们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修养还不适应，加强理论学习，重视理论指导的自觉性还不高，因此，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仍是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二、坚持“四个结合”，把学习邓小平理论不断引向深入

（一）把学习邓小平理论与总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的实践经验结合起来，提高学习的自

觉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 20 年，是我们国家发展最快最好的 20 年，是邓小平理论形成、发展、成熟并成为党的指导思想的 20 年。这 20 年，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逐步形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阐明了在中国建设、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创立了邓小平理论。20 年的实践经验告诉我们，什么时候坚持邓小平理论，我们的事业就发展，就前进，否则就丧失时机，错过机遇，事业就会受到影响。结合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伟大实践学习理论，就能更深刻地体会到邓小平理论的重大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就能更有效地提高学习的自觉性。

(二) 要把学习《通知》精神与学习十五大报告和十四大以来江泽民同志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提高贯彻落实十五大精神的坚定性，党的十五大是一次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重要会议。十五大报告对邓小平理论的历史地位、指导意义、科学体系和时代精神作了阐述，创造性地运用邓小平理论解决我国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的一系列重大问题，提出了治党、治国、治军的重大方略，这表明我们党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达到了新的高度。党的十四大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系列重要部署和江泽民同志的一系列重要讲话都充分地体现了对邓小平理论的坚持、运用和发展。我们要自觉地维护中央权威，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切实把十五大精神落到实处，把我们的事业和各项工作推向前进。

(三) 要把学习理论与努力做好我们当前正在做的事情结合起来，提高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邓小平理论的精髓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力做好我们正在做的事情，在实践中理解和贯彻邓小平理论，就能把学习邓小平理论不断引向深入。我们当前正在做的事情，都是根据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部署的。我们一定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发展，坚持改革，千方百计完成中央提出的各项任务，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要保证完成今年的各项任务。就广西而言，就是要保证完成两个 10%，即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0%，财政收入增长 10%，要解决 110 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要进一步抓好干部制度改革和机关作风整顿，抓好国有企业的改革与整顿；要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搞好党的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搞好社会治安，保持社会稳定。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要讲实话、干实事，在实践中坚持和发展这一理论。

(四) 要把学习理论与改造主观世界结合起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全面提高干部

队伍的素质。邓小平理论特别讲究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强调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反对思想方法上的片面性和绝对化，要求我们的思想一定要跟上不断变化的实际，还要求我们创造性思维，讲新话，干新事，不断地有所创造，有所前进。邓小平理论也是我们加强党性修养的最好教材，要求我们坚持党的理想和目标，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党和人民的事业无私奉献。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和群众观点，坚持反腐倡廉，保持共产党人的纯洁性。只有在学习中自觉地与改造主观世界结合起来，学习才会取得实效。

三、采取有力措施，把中央《通知》精神落到实处

(一) 各级党委要把学习贯彻《通知》精神作为当前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抓好。要把《通知》精神迅速传达到全体党员和广大干部中去，集中一段时间组织好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认真学习，真正把握《通知》精神。要精心部署，狠抓落实，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措施，使学习活动开展得扎实有效。

(二) 从广西实际出发，认真完成今年全区理论学习的任务，学习邓小平理论必须坚持不懈，持之以恒。自治区党委对全区今年的理论学习已经作出部署。要在全区范围内继续深入学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正确认识基本国情和区情，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把经济建设搞上去；要继续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掌握正确的思维方式和思想方法，要继续深入学习党的历史和党规党法，不断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各级党委要按照要求，对上半年的理论学习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切实完成今年理论学习的各项任务。

(三) 进一步加强对党校培训工作的领导，认真抓好各级党委中心组的学习。党校是培养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的主阵地，是党性锻炼的熔炉，要集中精力办好主体班次，把学习邓小平理论作为干部培训的首要任务，帮助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掌握邓小平理论的科学体系和精神实质，增强党性修养。各级党委学习中心组要坚持学习制度，根据不同情况制定学习计划。把自学与集中学习讨论有机结合起来，把独立思考与集思广益结合起来，把学习与调查研究结合起来，不断提高运用邓小平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 不断拓宽理论学习层面，积极探索邓小平理论进工厂、到车间，进农村、到农户，进学校、到课堂的新途径。要继续在广大党员中开展学习邓小平理论，学习党章活动，使之经常化、制度化。要抓好青年学生的学习，使邓小平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要注意区分层次，有的放矢，讲求实效，采取各种形式进行生动活泼的理论教育。

(五) 认真抓好邓小平理论的研究和宣传工作，努力培养一支有较高水平的理论工作队伍。充分发挥邓小平理论研究会和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的作用，加强对邓小平理论的基础研究。组织力量，加强运用邓小平

理论解决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现实问题的研究，科学规划课题，力争出好成果，促进我区两个文明建设。

在高等院校的理论教育方面，要采取生动活泼的形式，加强理论宣传和教育，开展邓小平理论的普及教育，把邓小平理论编成教材，进入课堂，用以武装大学生的头脑。

充分发挥大众传媒在理论宣传中的作用，探索邓小平理论上荧屏的有效形式。

要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建设，努力培养一支政治坚定、思想敏锐、学识渊博、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队伍。加强中青年理论骨干的培养工作，充分发挥党校、高等院校在理论研究和培养理论人才方面的重要作用。

四、切实加强领导，抓好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党工作

(一) 各级党委要把抓好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党的工作作为首要职责。要从关系到党和国家命运的高度来充分认识理论工作的重要性。党委主要领导要负起领导责任，亲自组织、部署理论工作。组织部、宣传部要根据党委部署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措施，使理论武装工作开展得扎实有效。

(二) 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为广大党员、

干部的学习作出表率。各级领导干部要不断提高学习理论和重视理论指导的自觉性，坚持联系实际的学习，不断增强运用邓小平理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要坚持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头脑，努力改造世界观，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要根据本身的情况，制定自学计划，自觉挤时间学习，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要制定和完善领导干部脱产进修制度、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领导干部在职学习制度和领导干部理论学习考核制度。今年年底按照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全员培训计划，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组织考试，对各级领导干部学习《邓小平文选》1~3卷的情况进行检查，考试成绩进入干部档案。要形成制度，把理论学习情况作为评议和考核干部的重要内容，把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表彰先进，激励后进。

(三) 不断总结经验，认真培育典型，树立学习榜样，把学习邓小平理论引向深入。自治区党委拟在今年底召开全区学习邓小平理论经验交流会，各级党委要加强对所属部门学习情况的督促检查，认真调查研究，推广学习经验，带动面上学习。

主题词：理论学习 意见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

1998年7月3日 国发〔1998〕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 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是：稳步推进住房商品化、社会化，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我国国情的城镇住房新制度；加快住房建设，促使住宅业成立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满足城镇居民日益增长的住房需求。

(二) 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目标是：停止住房实物分配，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建立和完善以经济适用住房为主的多层次城镇住房供应体系；发展住房金融，培育和规范住房交易市场。

(三) 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坚持在国家统一政策目标指导下，地方分别决策，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坚持国家、单位和个人合理负担；坚持“新房新制度、老房老办法”，平稳过渡，

综合配套。

二、停止住房实物分配，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

(四) 1998年下半年开始停止住房实物分配，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具体时间、步骤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确定。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后，新建经济适用住房原则上只售不租。职工购房资金来源主要有：职工工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及有的地方由财政、单位原有住房建设资金转化的住房补贴等。

(五) 全面推行和不断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到1999年底，职工个人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交率应不低于5%，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要建立健全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帐户，进一步提高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率，继续按照“房委会决策，中心运作，银行专户，财政监督”的原则，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

(六) 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后，房价收入比（即本地区一套建筑面积为60平方米的经济适用住房的平均价

格与双职工家庭年平均工资之比)在4倍以上,且财政、单位原有住房建设资金可转化为住房补贴的地区,可以对无房和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实行住房补贴。住房补贴的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订,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三、建立和完善以经济适用住房为主的住房供应体系

(七)对不同收入家庭实行不同的住房供应政策。最低收入家庭租赁由政府或单位提供的廉租住房;中低收入家庭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其他收入高的家庭购买、租赁市场价商品住房。住房供应政策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八)调整住房投资结构,重点发展经济适用住房(安居工程),加快解决城镇住房困难居民的住房问题。新建的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按保本微利原则确定。其中经济适用住房的成本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建安工程费、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费(含小区非营业性配套公建费)、管理费、贷款利息和税金等7项因素,利润控制在3%以下。要采取有效措施,取消各种不合理收费,特别是降低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切实降低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成本,使经济适用住房价格与中低收入家庭的承受能力相适应,促进居民购买住房。

(九)廉租住房可以从腾退的旧公有住房中调剂解决,也可以由政府或单位出资兴建。廉租住房的租金实行政府定价。具体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十)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和承租廉租住房实行申请、审批制度,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四、继续推进现有公有住房改革,培育和规范住房交易市场

(十一)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号,以下简称《决定》)规定,继续推进租金改革。租金改革要考虑职工的承受能力,与提高职工工资相结合。租金提高后,对家庭确有困难的离退休职工、民政部门确定的社会救济对象和非在职的优抚对象等,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减、免政策。

(十二)按照《决定》规定,进一步搞好现有公有住房出售工作,规范销售价格。从1998年下半年起,出售现有公有住房,原则上实行成本价,并与经济适用住房房价相衔接。要保留足够的公有住房供最低收入家庭廉价租赁。

校园内不能分割及封闭管理的住房不能出售,教师公寓等周转用房不得出售。具体办法按教育部、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要在对城镇职工家庭住房状况进行认真

普查,清查和纠正住房制度改革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建立个人住房档案,制定办法,先行试点的基础上,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稳步开放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交易市场。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实行准入制度,具体办法由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五、采取扶持政策,加快经济适用住房建设

(十四)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总体规划,坚持合理利用土地、节约用地的原则。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应在建设用地年度计划中统筹安排,并采取行政划拨方式供应。

(十五)各地可以从本地实际出发,制定对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扶持政策。要控制经济适用住房设计和建设标准,大力降低征地拆迁费用,理顺城市建设配套资金来源,控制开发建设利润。停止征收商业网点建设费,不再无偿划拨经营性公建设施。

(十六)经济适用住房的开发建设应实行招标投标制度,用竞争方式确定开发建设单位。要严格限制工程环节的不合理转包,加强对开发建设企业的成本管理和监控。

(十七)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坚持节约用地的前提下,可以继续发展集资建房和合作建房,多渠道加快经济适用住房建设。

(十八)完善住宅小区的竣工验收制度,推行住房质量保证书制度、住房和设备及部件的质量赔偿制度和质量保险制度,提高住房工程质量。

(十九)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要注重节约能源,节约原材料。应加快住宅产业现代化的步伐,大力推广性能好、价格合理的新材料和住宅部件,逐步建立标准化、集约化、系列化的住宅部件、配件生产供应方式。

六、发展住房金融

(二十)扩大个人住房贷款的发放范围,所有商业银行在所有城镇均可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取消对个人住房贷款的规模限制,适当放宽个人住房贷款的贷款期限。

(二十一)对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建设贷款,实行指导性计划管理。商业银行在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要求内,优先发放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建设贷款。

(二十二)完善住房产权抵押登记制度,发展住房贷款保险,防范贷款风险,保证贷款安全。

(二十三)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方向,主要用于职工个人购买、建造、大修自住住房贷款。

(二十四)发展住房公积金贷款与商业银行贷款相结合的组合住房贷款业务。住房资金管理机构和商业银行要简化手续,提高服务效率。

七、加强住房物业管理

(二十五) 加快改革现行的住房维修、管理体制，建立业主自治与物业管理企业专业管理相结合的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的物业管理体制。

(二十六) 加强住房售后的维修管理，建立住房共用部位、设备和小区公共设施专项维修资金，并健全业主对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制度。

(二十七) 物业管理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向用户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切实减轻住户负担。物业管理要引入竞争机制，促进管理水平的提高。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物业管理企业的监管。

八、加强领导，统筹安排，保证改革的顺利实施

(二十八)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各地可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建设部要会同有关

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抓紧制定配套政策，并加强对地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二十九) 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宣传工作，转变城镇居民住房观念，保证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顺利实施。

(三十) 严肃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决定》和本通知精神，继续实行无偿实物分配住房，低价出售公有住房，变相增加住房补贴，用成本价或低于成本价超标出售、购买公有住房，公房私租牟取暴利等行为，各级监察部门要认真查处，从严处理。国务院责成建设部会同监察部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本通知的贯彻执行情况。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有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主题词：城乡建设 住宅 改革 通知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当前户口 管理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意见的通知

1998年7月22日 国发〔1998〕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公安部《关于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落实。

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是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促进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结合本地实际，积极稳妥地把这项工作做好。

关于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 几个突出问题的意见

(公安部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适应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发展经济的需要，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户口管理政策，解决了户口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为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使户口管理制度在促进人口合理、有序流动，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有必要在继续坚持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的原则下，逐步改革现行户口管理制度，适时调整有关具体政策。考虑到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涉及面广，情况比较复杂，不可能在

短时间内全部解决，现就其中几个突出问题，提出如下解决意见：

一、实行婴儿落户随父随母自愿的政策，今后，新出生的婴儿可以在父亲或者母亲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常住户口。对以往出生并要求在城市随父落户的未成年人，可以逐步解决其在城市落户问题，学龄前儿童应当优先予以解决。

二、放宽解决夫妻分居问题的户口政策。对已在投靠的配偶所在城市居住一定年限的公民，应当根据自愿的原则准予在该城市落户。

三、男性超过 60 周岁、女性超过 55 周岁，身边无子女需到城市投靠子女的公民，可以在该城市落户。对因工作调动等原因在其他地区离休、退休的人员，需要返回原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原籍投靠配偶、子女的，应当优先予以解决。

四、在城市投资、兴办实业、购买商品房的公民及随其共同居住的直系亲属，凡在城市有合法固定的住所、合法稳定的职业或者生活来源，已居住一定年限并符合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的，可准予在该城市落户。具体工作由公安部先行组织试点，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根据上述精神，结合本地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综合承受能力，制

定相应的具体政策。北京、上海等全国特大城市、大城市人民政府对于到当地落户的，应当在制定具体政策时加以严格控制。国务院有关部门也应根据上述精神，对干部、工人调动过程中涉及的户口迁移问题，按照部门职能分工研究调整有关政策。对于在城市落户的人员，各地区、各部门均不得收取城市增容费和类似增容费的费用。各级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户口登记管理制度，积极同有关部门协作配合，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加强廉政建设，防止产生不正之风。

本意见实施中的有关问题，由公安部负责解释。

主题词：公安 户口 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 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

1998 年 7 月 2 日 中办发〔1998〕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门领导同志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4〕59 号）下发后，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认真贯彻执行文件精神，已有一批部门领导干部按规定辞去了兼任的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实践证明，部门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做法有利于这些同志集中精力做好所担负的领导工作，也有利于实行政社分开，目前，在党政机关还有相当数量的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中兼任领导职务。为了适应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以及机构改革工作的需要，加快政府职能的转变，发挥社会团体应有的社会中介组织作用，经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就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问题通知如下：

一、县及县级以上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所属部门的在职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得兼任社会团体（包括境外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含社会团体分支机构负责人）。

二、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必须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并按照所在社团的章程履行规定程序后，再到相应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

关办理有关手续。

未经批准已经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应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半年内辞去所兼任的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已经批准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并确需继续兼任的，应按上述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三、社会团体领导职务是指社会团体的会长（理事长、主席）、副会长（副理事长、副主席）、秘书长，分会会长（主任委员）、副会长（副主任委员），不包括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按照本通知精神制定本地区的实施办法；军队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问题，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按照本通知精神制定相应规定。

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参照本通知执行。

五、本通知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负责解释。

主题词：社团 领导干部 兼职△ 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

1998年7月21日 中办发〔1998〕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1998年改革发展任务繁重。要保证各项任务的实现，必须确保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稳定。上半年，由于种种原因，农民收入增长缓慢，而一些地方农民负担不仅没有减少，反而继续增加。有的违反规定，变相多收提留统筹费，平摊农业特产税、屠宰税；有的继续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有的盲目举债，向农民转嫁债务负担。这些问题如不纠正，将严重影响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对夺取1995年的农业丰收、保障各项改革措施的顺利实施、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极为不利。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当前增加农民收入和减轻农民负担的特殊重要意义，在采取措施加强秋季作物田间管理、抓好养殖业生产、发展乡镇企业和农村其它二三产业、增加农民收入的同时，必须下大力气认真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切实把农民的不合理负担减下来。为此，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特作如下通知：

一、严格控制提留统筹费。鉴于目前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的实际情况，1998年农民承担的提留统筹费的绝对额，不仅要严格控制在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5%以内，而且不得超出1997年的预算额。1998年的预算额小于1997年预算额的地方，按1998年的预算方案执行；1998年预算额大于1997年预算额的地方，要坚决调减下来，并重新明确到户。已按1998年预算额收缴的，超过1997年的部分，能退的要退，不能退的应在下年预算执行中扣减。提留统筹费核减后，要坚决防止以共同生产费、统一服务费，以资代劳金等名义，在提留统筹费之外乱开口子，变相加重农民负担。也要防止违反规定多收承包费。除工副业、果园、鱼塘、“四荒”等实行专业承包和招标承包的项目外，其它承包费都要一并纳入农民上缴的提留统筹费内实行限额管理。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二、坚决把向农民的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全部停下来。1998年除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和专项安排的农田基本建设外，各部门在农村安排的各项事业能缓办的要缓办，可办可不办的坚决不办，要求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各种达标升级和集资活动必须立即停止。凡在结婚登记、中小学生学习、建房和计划生育指标等审批、办理过程中向农民乱收费，因未完成种植养殖任务而向农民乱罚款，强行向集体和农民摊派报刊和各种保险费用的，必须坚决查处。要实行农村“三乱”专项治理部门责任制，谁主管谁负责。今后，“三乱”出自哪个部门，就追究那个

部门领导的责任。

三、严格加强对农民义务工的管理。1998年国家安排的公路、铁路、水利设施、粮食储备库、农村电网、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等基本建设，是增加农民收入和减轻农民负担的重大措施，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抓紧落实。在项目实施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农民投工投劳的政策，不得挪用国家下达的工程款，也不得强行以资代劳向农民摊派工程款。凡超过国家规定的义务工限额的，要按规定给农民支付劳动报酬。

四、严格执行国家的农业税收政策。农业税要坚持以实计征。对少数折征代金的地方，1998年粮食定购价格调低了的，农业税征收金额应随之减下来。农业特产税、屠宰税必须据实征收，不得按预计产量、预计出售价格计征，不得层层下达指标或者提前预收，不得按人头，田亩和牲畜存栏头数平摊。同一地块的农业特产税、农业税不得重复征收。各级财税部门要把禁止在农村乱征乱收税费，作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重要内容。切实抓好。

五、严禁在粮食收购时代代缴各种款项。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要严格执行《粮食收购条例》的有关规定，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的余粮，不得拒收、限收，不得压级压价或者抬级抬价。在粮食收购中，除农业税外，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乡（镇）、村干部不得在粮食收购现场坐收提留统筹费和其他任何税费。凡违反规定的，依照《粮食收购条例》坚决查处。将提留统筹费折成粮食计征的试点办法，可以结合税费改革继续研究，但必须执行《粮食收购条例》，不得将提留统筹费随粮食收购一并征收。

六、严禁强迫农民借款、贷款缴纳各种税费。要教育农民自觉履行应尽义务，按规定缴纳税费。严禁乡（镇）、村干部擅自以集体名义向任何单位和个人借款、贷款或者强迫农民借款、贷款用以缴纳各种税费和集资。凡未经群众集体讨论同意，以乡（镇）、村名义向单位、个人借款或贷款所发生的债务，不得向农户分摊。对于没有完成上缴任务的农户，要区别不同情况正确处理。对确实无力缴纳的农户，要认真落实好减免政策；对确有缴纳能力拒不缴纳规定税费的，要按有关法规及时追缴。当前，要特别注意做好贫困地区和受灾地区的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这些地区1998年的农民负担只能减轻，不能增加。中央规定的各项税费减免政策必须落实到村到户，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税费减免指标。因执行减免政策而减少的税费收入，一律不得分摊到其他农户。

七、切实减少乡（镇）、村非生产性支出。要严格执

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中发〔1996〕13号)中关于“‘九五’期间,各地不再增加乡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继续冻结编制。对乡镇一级的机构,可设可不设的不设,可合设的一定不要分设。超编的非生产人员要坚决予以清退。要最大限度地减少村组干部人数,严格控制村管理费和招待费开支,严禁大吃大喝,全面实行村级财务公开,搞好民主监督。

八、严肃查处加重农民负担的违法违纪行为。各地要抓紧组织一次农民负担情况的检查,要把执行中发〔1996〕13号文件和本《通知》有关规定情况,作为今年执法检查的重点,切实搞好自查自纠。农业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下半年要联合组织抽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查处力度,对顶风违纪加重农民负担的,要从重、从快处理。一些典型案件的查处结果,经批准可以公开曝光。

九、进一步加强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特殊重要意义。要继续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制度,在换届和机构改革中,做到领导力量不减、工作队伍不散。要不断完善减轻农民负担领导

干部考核制度,明确把中发〔1996〕13号文件对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县、乡两级领导干部提出的“确保在本辖区内,不出现村提留乡统筹费突破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5%的村;不违反中央规定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项目;不发生因农民负担引发的严重事件和恶性案件”等三项要求作为考核标准。要逐步建立农民负担问题领导干部谈话制度,对负担问题突出的地方,上一级党政领导要及时向下一级党政领导打招呼,督促其解决问题。各地要高度重视和认真做好涉及农民负担的来信来访工作,注意倾听群众呼声,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国务院减轻农民负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搞好监督检查。

减轻农民负担,事关农村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必须坚持不懈地抓紧抓好。中发〔1996〕13号文件的各项规定是我们党向农民的庄严承诺,必须毫不动摇地继续贯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组织干部重新学习中发〔1996〕13号文件,认真进行一次再教育,不断增强贯彻党的农村基本政策的自觉性,进一步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做实做好。

主题词: 农村工作 减轻农民负担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财政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年7月4日 国办发〔1998〕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财政部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号),设置财政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财政部是国务院主管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国有资本金基础工作的宏观调控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1. 将税政(含关税)调查研究的职能以及税法起草和税法执行过程中的一般性解释工作,交给国家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承担。

2. 将国有企业所得税征管的职能,交给国家税务总局承担。

3. 将世界银行贷款的转贷业务,交给国家开发银行承担(其中不属于国家开发银行业务范围的世界银行贷款,由国务院指定其他银行承担其转贷业务)。

4. 将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组织实施国有企业财产监管的职能,交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

5. 将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承担的中央行政事业

单位国有资产（中央政府公共财产）产权界定、清查登记等工作，交给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承担。

6. 将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承担的国有资源实行资产化管理的有关职能，交给国土资源部、国家林业局承担。

（二）划入的职能。

1. 原国家计划委员会承担的编制国债发行计划的职能。

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承担的外国政府贷款对外谈判与磋商职能。

3. 中国人民银行承担的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对外谈判与磋商职能。

4. 中国银行承担的日本输出入银行贷款对外谈判与磋商职能。

5. 审计署承担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社会审计的职能。

6.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7.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承担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本金）的基础管理职能。

8.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承担的制定政府公共财产管理规章制度的职能。

（三）转变的职能。

1. 改进预算制度、强化预算约束。逐步建立起政府公共预算、国有资本金预算和社会保障预算制度。

2. 根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不再承担审批国有企业具体财务事项、下达财务计划和考核指标的职能，扩大企业理财自主权。

3. 改革国有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减少具体审批事务，扩大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自主权。

4. 实行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减少对地方财政的专项补贴。

5. 取消中央财政周转金制度，不再审批与之相关的生产经营项目。

6. 在强化预算约束的基础上，改进对社会集团消费的控制管理办法，不再审批对中央部门社会集团消费的专项控制商品。

7. 取消每年一次的财政税收财务大检查，相应取消财政部财政税收财务大检查办公室的名义。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财政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和执行财政、税收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政策；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定和执行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

（二）拟定财政、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和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规章制度；组织涉外财政、债务的国际谈判并草签有关协议、协定。

（三）编制年度中央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中央、地方预

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管理中央各项财政收入，管理中央预算外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有关政府性基金。

（四）提出税收立法计划，与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审议上报税法和税收条例草案；根据国家预算安排，确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提出税种增减、税目税率调整、减免税和对中央财政影响较大的临时特案减免税的建议；参加涉外税收和国际关税谈判，签订涉外税收协议、协定草案；制定国际税收协议和协定范本；承办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五）管理中央财政公共支出；拟定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和财政预算内的国际收支；制定需要全国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拟定和执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

（六）拟定和执行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的方针政策、改革方案、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国有企业的清产核资、资本金权属界定和登记；负责国有资本金的统计，分析，指导财产评估业务。

（七）办理和监督中央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中央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中央财政投入的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负责农业综合开发；拟定并监督执行《企业财务通则》。

（八）管理中央财政社会保障支出；拟定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

（九）拟定和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编制国债发行计划；拟定政府外债管理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承担外国政府贷款、世界银行贷款、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和日本输出入银行贷款的对外谈判与磋商业务；代表我国政府参加国际财政组织。

（十）拟定和监督执行会计规章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和监督执行政府总预算、行政和事业单位及分行业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工作社会审计；审批外国会计公司驻华代表机构的设置。

（十一）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管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

（十二）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才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十三）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财政部设 20 个职能司（厅、室）：

（一）办公厅

处理机关日常政务，负责有关重要会议的组织；研究起草有关重要报告和文件；管理财政信息、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文电、保密、保卫、信访、档案管理等多项事务。

(二) 综合司

研究财政发展战略和财政分配政策；编制中长期财政规划，拟定财力综合平衡方案，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的建议；拟定预算外资金管理规章和制度，监管中央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管理有关政府性基金；提出住房、物价、工资、国有土地使用制度调整改革和其他经济体制改革的政策性建议；负责综合性财政统计工作。

(三) 预算司(财政部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

编制年度中央预决算草案，汇总年度地方预决算；拟定财政体制和预算管理制度、金库管理制度、总预算会计制度；管理国防费；拟定中央与地方的分配政策，指导地方财政管理；管理和分配中央财政城建维护资金、边境事业费和民族地区补助费；对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四) 条法司

协调有关法律法规的起草拟定，审议上报财政、税收、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审议其他法律法规草案中有关财政税收的条款；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应诉代理工作。

(五) 税制税则司(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

研究关税、国内和涉外税收的政策及其实施方案；提出税制改革、税种增减、税目税率调整、减免税、出口退税以及海关关税税率调整、年度暂定税率、关税配额、特别关税、进出口税则税目和税号修订、有关国家适用税则优惠税率方案等重大事项的建议；组织研究、拟定提交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拟定保护民族工农业产品的关税措施；参加有关反倾销的调查；参加涉外税收和对外关税谈判，草签有关协议、协定；拟定和修改国际税收协议和协定范本；承办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六) 经济贸易司

研究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改革，拟定有关政策；拟定并监督执行《企业财务通则》，解决执行中的重大问题；拟定国有工交、内贸、邮电企业和国家粮食储备、国家物资储备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中央财政有关专项资金业务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负责监缴国有资本金收益。

(七) 国债金融司

拟定政府国内外债务政策和管理制度；编制国债发行计划；管理国债的发行和兑付，研究国债市场运行机制的改革并提出有关建议；编制政府国内外债务的预决算；办理我国政府对外发行债务的有关事宜；办理外国政府贷款的对外谈判与磋商业务；拟定金融机构财务管理制度。

(八) 公共支出司

拟定公共财政支出政策，提出优化支出结构的政策建议；管理文化、出版、文物、教育、计划生育、科学、体育、通讯广播、行政和政法部门的经费，制定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相应的开支标准；审核有关部门的年度预决算；办理国家规定统一着装的有关

事项；拟定政府公共财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九) 社会保障司

参与研究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和政策，提出有关建议；编制中央社会保障预算草案；管理属中央财政预算的社会救灾救济、劳动就业、医疗保险(包括公费医疗)等方面的财务和资金；管理卫生、民政、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的经费，拟定职工失业保险和职工退休养老等社会保障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

(十) 农业司

研究拟定财政支农政策；拟定农业财务制度；管理中央农业、林业、水利部门事业经费和支农专项资金；管理劳改、劳教财务；参与管理和分配财政扶贫资金。

(十一) 涉外司

拟定有关涉外的财政政策，拟定国有外经贸和境外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涉外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拟定和执行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制度；管理中央外交、援外和涉外经费；参与经常性的联合国会谈谈判；办理国家财政向国际组织交纳的会费、捐款；拟定外事活动及各类因公临时和长期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

(十二) 国际司(财政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研究和分析国际财经问题，负责财政国际多边和双边合作事宜；办理世界银行贷款、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和日本输出银行贷款的对外谈判与磋商业务；负责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中国理事的工作；管理部机关外事经费和直属单位的外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事务，组织国外考察和培训工作。

(十三) 基本建设司

办理国家投资项目的中央财政拨款；拟定基本建设、地质勘探和建筑施工行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国家投资项目的中央财政拨款使用效益进行重点分析、检查和监督；参与投资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十四) 会计司

管理全国会计工作；研究提出会计改革的政策建议；拟定和贯彻实施会计法令、规章和准则，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指导和监督会计电算化工作。

(十五) 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司

调查研究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的重大问题以及国有资本金的分布状况，提供有关信息；拟定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的规章制度，起草有关重要文件；拟定国有资本金保值增值的考核指标体系；研究提出国有资本金预算编制和执行方案；组织实施国有资本金权属的界定、登记、划转、转让、纠纷调处及仲裁等。

(十六) 国有资本金统计评价司(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

负责国有资本金的统计分析，汇总有关资料；拟定清产核资的方针政策以及有关制度、办法，组织实施清产核资工作；组织建设国有资本金统计信息网络。

(十七) 财产评估司

拟定并监督执行企业财产评估政策和制度、评估标准和方法、评估基本准则与应用准则；拟定评估机构的资质标准，确认全国性评估机构资格；承担国务院委托的国有企业财产评估事宜；指导和监督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的工作。

(十八) 财政监督司

拟定财政监督的政策和制度；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政策建议，查处重点违反财经纪律和打击报复案件，管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业务工作。

(十九)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拟定农业综合开发的方针政策及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编制农业综合开发规划；管理和统筹安排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组织检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执行情况。

(二十) 人事教育司

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及派出机构的人事管理工作，调查研究全国财政系统干部队伍和精神文明建设状况；制定并组织实施财政系统的教育规划，管理部属院校、指导地方的财政教育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财政部机关行政编制为 610 名。其中：部长 1 名，副部长 4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74 名（含部长助理 3

名和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五、其他事项

(一) 关于政府外债管理。

财政部代表我国政府组织进行外国政府贷款、世界银行贷款、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和日本输出入银行贷款的对外谈判与磋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参与有关工作。世界银行贷款、亚洲开发银行贷款的转贷业务由国家开发银行承担，其中不属于国家开发银行业务范围的世界银行与亚洲开发银行贷款，由国务院指定其他银行承担其转贷业务；外国政府贷款的转贷业务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承担；日本输出入银行贷款的转贷业务由中国银行承担。

(二) 关于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

财政部派驻各地的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按省设置，撤销地市一级的财政监察专员组。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的人员精减三分之二。

(三) 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暂按《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 年 7 月 1 日 国办发〔1998〕10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6 号），组建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由海关总署管理。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是主要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商品检验的行政执法机构。

一、职能调整

(一) 划出的职能。

1. 国境卫生检疫法律、法规的起草，由卫生部负责。
2.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律、法规的起草，由农业部负责。

3. 进出口商品检验方面的法律, 法规的起草, 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负责。

(二) 划入的职能。

1. 将卫生部承担的国境卫生检疫、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的职能, 交给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将农业部承担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职能, 交给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将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承担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和监管的职能, 交给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三) 转变的职能。

1. 将实验室检验检疫、隔离检疫等技术工作以及与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和技术有关的研究、咨询、风险分析的职能, 交给下属事业单位。

2. 将对认可的检验(鉴定、卫生监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动植物检疫)技术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实验室资格评审的职能, 交给下属事业单位。

3. 将健康体检和预防接种的职能, 交给下属事业单位。

4. 将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和技术开发、推广、服务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应用开发的职能, 交给下属事业单位。

5. 将非法定检验检疫、鉴定工作, 委托检验、鉴定工作, 涉外资产评估职能, 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的除害和卫生处理工作, 交给企事业单位。

6. 取消驻厂质量监督员制度。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拟定有关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及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实施细则、办法和工作规程, 督促检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贯彻执行。

(二) 组织实施出入境检验检疫、鉴定和监督管理; 负责国家实行进口许可制度的民用商品入境验证管理; 组织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前期监督和后续管理。

(三) 组织实施出入境卫生检疫、传染病监测和卫生监督; 组织实施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和监督管理; 负责进出口食品卫生、质量的检验、监督和管理。

(四) 组织实施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 组织管理进出口商品鉴定和外商投资财产鉴定; 审查批准法定检验商品的免验和组织办理复验。

(五) 组织对进出口食品及其生产单位的卫生注册登记及对外注册管理; 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进口安全质量许可、出口质量许可并负责监督检查; 管理和组织实施与进出口有关的质量认证认可工作。

(六) 负责涉外检验检疫和鉴定机构(含中外合资、合作的检验、鉴定机构)的审核认可并依法进行监督。

(七) 负责商品普惠制原产地证和一般原产地证

的签证管理。

(八) 负责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的统计工作和国外疫情的收集、分析、整理, 提供信息指导和咨询服务。

(九) 拟定出入境检验检疫科技发展规划; 组织有关科研和技术引进工作; 收集和提供检验检疫技术情报。

(十) 垂直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十一) 开展有关的国际合作与技术交流, 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壁垒和检疫协议的实施工作, 执行有关协议。

(十二) 承办国务院及海关总署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设 9 个职能司(室):

(一) 办公室

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 组织重要会议, 起草重要文件, 负责机要、保密、文印、档案和秘书事务; 负责机关行政事务; 负责信息和宣传工作。

(二) 法规与综合业务司

承办研究拟定有关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实施细则、办法和工作规程的工作, 组织政策研究; 承办并指导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拟定出入境检验检疫证书签证管理办法; 管理普惠制原产地证和一般原产地证签证工作; 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统计工作。

(三) 卫生监管司

研究拟定出入境卫生检疫和进出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的规章、制度; 组织实施出入境卫生检疫、传染病监测和卫生监督; 收集国外有关传染病的疫情信息; 组织实施进出口食品卫生、质量检验和监督管理, 管理进出口食品卫生注册登记。

(四) 动植物监管司

研究拟定出入境动植物检验检疫的规章、制度; 组织实施出入境动植物及动植物产品检验检疫和监管; 收集国外有关动植物病虫害疫情信息。

(五) 检验监管司

研究拟定进出口商品质量检验、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组织实施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 组织实施进口许可制度的民用商品入境验证管理; 管理进出口商品鉴定和一般包装、危险品包装检验; 组织实施外商投资财产鉴定。

(六) 认证监管司

研究拟定出入境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和质量认证认可工作的规章、制度; 拟定实施进出口安全、卫生、包装和质量等许可管理的目录并组织实施; 管理和组织实施与进出口有关的质量认证认可工作; 负责涉外检验检疫鉴定机构的审核认可和监管检查。

(七) 科技与国际合作司

研究拟定和组织实施出入境检验检疫科技发展规划、计划；组织重大科研项目攻关；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技术法规和标准化工作；组织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信息网络和仪器设备；组织技术引进、国际合作与技术交流；按照规定办理技术性贸易壁垒和检疫协议的实施工作；负责外事工作。

（八）人事司

研究拟定出入境检验检疫系统人事管理办法；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局机关及下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人事；机构编制及劳动工资，组织管理下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教育培训，承办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九）财务司

拟定出人境检验检疫系统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基本建设、制服的管理办法；审核、汇总和下达财务收支和基本建设规划、年度计划；负责各种专项资金和物资的分配及管理，负责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国有资产的管理，负责机关财务管理。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人事司。

四、人员编制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18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副司长职数 32 名

（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和局总工程师、总农艺师、总兽医师、总检疫医师各 1 名）。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五、其他事项

（一）出入境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名录的确定、调整由卫生部委托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以卫生部名义发布。

禁止入境动植物名录的确定、调整由农业部委托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以农业部名义发布。

《进出口商品检验种类表》的制定、调整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委托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名义发布或由其委托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发布。

（二）国家实行进口许可制度的民用商品入境验证管理由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具体检验、检测仍由原有机构承担，检验结果互认，不再重复检验。

（三）进口机电产品的安全认证由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认证标识应与国家颁布的有关标识相一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予以认可，不搞重复标志。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 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 实施意见的通知

1998 年 7 月 3 日 国办发〔1998〕10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 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决定》（国发〔1998〕21 号），对原机械工业部、煤炭工业部、冶金工业部、化学工业部、国内贸易部、中国轻工总会、中国纺织总会，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等九个部门所属的 93 所普通高等学校、72 所成人高等学校以及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的管理体制进行调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这一决定，现提出实施意见。

一、调整方案

(一) 普通高等学校。

1. 在 93 所普通高等学校中,除中国矿业大学、华北矿业高等专科学校暂时仍由国家煤炭工业局管理外,其余 91 年普通高等学校都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考虑到一些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特点和作用,对东北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吉林工业大学、湖南大学、中南工业大学、中国纺织大学、北京化工大学、无锡轻工大学、武汉工业大学、合肥工业大学 10 所普通高等学校,在实施共建中与其他院校有所区别,日常管理以地方为主,重大事项以中央为主。其余 81 所普通高等学校,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

2.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这批普通高等学校的领导,要将这批学校的建设与发展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之中,使它们与地方普通高等学校一样享有当地政府出台的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的各项政策优惠,以利于更好地发挥它们在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3. 要结合高等教育管理体制的改革,将这批学校纳入当地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布局调整的整体规划之中,凡已经列入规划准备实施改革和调整的学校,要按规划和程序继续进行。

(二) 成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

在 72 所成人高等学校中,除几所由中央财政负担的管理干部学院原则上就地并入普通高等学校(优先考虑并入当地原同一主管部门的普通高等学校)或改制为培训教育机构外,其余的成人高等学校以及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由部门管理转为地方管理。

二、实施办法

(一) 普通高等学校。

1. 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 81 所学校,其国有资产由地方代管,其人员编制管理、劳动工资管理等均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其中,湖北汽车工业学院、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的人、财、物继续分别由二汽集团和一汽集团管理。已参与合并组建太原理工大学的原山西矿业学院,也与这批学校同等待待。

学校的教育事业费,由财政部按照 1998 年调整预算数扣除一次性专项,再上浮 15%,作为下划地方的经费指标;公费医疗经费和房改经费(专项用于补助建立住房公积金),由财政部按照 1998 年预算执行数,从 1999 年起划转到地方并由地方财政部门核拨给这批学校。

学校所需基建经费,按学校前 5 年预算内非经营

性投资平均数,由国家经贸委和有关国家局与国家计委协商确定投资基数,结合建设项目继续由中央支持一段时间,然后再逐步转由地方政府负责,同时,由国家计委按建设项目给予这些学校一定额度的一次性专项补助。

2. 进入“211 工程”建设的学校,中央专项资金和由部门承诺的在预算内非经营性投资中安排的配套建设资金,分别由国家计委、财政部和教育部按原定数额下达到有关学校。

3. 学校主要在本地区招生,为本地区培养人才,为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一部分行业特色比较强的、需要保护的专业或专业点可以跨省招生,调整这些专业或专业点需经教育部批。

研究生、本专科毕业生就业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中央与地方共建、日常管理以地方为主、重大事项以中央为主的 10 所学校,教育事业费及基建投资均划转教育部负责管理。对这 10 所学校的管理,教育都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经贸委,商学校所在省、直辖市制定管理办法。

5. 国家经贸委及其有关国家局在科学研究、信息沟通、与企业联系、扶持特色专业政策等方面对这批普通高等学校要继续给予关心和支持。

6. 1998 年的预算、决算等工作,仍由原主管部门改组或组建的相应国家局负责管理。

(二) 72 所成人高等学校以及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

1. 由企事业单位举办的成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其人、财、物和基本建设继续由举办单位负责和管理。

2. 在成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中,由财政部拨付事业费的学校,接财政部核定的 1998 年末基数指标划转;不由财政部拨付事业费的学校,其经费指标的划转,由地方人民政府与国家经贸委协商解决。1999 年起,这些学校的经费划转给地方,由地方负责管理。

财政部拨付公费医疗经费和房改经费(专项用于补助建立住房公积金)的学校,由财政部按照 1998 年预算执行数,从 1999 年起划转到地方并由地方财政部门核拨给这批学校。

3. 这批学校原则上在本地招生,培养本地所需要的人才,其中个别行业性强的学校和专业可以继续少量跨省招生。

三、实施的组织和步骤

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在国务院领导下，由教育部会同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和财政部组织实施。

(一) 调整方案和有关工作由教育部牵头，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与国家经贸委及其有关的国家局共同研究确定。国家经贸委及其有关国家局要指定办事机构或专门人员协助教育部共同完成调整任务。要做过细的工作，特别要注意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学校平稳过渡。

(二) 由教育部协商组织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及其有关国家局共同完成学校事业费、基建费划转或核拨地方的工作。

由教育部牵头，国家经贸委及有关国家局负责学校包括人事、档案、资产转由地方为主管理的交接工作。

(三) 教育部会同国家经贸委及有关国家局、财政部、国家计委实施前述 10 所普通高等学校管理体制调整工作。

(四) 请审计署会同财政部、教育部等有关部门和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按有关法规对每所学校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具体办法另行制定。要确保学校的国

有资产不流失。

(五) 选择江苏省、河南省进行这批学校管理体制调整的试点。7 月上旬全面部署这批学校的调整工作。

(六) 工作进度：6 月下旬启动，7 月份全面展开，8 月份基本完成，9 月开始接新的管理体制运转。本实施意见中的具体问题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 附件：一、10 所普通高等学校名单
二、81 所普通高等学校名单
三、并入国家经贸委的九个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地区分布

教 育 部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财 政 部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意见 通知

附件一

10 所普通高等学校名单

| 序号 | 学校名称 | 原主管部门 | 地址 |
|----|--------|-------------|--------|
| 1 | 东北大学 | 冶金工业部 | 辽宁省沈阳市 |
| 2 | 北京科技大学 | 冶金工业部 | 北京市 |
| 3 | 吉林工业大学 | 机械工业部 | 吉林省长春市 |
| 4 | 湖南大学 | 机械工业部 | 湖南省长沙市 |
| 5 | 中南工业大学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 湖南省长沙市 |
| 6 | 中国纺织大学 | 中国纺织总会 | 上海市 |
| 7 | 北京化工大学 | 化学工业部 | 北京市 |
| 8 | 无锡轻工大学 | 中国轻工总会 | 江苏省无锡市 |
| 9 | 武汉工业大学 |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 湖北省武汉市 |
| 10 | 合肥工业大学 | 机械工业部 | 安徽省合肥市 |

81 所普通高等学校名单

| 序号 | 原主管部门、学校名称 | 地址 | 层次 |
|-----|--------------|----------|----|
| (一) | 国内贸易部 (11 所) | | |
| 1 | 北京商学院 | 北京市 | 本科 |
| 2 | 黑龙江商学院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 本科 |
| 3 | 郑州粮食学院 | 河南省郑州市 | 本科 |
| 4 | 杭州商学院 | 浙江省杭州市 | 本科 |
| 5 | 北京物资学院 | 北京市 | 本科 |
| 6 | 天津商学院 | 天津市 | 本科 |
| 7 | 兰州商学院 | 甘肃省兰州市 | 本科 |
| 8 | 重庆商学院 | 重庆市 | 本科 |
| 9 | 南京经济学院 | 江苏省南京市 | 本科 |
| 10 | 武汉食品工业学院 | 湖北省武汉市 | 本科 |
| 11 | 四川烹饪高等专科学校 | 四川省成都市 | 专科 |
| (二) | 化学工业部 (7 所) | | |
| 12 | 南京化工大学 | 江苏省南京市 | 本科 |
| 13 | 郑州工业大学 | 河南省郑州市 | 本科 |
| 14 | 青岛化工学院 | 山东省青岛市 | 本科 |
| 15 | 沈阳化工学院 | 辽宁省沈阳市 | 本科 |
| 16 | 武汉化工学院 | 湖北省武汉市 | 本科 |
| 17 | 南京动力高等专科学校 | 江苏省南京市 | 专科 |
| 18 | 连云港化工高等专科学校 | 江苏省连云港市 | 专科 |
| (三) | 机械工业部 (15 所) | | |
| 19 | 江苏理工大学 | 江苏省镇江市 | 本科 |
| 20 | 燕山大学 | 河北省秦皇岛市 | 本科 |
| 21 | 西安理工大学 | 陕西省西安市 | 本科 |
| 22 | 上海理工大学 | 上海市 | 本科 |
| 23 | 沈阳工业大学 | 辽宁省沈阳市 | 本科 |
| 24 | 哈尔滨理工大学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 本科 |
| 25 | 甘肃工业大学 | 甘肃省兰州市 | 本科 |
| 26 | 洛阳工学院 | 河南省洛阳市 | 本科 |
| 27 | 太原重型机械学院 | 山西省太原市 | 本科 |

| 序号 | 原主管部门、学校名称 | 地址 | 层次 |
|-----|--------------|-----------|----|
| 28 | 北京机械工业学院 | 北京市 | 本科 |
| 29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 湖北省十堰市 | 本科 |
| 30 | 湘潭机电高等专科学校 | 湖南省湘潭市 | 专科 |
| 31 | 郑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 河南省郑州市 | 专科 |
| 32 | 南京机械高等专科学校 | 江苏省南京市 | 专科 |
| 33 | 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 吉林省长春市 | 专科 |
| (四) | 煤炭工业部 (12 所) | | |
| 34 | 山东矿业学院 | 山东省泰安市 | 本科 |
| 35 |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 辽宁省阜新市 | 本科 |
| 36 | 西安矿业学院 | 陕西省西安市 | 本科 |
| 37 | 淮南工业学院 | 安徽省淮南市 | 本科 |
| 38 | 焦作工学院 | 河南省焦作市 | 本科 |
| 39 | 华北煤炭医学院 | 河北省唐山市 | 本科 |
| 40 | 河北建筑科技学院 | 河北省邯郸市 | 本科 |
| 41 | 湘潭工学院 | 湖北省湘潭市 | 本科 |
| 42 | 淮北煤炭师范学院 | 安徽省淮北市 | 本科 |
| 43 | 黑龙江矿业学院 | 黑龙江省鸡西市 | 本科 |
| 44 | 中国煤炭经济学院 | 山东省烟台市 | 本科 |
| 45 | 鸡西煤炭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 黑龙江省鸡西市 | 专科 |
| (五) | 冶金工业部 (11 所) | | |
| 46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 陕西省西安市 | 本科 |
| 47 | 武汉冶金科技大学 | 湖北省武汉市 | 本科 |
| 48 | 鞍山钢铁学院 | 辽宁省鞍山市 | 本科 |
| 49 | 包头钢铁学院 |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 本科 |
| 50 | 青岛建筑工程学院 | 山东省青岛市 | 本科 |
| 51 | 华东冶金学院 | 安徽省马鞍山市 | 本科 |
| 52 | 本溪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 辽宁省本溪市 | 专科 |
| 53 | 长春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 吉林省长春市 | 专科 |
| 54 | 沈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 辽宁省沈阳 | 专科 |
| 55 | 重庆钢铁高等专科学校 | 重庆市 | 专科 |
| 56 | 哈尔滨工程高等专科学校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 专科 |
| (六) | 中国纺织总会 (6 所) | | |

国 办 发 文 件

| 序号 | 原主管部门、学校名称 | 地址 | 层次 |
|-----|-------------------|------------|----|
| 57 | 天津纺织工学院 | 天津市 | 本科 |
| 58 | 西北纺织工学院 | 陕西省西安市 | 本科 |
| 59 | 北京服装学院 | 北京市 | 本科 |
| 60 | 浙江丝绸工学院 | 浙江省杭州市 | 本科 |
| 61 | 武汉纺织工学院 | 湖北省武汉市 | 本科 |
| 62 | 郑州纺织工学院 | 河南省郑州市 | 本科 |
| (七) | 中国轻工总会 (7 所) | | |
| 63 | 天津轻工业学院 | 天津市 | 本科 |
| 64 | 中央工艺美术学院 | 北京市 | 本科 |
| 65 | 西北轻工业学院 | 陕西省咸阳市 | 本科 |
| 66 | 北京轻工业学院 | 北京市 | 本科 |
| 67 | 大连轻工业学院 | 辽宁省大连市 | 本科 |
| 68 | 景德镇陶瓷学院 | 江西省景德镇市 | 本科 |
| 69 | 郑州轻工业学院 | 河南省郑州市 | 本科 |
| (八)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9 所) | | |
| 70 | 北方工业大学 | 北京市 | 本科 |
| 71 | 吉林电气化高等专科学校 | 吉林省吉林市 | 专科 |
| 72 | 长春建筑高等专科学校 | 吉林省长春市 | 专科 |
| 73 | 长春师范学院 | 吉林省长春市 | 本科 |
| 74 | 浙江经济高等专科学校 | 浙江省嘉兴市 | 专科 |
| 75 | 南方冶金学院 | 江西省赣州市 | 本科 |
| 76 | 长沙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 湖南省长沙市 | 专科 |
| 77 | 桂林工学院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 本科 |
| 78 | 昆明理工大学 | 云南省昆明市 | 本科 |
| (九) |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3 所) | | |
| 79 | 山东建材工业学院 | 山东省济南市 | 本科 |
| 80 | 洛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 河南省洛阳市 | 专科 |
| 81 | 西南工学院 | 四川省绵阳市 | 本科 |

说明：参与组建太原理工大学的原山西矿业学院（属原煤炭工业部）与上述 81 所院校同等对待。

附件三

一、并入国家经贸委的九个部门所属 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地区分布汇总表

| 序号 | 所在地区 | 总计 | 普通高校 | | | 成人高校 |
|----|----------|-----|------|----|----|------|
| | | | 合计 | 本科 | 专科 | |
| 1 | 北京市 | 15 | 9 | 9 | | 6 |
| 2 | 天津市 | 3 | 3 | 3 | | |
| 3 | 河北省 | 8 | 4 | 3 | 1 | 4 |
| 4 | 山西省 | 4 | 1 | 1 | | 3 |
| 5 | 内蒙古自治区 | 2 | 1 | 1 | | 1 |
| 6 | 辽宁省 | 16 | 8 | 6 | 2 | 8 |
| 7 | 吉林省 | 9 | 6 | 2 | 4 | 3 |
| 8 | 黑龙江省 | 12 | 5 | 3 | 2 | 7 |
| 9 | 上海市 | 4 | 20 | 2 | | 2 |
| 10 | 江苏省 | 8 | 8 | 5 | 3 | |
| 11 | 浙江省 | 3 | 3 | 2 | 1 | |
| 12 | 安徽省 | 7 | 4 | 4 | | 3 |
| 13 | 江西省 | 3 | 2 | 2 | | 1 |
| 14 | 山东省 | 11 | 5 | 5 | | 6 |
| 15 | 河南省 | 16 | 8 | 6 | 2 | 8 |
| 16 | 湖北省 | 10 | 6 | 6 | | 4 |
| 17 | 湖南省 | 7 | 5 | 3 | 2 | 2 |
| 18 | 广东省 | 1 | | | | 1 |
| 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1 | 1 | 1 | | |
| 20 | 重庆市 | 3 | 2 | 1 | 1 | 1 |
| 21 | 四川省 | 7 | 2 | 1 | 1 | 5 |
| 22 | 贵州省 | 1 | | | | 1 |
| 23 | 云南省 | 2 | 1 | 1 | | 1 |
| 24 | 陕西省 | 7 | 5 | 5 | | 2 |
| 25 | 甘肃省 | 4 | 2 | 2 | | 2 |
| 26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1 | | | | 1 |
| 合计 | | 165 | 93 | 74 | 19 | 72 |

二、并入国家经贸委的九个部门所属 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地区分布情况

| 序号 | 学校名称 | 原主管部门 | 类别 | 地 址 |
|----------------------|-----------------|-------------|----|---------|
| 一、北京市（普通高校9所、成人高校6所） | | | | |
| 1 | 北京科技大学 | 冶金工业部 | 本科 | 北京市 |
| 2 | 北京化工大学 | 化学工业部 | 本科 | 北京市 |
| 3 | 中央工艺美术学院 | 中国轻工总会 | 本科 | 北京市 |
| 4 | 北京商学院 | 国内贸易部 | 本科 | 北京市 |
| 5 | 北京服装学院 | 中国纺织总会 | 本科 | 北京市 |
| 6 | 北京轻工业学院 | 中国轻工总会 | 本科 | 北京市 |
| 7 | 北京机械工业学院 | 机械工业部 | 本科 | 北京市 |
| 8 | 北京物资学院 | 国内贸易部 | 本科 | 北京市 |
| 9 | 北方工业大学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 本科 | 北京市 |
| 10 | 机械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 机械工业部 | 成人 | 北京市 |
| 11 | 北京煤炭管理干部学院 | 煤炭工业部 | 成人 | 北京市 |
| 12 | 北京冶金管理干部学院 | 冶金工业部 | 成人 | 北京市 |
| 13 | 中国纺织机械工业总公司职工大学 | 中国纺织总会 | 成人 | 北京市 |
| 14 | 中国纺织政治函授学院 | 中国纺织总会 | 成人 | 北京市 |
| 15 | 国家建材局管理干部学院 |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 成人 | 北京市 |
| 二、天津市（普通高校3所） | | | | |
| 1 | 天津轻工业学院 | 中国轻工总会 | 本科 | 天津市 |
| 2 | 天津纺织工学院 | 中国纺织总会 | 本科 | 天津市 |
| 3 | 天津商学院 | 国内贸易部 | 本科 | 天津市 |
| 三、河北省（普通高校4所、成人高校4所） | | | | |
| 1 | 燕山大学 | 机械工业部 | 本科 | 河北省秦皇岛市 |
| 2 | 华北煤炭医学院 | 煤炭工业部 | 本科 | 河北省唐山市 |
| 3 | 河北建筑科技学院 | 煤炭工业部 | 本科 | 河北省邯郸市 |
| 4 | 华北矿业高等专科学校 | 煤炭工业部 | 本科 | 河北省三河县 |
| 5 | 化工部石家庄管理干部学院 | 化学工业部 | 成人 | 河北省 |
| 6 | 开滦矿务局职工大学 | 煤炭工业部 | 成人 | 河北省 |
| 7 | 轻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 中国轻工总会 | 成人 | 河北省 |
| 8 | 有色金属管理干部学院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 成人 | 河北省 |
| 四、山西省（普通高校1所、成人高校3所） | | | | |
| 1 | 太原重型机械学院 | 机械工业部 | 本科 | 山西省太原市 |
| 2 | 大同矿务局职工大学 | 煤炭工业部 | 成人 | 山西省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原主管部门 | 类别 | 地 址 |
|-------------------------|---------------|-------------|----|-----------|
| 3 | 山西煤炭职工联合大学 | 煤炭工业部 | 成人 | 山西省 |
| 4 | 山西煤炭管理干部学院 | 煤炭工业部 | 成人 | 山西省 |
| 五、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校1所、成人高校1所） | | | | |
| 1 | 包头钢铁学院 | 冶金工业部 | 本科 |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
| 2 | 冶金工业部二冶职工大学 | 冶金工业部 | 成人 | 内蒙古自治区 |
| 六、辽宁省（普通高校8所、成人高校8所） | | | | |
| 1 | 东北大学 | 冶金工业部 | 本科 | 辽宁省沈阳市 |
| 2 | 沈阳工业大学 | 机械工业部 | 本科 | 辽宁省沈阳市 |
| 3 |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 煤炭工业部 | 本科 | 辽宁省阜新市 |
| 4 | 鞍山钢铁学院 | 冶金工业部 | 本科 | 辽宁省鞍山市 |
| 5 | 沈阳化工学院 | 化学工业部 | 本科 | 辽宁省沈阳市 |
| 6 | 大连轻工业学院 | 中国轻工总会 | 本科 | 辽宁省大连市 |
| 7 | 本溪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 冶金工业部 | 专科 | 辽宁省本溪市 |
| 8 | 沈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 冶金工业部 | 专科 | 辽宁省沈阳市 |
| 9 | 抚顺矿务局职工工学院 | 煤炭工业部 | 成人 | 辽宁省 |
| 10 | 阜新矿务局职工大学 | 煤炭工业部 | 成人 | 辽宁省 |
| 11 | 北票矿务局职工煤矿专科学校 | 煤炭工业部 | 成人 | 辽宁省 |
| 12 | 阜新煤炭职工医学专科学校 | 煤炭工业部 | 成人 | 辽宁省 |
| 13 | 鞍钢职工工学院 | 冶金工业部 | 成人 | 辽宁省 |
| 14 | 鞍钢职工医学专科学校 | 冶金工业部 | 成人 | 辽宁省 |
| 15 | 冶金部鞍山冶金管理干部学院 | 冶金工业部 | 成人 | 辽宁省 |
| 16 | 沈阳有色金属职工大学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 成人 | 辽宁省 |
| 七、吉林省（普通高校6所、成人高校3所） | | | | |
| 1 | 吉林工业大学 | 机械工业部 | 本科 | 吉林省长春市 |
| 2 | 长春师范学院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 本科 | 吉林省长春市 |
| 3 | 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 机械工业部 | 专科 | 吉林省长春市 |
| 4 | 长春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 冶金工业部 | 专科 | 吉林省长春市 |
| 5 | 吉林电气化高等专科学校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 专科 | 吉林省吉林市 |
| 6 | 长春建筑高等专科学校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 专科 | 吉林省长春市 |
| 7 | 第一汽车制造厂职工大学 | 机械工业部 | 成人 | 吉林省 |
| 8 | 舒兰矿务局职工大学 | 煤炭工业部 | 成人 | 吉林省 |
| 9 | 长春煤炭管理干部学院 | 煤炭工业部 | 成人 | 吉林省 |
| 八、黑龙江省（普通高校5所、成人高校7所） | | | | |
| 1 | 哈尔滨理工大学 | 机械工业部 | 本科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
| 2 | 黑龙江商学院 | 国内贸易部 | 本科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

国 办 发 文 件

| 序号 | 学校名称 | 原主管部门 | 类别 | 地 址 |
|-----------------------|--------------|-------------|----|------------|
| 3 | 黑龙江矿业学院 | 煤炭工业部 | 本科 | 黑龙江省鸡西市 |
| 4 | 鸡西煤炭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 煤炭工业部 | 专科 | 黑龙江省鸡西市 |
| 5 | 哈尔滨工程高等专科学校 | 冶金工业部 | 专科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
| 6 | 哈尔滨轻型车厂职工大学 | 机械工业部 | 成人 | 黑龙江省 |
| 7 | 鸡西矿务局职工工学院 | 煤炭工业部 | 成人 | 黑龙江省 |
| 8 | 鹤岗矿务局职工大学 | 煤炭工业部 | 成人 | 黑龙江省 |
| 9 | 双鸭山矿务局职工工学院 | 煤炭工业部 | 成人 | 黑龙江省 |
| 10 | 鸡西煤炭职工医学院 | 煤炭工业部 | 成人 | 黑龙江省 |
| 11 | 双鸭山煤矿教师进修学院 | 煤炭工业部 | 成人 | 黑龙江省 |
| 12 |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工学院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 成人 | 黑龙江省 |
| 九、上海市（普通高校2所、成人高校2所） | | | | |
| 1 | 中国纺织大学 | 中国纺织总会 | 本科 | 上海市 |
| 2 | 上海理工大学 | 机械工业部 | 本科 | 上海市 |
| 3 | 上海化工研究院职工大学 | 化学工业部 | 成人 | 上海市 |
| 4 | 宝钢职工大学 | 冶金工业部 | 成人 | 上海市 |
| 十、江苏省（普通高校8所） | | | | |
| 1 | 中国矿业大学 | 煤炭工业部 | 本科 | 江苏省徐州市、北京市 |
| 2 | 无锡轻工大学 | 中国轻工总会 | 本科 | 江苏省无锡市 |
| 3 | 江苏理工大学 | 机械工业部 | 本科 | 江苏省镇江市 |
| 4 | 南京化工大学 | 化学工业部 | 本科 | 江苏省南京市 |
| 5 | 南京经济学院 | 国内贸易部 | 本科 | 江苏省南京市 |
| 6 | 南京动力高等专科学校 | 化学工业部 | 专科 | 江苏省南京市 |
| 7 | 连云港化工高等专科学校 | 化学工业部 | 专科 | 江苏省连云港市 |
| 8 | 南京机械高等专科学校 | 机械工业部 | 专科 | 江苏省南京市 |
| 十一、浙江省（普通高校3所） | | | | |
| 1 | 杭州商学院 | 国内贸易部 | 本科 | 浙江省杭州市 |
| 2 | 浙江丝绸工学院 | 中国纺织总会 | 本科 | 浙江省杭州市 |
| 3 | 浙江经济高等专科学校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 专科 | 浙江省嘉兴市 |
| 十二、安徽省（普通高校4所、成人高校3所） | | | | |
| 1 | 合肥工业大学 | 机械工业部 | 本科 | 安徽省合肥市 |
| 2 | 淮南工业学院 | 煤炭工业部 | 本科 | 安徽省淮南市 |
| 3 | 华东冶金学院 | 冶金工业部 | 本科 | 安徽省马鞍山 |
| 4 | 淮北煤炭师范学院 | 煤炭工业部 | 本科 | 安徽省淮北市 |
| 5 | 淮北矿务局职工大学 | 煤炭工业部 | 成人 | 安徽省 |
| 6 | 淮南矿务局职工大学 | 煤炭工业部 | 成人 | 安徽省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原主管部门 | 类别 | 地 址 |
|-----------------------|----------------|-------------|----|---------|
| 7 | 铜陵有色金属公司职工大学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 成人 | 安徽省 |
| 十三、江西省（普通高校2所、成人高校1所） | | | | |
| 1 | 南方冶金学院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 本科 | 江西省赣州市 |
| 2 | 景德镇陶瓷学院 | 中国轻工总会 | 本科 | 江西省景德镇市 |
| 3 | 萍乡煤矿职工大学 | 煤炭工业部 | 成人 | 江西省 |
| 十四、山东省（普通高校5所、成人高校6所） | | | | |
| 1 | 山东矿业学院 | 煤炭工业部 | 本科 | 山东省泰安市 |
| 2 | 青岛化工学院 | 化学工业部 | 本科 | 山东省青岛市 |
| 3 | 青岛建筑工程学院 | 冶金工业部 | 本科 | 山东省青岛市 |
| 4 | 中国煤炭经济学院 | 煤炭工业部 | 本科 | 山东省烟台市 |
| 5 | 山东建材工业学院 |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 本科 | 山东省济南市 |
| 6 |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职工大学 | 机械工业部 | 成人 | 山东省 |
| 7 | 新汶矿务局职工大学 | 煤炭工业部 | 成人 | 山东省 |
| 8 | 兖州矿区职工大学 | 煤炭工业部 | 成人 | 山东省 |
| 9 | 山东煤矿教育学院 | 煤炭工业部 | 成人 | 山东省 |
| 10 | 青岛冶金矿山职工大学 | 冶金工业部 | 成人 | 山东省 |
| 11 | 山东铝业公司职工大学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 成人 | 山东省 |
| 十五、河南省（普通高校8所、成人高校8所） | | | | |
| 1 | 郑州工业大学 | 化学工业部 | 本科 | 河南省郑州市 |
| 2 | 洛阳工学院 | 机械工业部 | 本科 | 河南省洛阳市 |
| 3 | 焦作工学院 | 煤炭工业部 | 本科 | 河南省焦作市 |
| 4 | 郑州粮食学院 | 国内贸易部 | 本科 | 河南省郑州市 |
| 5 | 郑州纺织工学院 | 中国纺织总会 | 本科 | 河南省郑州市 |
| 6 | 郑州轻工业学院 | 中国轻工总会 | 本科 | 河南省郑州市 |
| 7 | 洛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 国家建筑材料正业局 | 专科 | 河南省洛阳市 |
| 8 | 郑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 机械工业部 | 专科 | 河南省郑州市 |
| 9 | 磨料磨具工业职工大学 | 机械工业部 | 成人 | 河南省 |
| 10 | 郑州煤田职工地质学院 | 煤炭工业部 | 成人 | 河南省 |
| 11 | 郑州矿务局职工大学 | 煤炭工业部 | 成人 | 河南省 |
| 12 | 平顶山煤矿职工大学 | 煤炭工业部 | 成人 | 河南省 |
| 13 | 焦作煤矿职工医学院 | 煤炭工业部 | 成人 | 河南省 |
| 14 | 郑州煤炭管理干部学院 | 煤炭工业部 | 成人 | 河南省 |
| 15 | 长城铝业公司职工工学院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 成人 | 河南省 |

国 办 发 文 件

| 序号 | 学校名称 | 原主管部门 | 类别 | 地 址 |
|------------------------|--------------|-------------|----|--------|
| 16 | 洛阳有色金属职工大学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 成人 | 河南省 |
| 十六、湖北省（普通高校8所、成人高校4所） | | | | |
| 1 | 武汉工业大学 |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 本科 | 湖北省武汉市 |
| 2 | 武汉冶金科技大学 | 冶金工业部 | 本科 | 湖北省武汉市 |
| 3 | 武汉食品工业学院 | 国内贸易部 | 本科 | 湖北省武汉市 |
| 4 | 武汉化工学院 | 化学工业部 | 本科 | 湖北省武汉市 |
| 5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 机械工业部 | 本科 | 湖北省十堰市 |
| 6 | 武汉纺织工学院 | 中国纺织总会 | 本科 | 湖北省武汉市 |
| 7 | 第二汽车制造厂职工大学 | 机械工业部 | 成人 | 湖北省 |
| 8 | 汽车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 机械工业部 | 成人 | 湖北省 |
| 9 | 第一冶金建设公司职工大学 | 冶金工业部 | 成人 | 湖北省 |
| 10 | 武汉冶金安全技术职工大学 | 冶金工业部 | 成人 | 湖北省 |
| 十七、湖南省（普通高校5所、成人高校2所） | | | | |
| 1 | 中南工业大学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 本科 | 湖南省长沙市 |
| 2 | 湖南大学（§） | 机械工业部 | 本科 | 湖南省长沙市 |
| 3 | 湘潭机电高等专科学校 | 机械工业部 | 本科 | 湖南省湘潭市 |
| 4 | 湘潭工学院 | 煤炭工业部 | 专科 | 湖南省湘潭市 |
| 5 | 长沙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 本科 | 湖南省长沙市 |
| 6 | 衡阳有色冶金职工大学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 专科 | 湖南省 |
| 7 | 湖南有色金属职工大学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 成人 | 湖南省 |
| 十八、广东省（成人高校1所） | | | | |
| 1 | 佛山煤田职工地质学院 | 煤炭工业部 | 成人 | 广东省 |
| 十九、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校1所） | | | | |
| 1 | 桂林工学院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 本科 | 广西桂林市 |
| 二十、重庆市（普通高校2所、成人高校1所） | | | | |
| 1 | 重庆商学院 | 国内贸易部 | 本科 | 重庆市 |
| 2 | 重庆钢铁高等专科学校 | 冶金工业部 | 专科 | 重庆市 |
| 3 | 西南铝加工厂职工大学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 成人 | 重庆市 |
| 二十一、四川省（普通高校2所、成人高校5所） | | | | |
| 1 | 西南工学院 |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 本科 | 四川省绵阳市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原主管部门 | 类别 | 地 址 |
|------------------------|----------------|-------------|----|--------|
| 2 | 四川烹饪高等专科学校 | 国内贸易部 | 专科 | 四川省成都市 |
| 3 | 成都煤炭管理干部学院 | 煤炭工业部 | 成人 | 四川省 |
| 4 | 第五冶金建设公司职工大学 | 冶金工业部 | 成人 | 四川省 |
| 5 | 攀枝花冶金职工大学 | 冶金工业部 | 成人 | 四川省 |
| 6 | 成都冶金管理干部学院 | 冶金工业部 | 成人 | 四川省 |
| 7 | 成都有色地质职工大学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 成人 | 四川省 |
| 二十二、贵州省（成人高校1所） | | | | |
| 1 | 贵州铝厂职工大学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 成人 | 贵州省 |
| 二十三、云南省（普通高校1所、成人高校1所） | | | | |
| 1 | 昆明理工大学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 本科 | 云南省昆明市 |
| 2 | 云南有色金属职工大学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 成人 | 云南省 |
| 二十四、陕西省（普通高校5所、成人高校2所） | | | | |
| 1 | 西安理工大学 | 机械工业部 | 本科 | 陕西省西安市 |
| 2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 冶金工业部 | 本科 | 陕西省西安市 |
| 3 | 西安矿业学院 | 煤炭工业部 | 本科 | 陕西省西安市 |
| 4 | 西北纺织工学院 | 中国纺织总会 | 本科 | 陕西省西安市 |
| 5 | 西北轻工业学院 | 中国轻工总会 | 本科 | 陕西省咸阳市 |
| 6 | 陕西煤炭职工大学 | 煤炭工业部 | 成人 | 陕西省 |
| 7 | 陕西煤矿职工医科大学 | 煤炭工业部 | 成人 | 陕西省 |
| 二十五、甘肃省（普通高校2所、成人高校2所） | | | | |
| 1 | 甘肃工业大学 | 机械工业部 | 本科 | 甘肃省兰州市 |
| 2 | 兰州商学院 | 国内贸易部 | 本科 | 甘肃省兰州市 |
| 3 | 金川有色金属公司职工大学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 成人 | 甘肃省 |
| 4 | 白银有色金属职工大学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 成人 | 甘肃省 |
| 二十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人高校1所） | | | | |
| 1 |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公司职工大学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 成人 | 新疆 |

说明：北京煤炭管理干部学院、长沙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和沈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已分别批准并入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区）、中南工业大学和与沈阳大学合并组建新的沈阳大学。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 关于加快普通高等学校筒子楼改造 改善青年教师住房条件的意见的通知

1998年7月13日 国办发〔1998〕1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地直属机构：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加快普通高等学校筒子楼改造改善青年教师住房条件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执行。

关于加快普通高等学校筒子楼改造 改善青年教师住房条件的意见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计委

（一九九八年七月七日）

党的十四大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和领导下，各级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住房建设工作，采取了一系列坚决的措施，加大投入并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教职工住房建设的步伐，成效显著。目前，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住房困难的状况已得到较大缓解，住房条件有了较大的改善。但是，由于诸多因素的影响，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住房建设与改革的任务还很艰巨。当前，突出的问题是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尚有几十万青年教师的住房十分困难。有相当一部分青年教师等房结婚，或住在设施陈旧老化无独立厨房、厕所的筒子楼中。这种状况引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高度关注和重视，要求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集中力量对筒子楼进行花钱少、见效快的改造，2000年以前，完成普通高等学校筒子楼改造工程，以改善青年教师住房条件。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要充分认识普通高等学校筒子楼改造的重要意义

普通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关系到我国高等教育的未来。是我国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一支重要力量。在我国的具体国情下认真解决好他们的住房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目前，普通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收入偏低，在一段时间之内很难有能力个人购房；绝大多数普通高等学校受本身条件的制约，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不可能提供足够的经济适用型住房供青年教师购买。另外，从每年普通高等学校的长远发展与需要来看，学校也应有一定数量的青年教师公寓和周转用房。近几年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进行试点的实践证明：对现有筒子楼

进行改造，花钱少、见效快，是目前尽快改善青年教师住房条件和解决学校周转用房的一条可行、节约的路子。抓紧对筒子楼的改造，尽快改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青年教师的住房条件，也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为青年教师办的一件大事、实事。因此，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领导同志必须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和指导，认真抓紧抓好筒子楼改造工作。

二、要精心组织、密切配合、统筹规划、抓紧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立即对所属普通高等学校的现有筒子楼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在此基础上，抓紧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普通高等学校筒子楼改造的统一规划和实施方案，分步实施。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包括今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撤并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要在1998年和1999年两年内完成全部筒子楼的改造工作，坚决不把普通高等学校的筒子楼带入下个世纪。地方所属的普通高等学校也要努力实现这个目标，筒子楼改造的主要内容是加厨房、加厕所，变简易房为单元房；改造的总体要求是坚固、耐用、实用并有一定的前瞻性，但严禁超标准。在此前提下，每所普通高等学校根据本校校园建设规划和筒子楼使用现状、近远期使用方向、地处位置及房屋质量等实际情况，采取多种不同形式，对适宜改造的筒子楼抓紧进行改造。要抓紧利用寒暑假空闲时期施工改造。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筒子楼改造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加强对筒子楼改造工程的施工组织与管理，从设计到施工都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切实做到精心组织、精心设

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完成规定的改造任务。

三、要给予资金保证和优惠政策

筒子楼改造任务繁重，工作量大，涉及面广。为使其能顺利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资金和政策上给予积极支持和照顾。筒子楼改造所需费用，按照高等教育现行管理和投资体制，地方普通高等学校原则上由地方人民政府和学校负责筹措，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包括今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撤并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由主管部门、学校和国家计委、财政部共同负责筹措。中央和地方安排的用于筒子楼改造的专项资金，必须及时到位，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同时，要精打细算，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节约使用。凡涉及筒子楼改造的项目立项、规划设计、

施工组织等程序，以学校为主负责并从快从简，对这项工作要特事特办，优先优惠。所涉及的市政配套、水电增容等收费，地方人民政府应作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采取的一项具体措施，给予免除。

四、改造后的筒子楼，一律作为学校的公用住房，实行公寓化管理，不得向个人出售

筒子楼改造后，近期内主要用于解决现有青年教师的住房困难，在一段时间内由他们租用，待其具备一定经济实力后，再另购经济适用房；从长远讲，则是做为学校的永久性青年教师公寓和周转公房。

主题词：教育 住房 改造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 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1998年7月13日 国办发〔1998〕1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司马义·艾买提（国务委员）

副主任：多吉才让（民政部部长）

徐荣凯（国务院副秘书长）

王光亚（外交部部长助理）

郝建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石万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邓楠（科学技术部副部长）

范宝俊（民政部副部长）

高虎城（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助理）

委员：张保庆（教育部副部长）

牟新生（公安部副部长）

高强（财政部部长助理）

蒋承崧（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叶如棠（建设部副部长）

XXX（铁道部副部长）

李居昌（交通部副部长）

杨贤足（信息产业部副部长）

周文智（水利部副部长）

白志健（农业部副部长）

殷大奎（卫生部副部长）

尚福林（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祝光耀（国家环保总局副局长）

张海涛（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副局长）

卢春恒（国家统计局副局长）

李育才（国家林业局副局长）

陈宜瑜（中国科学院副院长）

汤泉（中国地震局副局长）

颜宏（中国气象局副局长）

王立忠（中国红十字总会副会长）

孙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副主任）

吕登明（总参作战部副部长）

秘书长：范宝俊（兼）

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民政部，办公室主任由民政部救灾救济司司长李本公兼任。

今后，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时，由成员单位提出意见，经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请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主任批准。

主题词：民政 救灾 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印发人事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年7月17日 国办发〔1998〕1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人事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人事部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号），设置人事部。人事部是主管人事工作和推行人事制度改革的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能调整

按照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原则，人事部职能调整为：综合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和国家公务员，承办国务院监管的国有大型企业领导人员的任免事宜，承办国务院向国有重点大型企业派出稽察特派员的管理工作，促进专业技术人员、国家公务员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三支队伍建设。

（一）增加和划入的职能。

1. 承担国务院向国有重点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派出稽察特派员工作，负责稽察特派员及助理的日常管理。

2. 管理国务院监管的国有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领导人员，承办中央大型企业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划出的职能。

1. 将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职能，交给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承担。

2. 将非教育系统出国留学人员的派出管理职能，交给教育部承担。

3. 将国务院直属机构、部委管理的国家局和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管理工作，移交中央组织部负责。

（三）转变的职能。

1. 不再下达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年度指标。

2. 将国家公务员录用和职称考试事务、专家休假和博士后的有关服务事宜、各类培训教材的组织编写等工作，交给直属事业单位或委托社会中介组织承担。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人事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人事制度改革规划、方案，拟定人事管理政策法规，建立科学化、法制化的人事管理制度并进行监督检查；研究拟定机构改革人员定岗和分流的政策规定。

（二）拟定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总体规划、结构调整、工资分配的宏观政策，编制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计划和工资计划。

（三）管理全国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负责高级专门人才规划、培养工作；组织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的选拔工作，负责来华（回国）定居专家管理工作；研究完善博士后制度；负责留学人员回国安置、工作调整和有关的科研经费资助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研究拟定专业技术骨干人才出入国（境）和国外机构在我国招聘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管理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

（四）研究拟定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研究拟定事业单位职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管理的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归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工作，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推行专业技术执业资格制度，完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

（五）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拟定国家公务员各项管理的政策法规，指导和协调各地方、各部门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

（六）承办国务院监管的国有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领导人员的任免事宜；负责国务院监管的国有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领导人员的选拔、考核、培训等管理工作；承办中央大型企业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交办事项；研究指导企业人事制度改革工作。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邮电局



局长 林峰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邮电局下辖2个支局,16个邮电所,9个邮政储蓄点;邮路总长497公里,长话业务电路90路,市、农话程控容量15000门,BP机覆盖率为全县80%,移动电话覆盖率为50%,农村电话已实现乡乡通光览,县局邮政储蓄和全国联网通存通兑。1997年邮电业务总量完成1054.6万元,业务收入完成1071.62万元,比1996年同期分别增长48.20%,58.19%,实现业务总量和业务收入“双超千”的既定目标。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邮电局,狠抓两个文明建设,深化企业改革,努力发展业务,开拓市场,使邮电通信事业发展上速度,管理上水平、服务上质量,经营有效益。在加快邮电通信事业发展的同时,培育职工“敬业爱岗、协作奉献”精神,改善职工福利,关心职工生活、增强企业凝聚力;树行业新风,创服务佳绩,精神文明建设成绩显著。1997年获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委、县政府授予“文明行业示范单位”,河池地委、行署授予“文明单位”,区邮电局授予“'97邮电服务年先进单位”等光荣称号。

卢海明 / 摄影·撰文



团结务实开拓进取的局领导班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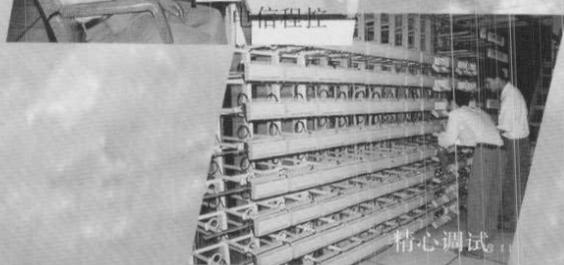
长话大厅



中共河池地区委员会
河池地区行政公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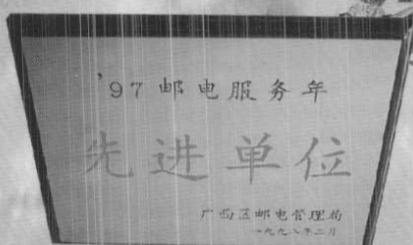
信任托



精心调试



邮政储蓄



'97 邮电服务年
先进单位

广西区邮电管理局
一九九八年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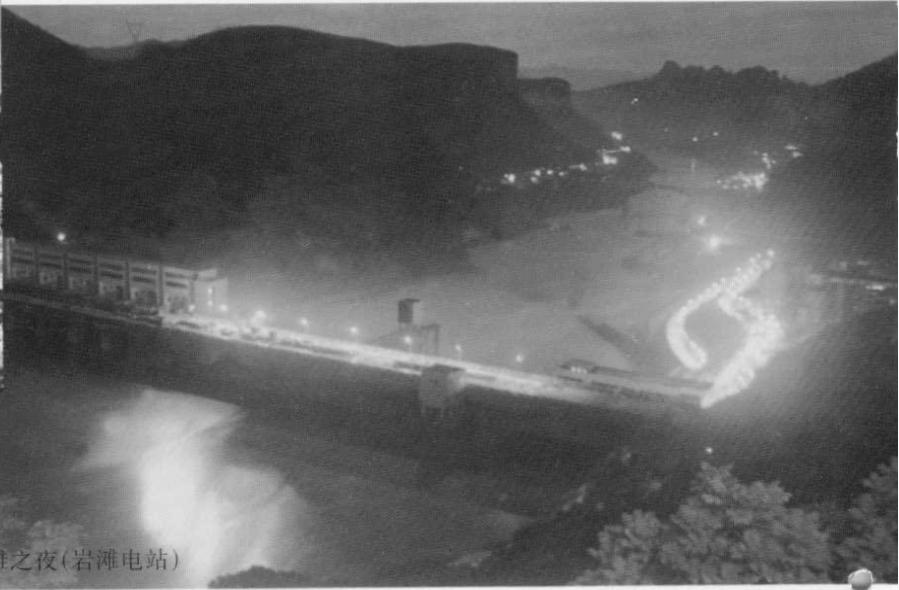
大化县旅游公司



古河仙女洞



大化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苏建武



岩滩之夜(岩滩电站)

大化红水河——七百峯风景
名胜区，享有“桂西风景新珠”美
誉，方圆 1300 多平方公里，核心
景区 500 平方公里，是集国内外
罕见的喀斯特地貌与现代化大型
水电工程景观、民族风情于一体的风景名胜区。1996 年 4 月被定为省级风景名胜区；1996 年 7 月，以山奇、水
秀、湖旷、洞秘、峡险、洼幽、坝雄和瑶壮民族风情独特等八大景色荣获全国首届风景名胜区奖。1998 年 1 月国
家建设部将该景区向国务院申报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

大化瑶族自治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欢迎国内外游客到七百峯风景名胜区观光游览。



044



盘山公路



巴龙库区风光



百影屏风光



群山起舞

金秀林场

简介



八角基地一角

金秀林场建于1955年。经营面积24898.5公顷，有林地面积21408.1公顷，其中用材林9233.6公顷，防护林11152.2公顷，经济林729.7公顷，竹林110公顷，茶园66公顷。林木蓄积量114万立方米，其中森林蓄积115839立方米，在森林蓄积中用材林蓄积455218立方米(杉249357立方米，松205861立方米)，杂木12692立方米，防护林609629立方米。

近几年来除用材林外，经济林及第三产业发展迅速，尤以八角为最。林场主要产品有木材、大红八角、优质绿茶——“金秀银毫茶”、甜茶、绞股蓝茶、灵香草、木衣架、实木家具、板式家具等系列产品。



茶园一角



金秀银毫茶



国泰沙发5件套样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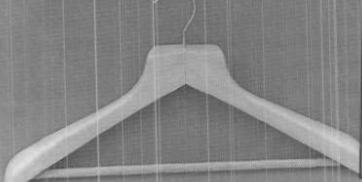


卧室配套衣柜样品

办公桌样品



木衣架样品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吕志辉(左三)在全区植物保护工作会议上讲话。



曾汉光站长(右三)到梧州市举办“广西植保减灾保产工程项目技术《师资》培训班”。

植保先锋 农业卫士

——广西壮族自治区植保总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植保总站是自治区农业厅下属的事业单位,是我区植物保护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和培训中心,是一支农业“减灾保产”的重要力量,对广西农业的增产增收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主要担负着全区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病虫综合防治、植物检疫和农药检定与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该站拥有一支德才兼备、经验丰富的植保科技干部队伍,其中农业推广研究员3名、高级农艺师17名、农艺师23名。在站长、党支部书记曾汉光同志的带领下,他们不仅为广西的农业生产作出了卓越的贡献,而且还将为实现“农业强省”的战略目标和发展可持续农业发挥自身应有的作用。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植保总站带领全区800多名植保工作者把握时代脉搏,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积极进取,重点突破。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紧紧围绕实现农业的“两个根本性转变”和本世纪末建设成为“农业强省”的战略目标,以“广西植保减灾保产技术社会化服务网络工程”为龙头,深入实施“广西植保减灾保产系统工程”。积极开展技物结合,走植保产业化之路,提高服务水平,增强发展后劲,为我区农业生产“保驾护航”。不仅每年从病虫草鼠口中夺回粮食20多亿公斤,而且还积极开展植保技术研究,并取得了丰硕成果,其中:获自治区科技进步二等奖3项、三等奖10项,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奖1项,其它奖项多项,为我区农业实现连续三年增产丰收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因此,该站多次被自治区农业厅评为农业系统先进单位,该站党支部也被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真正成为我区植保的先锋、农业的卫士。



自治区植保总站站长、党支部书记、自治区优秀专家、农业推广研究员曾汉光同志。



曾汉光站长陪同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吕志辉(右三)、玉林市副市长吕坚(右二)、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朴永范处长(左三)到玉林检查指导面上病虫害防治工作。



廖皓年总农艺师(左二)、韦江副书记(右一)深入基层植物医院指导工作。

(七) 承办国务院向国有重点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派出稽察特派员的管理工作; 研究制定稽察特派员的工作规章, 完善稽察特派员制度; 与有关部门协商并拟定派人稽察特派员的企业名单, 制订派员方案; 负责将稽察特派员的稽察报告分送有关部门审核, 按规定呈报国务院; 承办稽察特派员的任免、培训、派出等事宜, 负责稽察特派员助理的选拔、任免、培训等工作; 研究建立稽察特派员及助理的奖惩制度并组织实施, 负责对稽察特派员及助理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八) 负责人才资源规划、开发工作, 拟定人才流动政策法规, 发展、规范人才市场, 建立国(境)外人才机构和组织进入我国人才市场的准入制度, 建立和完善人事争议仲裁制度; 参与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的拟定, 提出国家急需、应予保证的高校毕业生指令性分配计划; 承办国家特殊需要人员的选调工作; 按分工研究拟定“农转非”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

(九) 研究拟定机关、事业单位和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度、政策和标准及调控措施; 研究建立地区津贴制度, 完善艰苦岗位津贴制度, 研究完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休、退休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

(十) 研究拟定国家奖励表彰制度, 审核以国家名义奖励表彰的人员, 指导和协调政府奖励表彰工作, 审核以国务院名义实施的奖励表彰活动。

(十一) 拟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 制定安置和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研究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制度。

(十二) 指导和协调有关人事人才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承办政府间有关人事工作协定合作项目的实施工作, 负责派往国际组织职员的管理及协调服务工作, 承担国际人力资源机构中中方牵头的协调工作。

(十三) 负责对政府系统和政府部门的人事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协调服务; 负责人事系统宣传、科研和信息工作。

(十四) 承办中央管理的部分领导人员的行政任免手续有关事宜。

(十五)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国务院规定, 管理国家外国专家局。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人事部设 11 个职能司(厅、局、室):

(一) 办公厅

协助部领导对政务、业务等有关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 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文电处理、公共关系、信息综合、秘书事务、档案、信访、保密保卫、机关财务的管理工作, 管理机关公共事务和行政

工作; 研究制定人事与人才领域信息管理及网络规划、标准, 组织指导信息系统建设; 管理部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审计工作。

(二) 政策法规司

负责人事政策的综合调研, 研究拟定人事制度改革总体规划; 拟定人事法规体系规划和综合性法规, 监督检查人事政策法规执行情况; 负责有关国家公务员综合性法规的拟定修订、协调落实及监督检查, 起草部的重要文件; 负责人事行政科学研究的规划、指导、协调和人事新闻宣传工作。

(三) 规划财务司

拟定人事与人才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研究拟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工资增长的中长期规划和宏观措施并组织实施; 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总额;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和工资统计与综合分析工作; 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国家公务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建设和稽察特派员工作等所需专项经费; 负责部直属事业单位经费以及基本建设投资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监督部直属事业单位举办的经济实体经营和管理的工作。

(四)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负责高级专门人才规划、培养工作; 负责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的组织选拔, 负责来华(回国)定居专家审批等管理事宜; 研究完善博士后制度; 商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吸引留学人员回国工作和为国服务的有关政策, 负责留学人员回国安置、跨地区跨部门调整和有关的科研经费资助工作; 研究拟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政策法规; 研究拟定专业技术骨干人才出国(境)和国外机构在我国招聘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管理政策法规; 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改革工作, 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推行专业技术执业资格制度, 完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 统筹协调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 研究制定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总体方案, 研究拟定专业技术人员和职员及工勤人员的聘用、考核、任免、培训、奖励、惩戒、辞职辞退等政策法规; 研究拟定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等级规范并组织实施。

(五) 公务员管理司

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 拟定国家公务员职位分类、录用、考核、职务升降、职务任免、轮岗、竞争上岗、培训、回避、纪律、奖励、惩戒、申诉控告、辞职辞退等政策法规, 指导协调各地方、各部门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工作; 研究拟定国家奖励表彰制度, 审核以国家名义奖励表彰的人员, 指导和协调政府奖励表彰工作, 审核以国务院名义实施的奖励表彰活动。

(六)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局(人事司)

负责国务院监管的国有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领导

人员的选拔、考核、任免、培训有关工作及政策法规的调研、拟定工作；承办中央大型企业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交办事项；研究指导全国企业领导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任用、考核、职称管理等改革工作；承办稽察特派员的考核、任免事宜；负责稽察特派员助理的考核、任免工作，承办中央管理的部分领导干部的行政任免手续有关事宜；负责部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劳资等管理工作。

(七) 稽察特派员总署办公室

研究制定稽察特派员的工作规章，完善稽察特派员制度；与有关部门协商并拟定派入稽察特派员的企业名单，制定派员方案；承担稽察特派员办事处与有关部门必要的联络协调事务，负责将稽察特派员的稽察报告分送有关部门审核，按规定呈报国务院；承办稽察特派员的派出、培训等事宜，负责稽察特派员助理的派出、培训等工作，研究建立稽察特派员及助理的奖惩制度并组织实施，承办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八) 人才流动开发司

负责人才资源规划、预测工作，指导全国人才流动和开发工作，发展、规范人才市场，建立国（境）外人才机构和组织进入我国人才市场的准入制度，建立和完善人事争议仲裁制度；提出少量国家急需、应予保证的高校毕业生指令性分配计划；拟定有关人员调配政策，承办国家特殊需要人员调配工作，按分工研究拟定“农转非”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按有关规定负责办理中央国家机关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因工作需要从京外选调干部和接收大中专毕业生事宜，组织解决中央国家机关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干部的夫妻两地分居及配偶、子女“农转非”问题。

(九) 工资福利与离退休司

研究完善机关及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政策和标准；研究制定地区津贴制度，完善艰苦岗位津贴制度；拟定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工资制度；制定新录用人员、大中专毕业生的定级待遇、调动和受处分等人员的工资待遇，制定工龄计算政策，研究完善国家机关

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休、退休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研究完善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工作时间、休假制度；研究完善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疾病、工伤、生育停工期间待遇的政策法规；负责中央国家机关福利费管理工作。

(十) 军官转业安置司（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

研究拟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政策法规，编制安置计划并负责落实，组织中央国家机关接收和选调军队转业干部工作，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培训工作，承办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交办事项，研究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制度。

(十一) 国际交流与合作司

指导和协调有关人事人才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负责与国外政府间有关人事工作协定合作项目的实施工作，负责国际职员的选择、派遣等事宜，拟定国务院监管的国有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领导人员和稽察特派员出国培训计划，承担国际人力资源机构中方牵头的协调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部机关、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人事部机关行政编制为 258 名（含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总署办公室编制 30 名）。其中：部长 1 名，副部长 4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39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五、其他事项

国务院稽特派员总署办公室行政编制暂定 30 名，在工作逐步展开与完善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核定编制。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私营企业管理费的公告

(第四号)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的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工商部门收取的私营企业管理费，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在全区范围内执行，如有违反，由价格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从严查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8年7月2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教育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年7月21日 国办发〔1998〕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教育部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号），将原国家教育委员会更名为教育部。教育部是主管教育事业和语言文字工作的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1. 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

2. 普通高等学校序列中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和成人高等学校的指令性招生计划逐步改为指导性计划；成人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及发放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订。

3. 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订。

4. 将省属本专科院校的本专科专业设置审批权，下放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

5. 将省属本科院校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审批权和已定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省属高等学校的硕士学位授予点的审批权，下放给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

6. 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学费的收费标准，由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7. 将组织中学生参加国际数、理、化、生物、信息等奥林匹克竞赛活动的审批工作，交给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承担。

8. 在实行工资总额包干和执行高等学校编制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将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的内部用人制度、劳动工资和收入分配的管理、内部机构的设

置以及在专业技术职务宏观结构调控下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与调整的审批权，下放给直属高等学校。

9. 将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副校级（不含副校级）以下领导职务任免管理权，下放给直属高等学校。

10. 已批准设立研究生院的高等学校及科研机构，可自行审批本单位相关专业的硕士学位授予点。

11. 将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博士生导师的审批权，下放给已批准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等学校和有关科研机构。

12. 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根据国家房改政策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的学校住房制度改革办法，由学校报当地房改部门审批并报教育部备案。

（二）划入的职能。

1. 将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并入教育部，对外保留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牌子。

2.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由教育部负责，重大事项请示中央宣传部。

3. 将人事部承担的管理非教育系统出国留学人员派出的职能，交给教育部承担。

4. 在中央本级财政中，教育部直属院校的经费预算（含教育事业费、教育基建投资）确定后，由教育部安排；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在确定非教育部直属院校的基建投资项目时要征求教育部意见；中央教育费附加及各项教育专款的使用，由教育部、财政部共同提出方案、联合下达。

5. 有关国际援助和外国政府贷款中教育合作项目的立项、审批后的具体管理，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和直属单位申请的项目经批准后，由教育部负责指导执行；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教育单位申请的项目经批准后，由教育部负责行业指导。

6. 各类职业技术学校的学历教育管理, 由教育部指导。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 教育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拟定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 起草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草案。

(二) 研究提出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和全国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拟定教育体制改革的政策以及教育发展的重点、结构、速度, 指导并协调实施工作。

(三) 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 参与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方针、政策; 监测全国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 按有关规定管理国外对中国的教育援助、教育贷款。

(四) 研究提出中等和初等教育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文件; 组织审定中等和初等学校的统编教材; 指导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类教育的教育教学改革; 组织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与评估。

(五) 统筹管理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教育以及高等职业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继续教育等工作。研究提出高等学校设置标准, 审核高等学校的设置、更名、撤销与调整, 制定学科专业目录、教学基本文件, 指导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高等教育评估工作; 负责“211工程”的实施和协调工作。

(六) 统筹和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工作, 协调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

(七) 规划并指导高等学校的党建工作和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品德教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及国防教育工作。

(八) 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制定各级各类教师资格标准并指导实施; 研究提出各级各类学校的编制标准; 统筹规划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的队伍建设工作。

(九) 统筹管理各类高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工作; 制定各类高等学校招生计划; 负责各类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籍管理工作; 归口管理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 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分配工作。

(十) 规划并指导高等学校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宏观指导高等学校的高新技术应用研究与推广、科研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结合等工作; 协调并指导高等学校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国防科技攻关项目的实施工作; 指导高等学校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的发展建设。

(十一) 统筹管理并协调、指导教育系统的外事工作, 拟定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 规划并协调、指导对外汉语教学工作; 指导我驻

外教育机构的工作。负责协调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地区的教育交流。

(十二) 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十三) 拟定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 编制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 制定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普通话测试工作。

(十四) 统筹规划学位工作, 起草有关学位工作的法规; 负责实施国家的学位制度; 负责国际间学位对等、学位互认等工作; 承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具体工作。

(十五) 负责协调“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各委员单位及其他部门、机构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开展教育、科技、文化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 负责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亚太地区办事处、驻京办事处的联系与交流; 负责与我国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常设代表团的联络并指导其工作。

(十六) 承办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交办事项。

(十七)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教育部设 18 个职能司(厅、室)。

(一) 办公厅

综合协调部机关重要政务、事务, 负责文件运转和管理; 负责部长办公会、部级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并督办; 负责新闻宣传以及文秘、档案、保密、信访、保卫等工作。

(二) 研究室

负责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的研究并就重大问题进行政策调研; 规划并起草综合性教育法律、法规草案。

(三) 发展规划司

制定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 负责全国教育基本信息统计、分析; 负责高等学校管理体制改革的和布局、结构的调整; 拟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 研究提出各类高等学校设置标准, 审核高等学校的设置、撤销和更名; 负责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的有关工作; 管理直属高等学校和直属单位的基建投资。

(四) 人事司

负责直属高等学校、部机关与直属单位、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等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作, 规划并指导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协调并指导直属高等学校内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

(五) 财务司

参与拟定教育经费筹措和管理的方针、政策; 统计并监测全国教育经费投入情况和执行情况; 编制直属高等学校和直属单位经费的预算和决算; 负责直属高等学校和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并监督资本运营; 负责有关工商税务、财务检查、内部审计等方面的协调

工作。

(六) 基础教育司

宏观指导基础教育工作和重点推动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制定基础教育的基本教学文件及评估标准，指导教育教学改革；组织审定统编教材，规划教材建设工作；指导中小学电化教育、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配备工作；指导中小学德育工作、幼儿教育、残疾少年儿童的特殊教育工作。指导社会力量举办基础教育各类学校及教育机构的工作。

(七)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统筹管理普通及成人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成人文化技术教育，编制中等职业教育的专业目录和教学指导文件；制定教学评估标准并指导实施工作；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指导社会力量举办各类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的工作以及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八) 高等教育司

统筹管理各类高等教育，规划并指导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制定学科专业设置目录、教学指导文件、指导性教材建设规划、教学仪器和实验设备基本配备标准；指导社会力量举办高等学校的工作。

(九) 民族教育司

指导并协调少数民族教育的特殊性工作；统筹规划并指导少数民族“双语”教学和教材建设；负责协调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

(十) 师范教育司

指导普通师范教育和在职教师的培训工作；制定各级各类师范院校培养目标、规格及师范教育基本专业目录，指导师范教育教学改革和师资培训工作。

(十一) 教育督导团办公室

承办教育督导团的日常工作，组织国家督学对各地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的督导评估和检查验收，宏观指导各地的督导工作。

(十二) 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

规划高等学校社会科学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建设工作并指导实施；负责高等学校党建、学生与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稳定工作；规划并指导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建设；负责直属高等学校和直属单位出版物的监督管理。

(十三) 高校学生司

负责各类高等学校的招生及全国统一考试工作；负责各类高等教育学历和学籍管理工作；负责制定高校毕业生就业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少量国家急需、应予保证的高校毕业生指令性分配计划。

(十四) 科学技术司

拟定高等学校自然科学技术的发展规划，组织高等学校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并指导实施；协调并指

导高等学校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及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产学研”结合等工作；负责教育系统信息化建设；在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指导下和本部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无线电管理工作；协调教育系统有关版权和专利等方面的工作。

(十五)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

宏观指导学校体育、卫生健康和艺术教育工作，制定有关体育、卫生、艺术教育教学的指导性文件，协调大中学学校及学生参加国际体育竞赛和艺术教育等交流活动；规划并指导有关的专业教材建设、专业师资培训；指导并协调学校国防教育和学生军训工作。

(十六) 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拟定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中长期规划；监督检查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指导语言文字改革；组织推行《汉语拼音方案》，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以及普通话师资培训。

(十七) 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

研究并审定语言文字标准和规范，制定语言文字信息处理标准；指导地方文字规范化建设；负责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信息处理的研究与应用。

(十八) 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负责教育的国际合作与交流，统筹管理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工作；按有关规定管理教育援外和外授项目；规划并指导对外汉语教学工作；指导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业务工作。开展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地区的教育交流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部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教育部机关行政编制为 470 名。其中：部长 1 名，副部长 4 名，总督学（副部级）1 名，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副部级）1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65 名（含副总督学 2 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领导职数 3 名，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秘书处领导职数 2 名和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五、其他事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秘书处仍设在教育部，其行政编制包括在教育部行政编制总数内。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行政学院 关于青年干部培训班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7月27日 国办发〔1998〕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行政学院《关于青年干部培训班有关问题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青年干部培训班有关问题的意见

(国家行政学院 1998年7月13日)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抓紧培养跨世纪优秀青年干部，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国家行政管理干部队伍，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行政学院办学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1996〕38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国家行政学院青年干部培训班(以下简称青干班)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青干班以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和在职国家公务员中的青年骨干为培训对象，主要为政府机关培养业务骨干和后备力量，学制两年。

二、青干班选招学员采取单位推荐、考试考核、择优录取的办法进行。从应届大学毕业生中选招学员，由人事部会同国家行政学院、教育部按照录用国家公务员的要求组织实施，取得入学资格的学员。同时取得国家公务员资格。从在职国家公务员中选招学员，由国家行政学院会同中央组织部、人事部组织实施。

三、从应届大学毕业生中选招的学员，在校期间享受同等学历国家公务员工资待遇，学习期间计算工龄。医疗待遇和户口管理参照高等院校在校生的有关

规定执行。从在职国家公务员中选招的学员，在校期间的工资、医疗待遇由原单位负责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其调离国家公务员队伍。

四、青干班学员实行淘汰制，凡在政治思想表现、理论学习以及挂职锻炼等方面不能达到要求或因故不能完成学业的，是在职国家公务员的，退回原单位；是应届大学毕业生的，取消其国家公务员资格，退回上大学前户口所在地，由当地人才交流机构协助推荐就业。

五、青干班学员结业时，国家行政学院对学员的表现作出鉴定，提出使用建议。从应届大学毕业生中选招的学员，由人事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区予以安排。对入学前为大学本科毕业生的，其职务可定为副主任科员(职务工资2档)；入学前为获得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其职务可定为主任科员(职务工资2档)。从在职国家公务员中选招的学员，由原单位安排使用。

主题词：人事 公务员 培训 通知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 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1998年7月15日 桂发〔1998〕20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署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

近几年来，根据中央的决策，我区在解决国有企业

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形势依然严峻，任务非常艰巨。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方面必须继续同心协力，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切实做好这项工作。为此，特通知

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领导

近年来出现职工大量下岗的现象，是计划经济条件下实行的就业体制和就业政策在经济转轨过程中的必然反映，也是体制转轨、结构调整、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提高过程中不可逾越的历史过程。妥善解决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问题，是当前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头等大事。因此，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国有企业必须切实加强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领导，把做好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并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地、各国有企业都要制定本地、本企业做好这项工作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并与我区当前正在进行的企业改革整顿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一并开展。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制定措施并抓好落实，推动这项工作的开展。要强化目标责任制，凡因重视不够、工作不力导致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甚至造成影响社会稳定问题的地方和单位，要追究党政主要领导人的责任。

要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的作用，群策群力，做好这项工作。

要搞好宣传教育，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使各级领导、社会各界及下岗职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特别是要引导下岗职工转变择业观念，树立市场竞争就业意识，主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

二、明确目标要求，加强宏观调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部署和我区社会各方面的承受能力，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主要解决我区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分流和再就业问题。把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作为首要任务并力争每年实现再就业人数大于当年新增下岗职工人数。1998年使国有企业已下岗职工和当年新增的下岗职工中50%左右的人实现再就业。争取用5年左右的时间，初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就业机制。

要完成这一目标任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国有企业，必须坚持减员增效与促进再就业相结合、职工下岗与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原则，把握好企业兼并破产、减员增效、下岗分流的力度和节奏，提倡“多兼并、少破产，多分流、少下岗”。要规范职工下岗程序，建立职工下岗申报备案制度。企业拟定职工下岗方案，应同时提出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的措施，在充分听取职代会意见后组织实施并报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下岗人数超过企业职工总数30%的要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盈利企业的下岗职工原则上由本企业分流安置，不得推向社会。为保障职工家庭的基本生活，夫妻在同一企业的，不要安排双方同时下岗；不在

同一企业，如果有一方已下岗的。另一方企业不要安排其配偶下岗。要尽量避免全国及省（部）级劳动模范、军烈属、残疾人员下岗。要合理调控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城务工规模和区外劳动力的使用；普遍实行劳动预备制度，对城镇未能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实施1至3年的职业技术培训。

三、普遍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保障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

为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凡有下岗职工的国有企业都要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或类似的机构，下岗职工不多的企业也可由企业劳资部门代管。企业的再就业服务中心或类似机构设在企业的劳资部门，由企业劳资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再就业服务中心负责人，并指定专人负责抓这项工作，为本企业的下岗职工发放基本生活费和代下岗职工按规定的基数及比例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费用，组织下岗职工接受职业指导和再就业培训，引导和帮助他们实现再就业。企业的再就业服务中心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管理、指导和协调。

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对象，主要是实行劳动合同制以前参加工作的国有企业的正式职工（不含从农村招收的临时合同工），因企业生产经营等原因而下岗，尚未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有就业要求但在社会上没有找到其它工作的人员，以及实行劳动合同制以后参加工作，合同期未满而下岗、有就业要求但在社会上没有找到其它工作的人员。符合内退和提前退休条件的人员要由企业按规定实行分流，不进入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

下岗职工在再就业服务中心的期限最长为3年，下岗职工在再就业服务中心期间的基本生活费，按略高于失业救济标准安排，第一年不得低于当地失业救济标准的115%，第二年不低于110%，第三年不低于105%。3年期满仍未再就业的，应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按规定享受失业救济或社会救济。企业解除与下岗职工的劳动关系的，由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再就业服务中心用于保障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资金来源，原则上采取“三三制”的办法解决。即财政预算安排三分之一，企业负担三分之一，社会筹集三分之一。财政承担的部分，哪一级管理的企业由哪一级财政解决。社会筹集的部分包括：从行政、事业单位当年预算外收入提取5%；对使用农民工和区外劳动力的单位，每招收一名农民工或一名区外劳动力每年征收200元；从失业保险基金中调剂一部分（由收缴失业保险费的单位从其掌握的失业保险基金中调剂）。国有独资盈利企业和国有参股、控股企业保障下岗职工基本生活的资金，由本企业负担。

财政承担和社会筹集的资金,由财政部门建立专户按专项资金管理。资金使用的安排由企业申报,企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批准,财政部门核拨。保障下岗职工基本生活的资金,一定要加强管理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于其他方面开支。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再就业服务中心网络的管理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再就业服务中心的内部管理费用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等,由企业列支,不得占用保障下岗职工基本生活的资金。

国务院确定的“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企业和纺织行业下岗职工分流安置和再就业工作,仍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拓宽分流安置和再就业渠道

解决就业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不断开拓新的就业领域。要从我区劳动力供大于求的区情出发,因地制宜地发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提高非公有制经济比重,使之成为再就业的主渠道;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特别是发展商业、饮食业、旅游业、民用住宅建筑业、家庭和社区服务业,使之成为再就业的主要方向。对下岗职工从事社区居民服务业的,要简化工商登记手续,3年内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以及行政性收费;加快发展吸纳劳动力较多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和中小企业,以提供就业岗位。各国商业银行应设立小型企业信贷部,为这些企业发展提供必要的贷款支持。国有企业为安置下岗职工而创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按规定的程序认定和批准,可享受国家出台的有关减免税收和有偿使用国有资产的优惠政策。发展集体和个体、私营企业,鼓励下岗职工自谋职业或组织起来就业。下岗职工申请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家庭手工业或开办私营企业的,工商、城建等部门要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开业一年内减免工商管理等行政性收费,符合产业政策、产品适销对路的,金融机构应给予贷款。下岗职工到农村从事种植、养殖业的,各地应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和鼓励。

五、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要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所有企业(含个体、私营等非国有企业)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职工中推行和深化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制度改革,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为合理配置劳动力资源、保障劳动力正常流动创造条件。

下岗职工无论以何种方式实现再就业或不再就业,过去的连续工龄和养老保险实际缴费年限与以后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自谋职业、组织起来就业、到非国有企业就业或不再就业的下岗职工,以不低于上年全区

职工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按规定的比例缴纳养老保险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下岗职工分流安置和再就业后,在原企业的住房,原来已按房改政策购买的,应按有关规定明确个人和原企业的产权关系;原未购买现在愿意购买的,可按原定的政策购买,愿意租用的可继续租用,租金标准按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各地要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贯彻落实并完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使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社会保险制度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相互衔接、相互补充,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失业保险基金收缴比例按国家的统一规定,自1998年起,从企业工资总额的1%提高到3%,由企业单方负担改为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负担。其中企业缴纳2%,个人缴纳1%。

在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同时,要继续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加快立法步伐。要确保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保证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不得发生新的拖欠。对过去拖欠的应逐步予以补发。

要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加强养老保险基金的收缴工作,做好企业欠缴养老保险基金的追缴工作,努力提高收缴率。要加快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步伐,争取1999年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全区统筹,建立养老保险基金调剂机制。全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实行系统管理。中央有关部门(行业)实行养老保险行业统筹的企业改为参加地方统筹。

要尽快完善养老保险基金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形成财政、银行、社会保险机构相互监督的机制。要将养老保险基金差额缴拨改为全额缴拨,推进社会化进程。要严格控制企业职工提前退休。除国务院规定的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破产工业企业和3年内有压锭任务的国有纺织企业的细纱和织布工种中符合条件的职工可提前退休外,各地区、各部门(行业)不得自行扩大提前退休的范围,对违反规定办理提前退休的,社会保险机构有权拒绝支付养老保险金。

六、加快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强化再就业培训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和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加快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劳动力市场建设的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加强和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办好职业介绍机构,规范劳动力市场中中介服务行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职业介绍机构要开设专门服务窗口,加强对下岗职工的职业指导,并实行免费服务。在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办相应的职业介绍机构,多渠道分流安置下岗职工的同时,坚决取缔非法劳务中介,严厉打击欺诈行为,维护劳动力市场秩序。要

实行用人单位空岗报告、招（聘）工广告审批和用人单位登记制度。鼓励用人单位优先招用下岗职工，特别是下岗女职工。要切实保护下岗职工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招用下岗职工要实行同工同酬。

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的力量认真做好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工作。具有劳动能力且有求职要求，男未满 50 岁、女未满 45 岁的下岗职工都应参加再就业培训。再就业培训实行在政府指导和扶持下，个人自学、企业组织和社会帮助相结合的办法，根据下岗职工特点和社会需要，突出培训的实用性和有效性，提高下岗职工竞争就业的能力。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附件：

有关部门职责

计委：搞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为扩大就业、实施再就业工程创造良好宏观环境；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扩大就业规模，使之成为扩大就业的主要方向；把扩大就业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目标，纳入中长期发展规划，在确定经济发展计划时充分考虑就业需求；搞好经济与社会发展政策同就业目标的衔接、协调工作。

经贸委：加强对企业兼并破产、减员增效的分类指导，督促企业做到“多分流、少下岗，多兼并、少破产”和执行企业破产首先要安置好破产企业职工的规定；督促、检查企业贯彻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关于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方针、政策，督促企业建立和管理好再就业服务中心，加强对企业的管理，推进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检查督促企业遵守劳动政策法规，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障费用，指导企业创办多种形式经济实体，为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创造必要条件。

财政：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确定的“三三制”原则，落实好由国家预算安排用于保障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资金；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提高企业缴纳失业保险费比例的规定；统一管理由各渠道筹集的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资金，加强财务监督管理，规范资金拨付程序，禁止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劳动：指导、协调，管理并组织实施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配合经贸委共同研究国有企业组建和完善再就业服务中心的有关工作，加强对中心建设和工作的指导，与财政部门共同筹集，管理，

或职业培训结业证书的，优先给予推荐就业，下岗职工参加再就业培训，经考核合格获得结业证书的，企业可给予适当的再就业培训的补贴。

劳动力市场建设和促进再就业的经费，由财政部门按分级管理体制，分级核拨。

县以上城镇集体企业（含供销合作社系统）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由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办法。

附件：有关部门职责

使用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资金，做好审核和发放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开辟就业门路、搞好再就业培训、转变下岗职工就业观念等工作，加快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和现代化就业服务体系，综合管理劳动力市场，规范市场行为；千方百计解决好部分地区和行业欠发离退休职工养老金问题。

工商行政管理，积极参与培育，发展各类“解困”市场，增加就业岗位，鼓励、引导下岗职工组织起来就业或自谋职业，并在政策上给予优惠和扶持。协助劳动部门规范劳动力市场管理和劳务中介活动，依法查处利用招聘用工和技能培训广告误导欺诈违法经营和其他市场违法违章行为。

工会：加强调查研究，了解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情况，倾听群众呼声，积极提出建议。加强群众监督，推动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各项政策的落实和不断完善。发挥自身优势，教育广大职工转变就业观念；协助搞好职业介绍、转业转岗培训、扶持生产自救；宣传下岗职工自强不息、自谋职业的先进典型等工作，为职工搞好服务；组织做好职代会工作，促使企业规范职工下岗程序和用工行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推动尽快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帮助监察、审计等部门，抓好对各项工作特别是资金筹措和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促进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开展。

主题词：国有企业改革 社会保障 再就业△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 开展投资软环境建设年活动的通知

1998年7月8日 桂政发〔1998〕4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改善投资软环境，是新一轮利用外资工作的竞争热点，也是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和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基本保证，为更好地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提出的“三大战略，六大突破”的决策，促进我区开放型经济的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开展投资软环境建设年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自治区党委七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实施开放带动战略，围绕实现对外开放新突破，采取有力措施，开展以优化服务、优化环境、提高行政效率、提高人员素质为内容的软环境建设年活动，认真解决投资软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实现我区“九五”计划利用外资目标、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提供可靠的保证。

二、活动目标

通过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投资软环境建设年活动，建立健全机关工作制度，简化办事程序，提高行政效率；规范收费管理，杜绝对外商投资企业乱收费现象；建立并逐步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提高窗口行业服务质量；健全涉外经济法规政策，保证涉外经济法规的执行；改进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促进现有外商投资企业的健康发展，依法维护中外双方的合法权益。经过努力，逐步形成一个按市场经济规范运作、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对外开放环境。

三、实施步骤

（一）建章立制

首先要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善投资软环境的决定》（桂政发〔1998〕27号）的要求，建立自治区和地市两级软环境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并逐步完善利用外资目标责任、重大外资项目领导联络、定期与外商对话、引资奖励和廉洁自律等制度，使投资软环境建设年活动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并做到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

（二）宣传发动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宣传媒介，广泛宣传开展软环境建设活动对招商引资、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报道开展软环境建设的一些重大活动内容，总结、宣传和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开展专题演

讲、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使软环境建设活动在全区上下引起共识，深入人心。

（三）组织实施

1、强化服务意识，提高行政效率。各地市要建立专门招商机构或指定部门设立招商“窗口”，为外商提供及时周到的投资服务。有条件的地市要建立投资审批一站制，实行一栋楼办公，一条龙审批，使外商从申报立项到注册登记，从领取各种牌照、证书到用工都在一栋楼内办妥，条件尚不具备的地市要建立投资项目联审制，简化审批手续。实行审批限时制，对于符合产业政策的外商投资项目，属地、市审批权限内的，限3个工作日内办完各种审批手续，需要自治区综合平衡的，在自治区级审批环节限3个工作日内办完各种审批手续。对外商投资企业办理的其他业务，也要限时完成；积极推行集中年检制，各年检部门在指定地点统一时间进行年检，方便外商投资企业。

2、规范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收费管理。第一步实行登记收费，收费部门亮（收费员）证收费，并填登记卡，第二步实行凭（收费项目）册收费。将依法保留的收费项目、范围和标准注册颁布，并凭册收费；逐步推行收费方式一票制，实行一个窗口收费，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各种收费，先集中收取，再分流到各部门，减少环节；在外商投资企业设置企业负担监督员，对向外商投资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行为，监督员可随时向自治区清理对外商投资企业乱收费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或向投诉机构投诉。

3、搞好口岸建设和管理，加快通关速度。做好海关、边检、商检、卫检、动植物检、港监等口岸联检机构的综合协调工作，简化办事程序，提供优质服务，提高工作效率，把口岸建成通畅、快捷、方便的进出通道。

4、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为企业排忧解难。对重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挂牌保护；抓好外商投资企业的资金到位率和投产开业率，通过办好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发挥他们特殊的对外宣传作用和示范效应；建立投诉协调机构（设在监察部门），完善受理投诉、协调解决问题的工作制度和程序。

5、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提高窗口行业服务质量。建立和完善资金、技术、劳务市场。建立健全咨询、律师、公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在窗口行业开展

创文明行业活动，提高交通、通讯、水电、旅游等部门的服务质量。

6、制订涉外经济法规政策，加大执法力度，保证涉外经济法规政策得到切实的贯彻执行；提高执法透明度。

7、努力提高人员素质。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公民的开放意识和道德水准。对窗口行业员工进行职业责任、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岗位培训，提高服务水平。提高行政工作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建立涉外经济领导干部持证上岗制度。

（四）评价总结

各地市和区直试点单位在开展软环境建设年活动中要不断总结经验，并对照投资软环境建设评价主要指标进行自我测评，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自治区外商投资促进委员会带头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市

和区直试点单位开展活动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综合测评，总结经验，以推进活动的健康发展。

四、组织领导

开展软环境建设年活动是实施开放带动战略、实现对外开放新突破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地市、区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制订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和措施，精心组织实施。要通盘统筹，突出重点，综合治理。要讲求实效，防止形式主义。要注意抓好试点和典型，加强指导和检查。

附件：一、广西投资软环境建设评价主要指标（见下页）

二、广西投资软环境建设评价主要指标说明

附件二

广西投资软环境建设评价主要指标说明

一、此评价指标是开展软环境建设年活动第一阶段评价指标。由于目前国内仅福建、河北等少数省份开展过收费或行政效率等单项内容的软环境建设评价活动，尚无全面评价软环境建设的经验可供借鉴。因此，这次拟订的评价指标在力求覆盖面尽可能大一些的前提下，针对我区当前软环境的突出问题，有所侧重，并带有试验的目的，通过实践不断充实完善，使之更具操作性。

二、此评价指标评价对象主要是地、市、区直涉外经济部门参照有关内容进行测评。首批进行测评的试点单位：自治区计委、经贸委、外经贸厅、开放办、建设厅、科技厅、交通厅、工商局、土地局、环保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分局。

三、自治区口岸办负责组织对海关、边检、商检、卫检、动植物检、港监和民航等口岸部门的测评工作。口岸管理的项目内容，作为附加分计处，按比例计分。

四、对接比率评分的项目，均是以问卷形式向外商投资企业调查测评，调查表由自治区外商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设计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

五、“采取多种灵活方式招商效果明显”（第一、（一）、8条）是指在采取业主招商、委托招商、专业招商等多种方式招商后取得实效的。

六、“工作效率”（第一、（二）、4条）是指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外商投资审批、领证、年检等手续时的工作效率，以企业满意程度为标准。

七、“对窗口单位的服务满意率”（第一、（三）、4条）中的窗口单位的界定以自治区文明委公布的为准。

八、利用外资实绩是以当年数测算。实绩数仅计各地市外商投资的实际入资数。

九、外资到位率指按流年定点（时）统计的当年外商投资实际入资额与外商投资合同金额之比值。

十、外商投资企业盈利率指在测评年度盈利的外商投资企业数与开业企业数之比值。

十一、测评方式：由于各地市、各部门的情况与条件不尽相同，因此不宜搞大轰大嗡式的评比检查，而是以自测为主，综合测评为辅；通过测评，找出本地区、本部门软环境建设中的突出问题，有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治理，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总结经验，充实新的内容，推出新的措施，在新的高度上推进软环境建设。

十二、测评步骤：首先由地、市和区直试点单位进行自测自评（包括对所属区、县和直属部门的测评），并将测评结果报送区对外开放办，然后由自治区测评小组对各地、市和区直试点单位进行总体测评，并根据测评结果评出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二名，三等奖三名给予表彰奖励和上网推介。

主题词：经济管理 外商 投资 服务 通知

附件一

广西投资软环境建设评价主要指标
(第一阶段)

| 序号 | 内容 | 评分 |
|-----|---------------------------------------------------------------------------------------------------------------------------------|-------------------------------|
| 一 | 服务环境 | 52分 |
| (一) | 招商工作 | 8分 |
| 1 | 制订有适合本地情况的利用外资规划 | 1分 |
| 2 | 设立专门招商机构或指定部门设立招商“窗口” | 1分 |
| 3 | 建有招商项目库,并定期对外发布 | 1分 |
| 4 |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充分,有中英文对照的项目资料 | 1分 |
| 5 | 对重大利用外资项目设有专门小组(或专人)抓落实 | 1分 |
| 6 | 建立有利用外资项目目标责任制 | 1分 |
| 7 | 建立有重大利用外资项目定期协调联络制度 | 1分 |
| 8 | 采取国际互联网招商渠道或多种灵活方式招商效果明显 | 1分 |
| (二) | 行政效率 | 30分 |
| 1 | 简化审批手续 一档:实行审批外商投资项目“一栋楼办公、一个窗口对外”并限时办好各项审批手续 二档:实行联合办公审批外商投资项目制度并限时办好各项审批手续 三档:仍实行部门审批,但能限时完成审批手续 四档:不能按规定限时完成审批手续 | 10分 10分 8分 6分 扣3分 |
| 2 | 年检(审) 一档:建立了联合年检(审)集中办公制度并有规范的审验程序 二档:统一时间但不集中地点办理年检(审)手续 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工作的业务部门,其行政透明度较高,制订并公布工作制度和办事程序 | 7分 7分 5分 3分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 |
|-----|----------------------------------------------------------------------------------------------------|-------------------------------------------------|
| 4 | 行政管理部門工作效率 一档:企业满意率90%以上 二档:企业满意率80~90% 三档:企业满意率70~80% 四档:企业满意率60~70% 五档:企业满意率60%以下 | 10分 10分 8分 6分 4分 扣2分 |
| (三) | 社会服务 | 9分 |
| 1 | 建立中介机构并提供良好服务 ①外商投资咨询和服务机构 ②律师事务所 ③公证机构 ④注册会计师、审计机构 ⑤资产评估机构 ⑥无任何中介机构 | 3分 1分 0.5分 0.5分 0.5分 0.5分 扣1分 |
| 2 | 制订并公布方便企业水、电、汽供应及维修和通信设备安装及维修等项目的规范化服务制度 | 2分 |
| 3 | 对窗口单位服务目的的满意率 一档:满意率90%以上 二档:满意率75%~90% 三档:满意率60%~75% 四档:满意率60%以下 | 3分 3分 2分 1分 扣1分 |
| 4 | 城市主要街道有中英文街名标识 | 1分 |
| (四) | 行政管理部門服务形象 | 5分 |
| 1 | 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控诉渠道并运转正常 其中:建立有投诉机构 设立并公布投诉电话 | 2分 1分 1分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 |
|-----|-------------------------------------------------------------------------------------------------------------------------------------|----------------|
| 四 | 利用外资实绩(直接投资) | 14分 |
| (一) | 当年实际利用外资(按15个地市排序,其中:第一名4分,第二名3.5分,第三名3分,第四名2.5分,第五名2分,第六名以后依次递减0.2分) | 4分 |
| (二) | 实际利用外资增幅(按15个地市排序,最高者3分,依次递减0.2分) | 3分 |
| (三) | 外商投资企业税收(计分方式同上) | 1.5分 |
| (四) | 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值(计分方式同上) | 1.5分 |
| (五) | 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增幅(计分方式同上) | 1.5分 |
| (六) | 实际利用外资占本地固定资产投资比重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 0.8分 |
| (七) | 外资到位率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 1分 |
| (八) | 外商投资企业盈利率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 0.7分 |
| 五 | 其他 | 8分 |
| (一) | 制订涉外经济干部培训计划并定期轮训 | 0.5分 |
| (二) | 完成自治区统一组织的境外培训计划 | 0.5分 |
| (三) | 窗口单位软环境建设 ①窗口单位有外语话务员进行定岗业务服务(要求英语必备,有多语种服务的加1分) ②在行政辖区内的食、住、行三个行业中各选2个上档次的星级宾馆、餐饮和公交服务公司,进行改善外语环境试点,选出了6个单位进行试点并有目标要求和执行培训计划 | 2分 1分 1分 |
| (四) | 社会治安环境 ①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和外籍人员的财产和人身安全的刑事 | 4分 3分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 |
|-----|--------------------------------------------------------------------------------------------------------|----------------------------|
| 2 | 建立政府部门与外商座谈会和听证会(或类似的沟通、解决问题的渠道)制度 | 1分 |
| 3 | 没有对外商投资企业“吃、拿、卡、要”的投诉(有一次投诉并经核实确认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2分 |
| 二 | 收费环境 | 23分 |
| (一) | 定期清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现象并予以公布 | 3分 |
| (二) | 建立并执行收费项目册收费的制度 | 3分 |
| (三) | 建立并执行收费“二证一果一卡”的管理制度 ②建立收费许可证制度 ②建立收费员持证收费 ③收费使用由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收费票据 ④建立企业交费登记卡制度并实行收费填卡 | 6分 2分 1分 1分 |
| (四) | 建立并执行一个窗口集中收费后再分流的制度 | 2分 |
| (五) | 建立收费监督机制 ①设立企业治理乱收费监督员 ②定期检查收费及使用情况 ③设立乱收费投诉电话 | 3分 1分 1分 |
| (六) | 经过治理基本消除了乱收费现象 一档:企业认可率90%以上 二档:企业认可率80~90% 三档:企业认可率70~80% 四档:企业认可率60~70% 五档:企业认可率60%以下 | 5分 5分 4分 3分 2分 |
| 三 | 法规政策环境 | 扣2分 |
| (一) | 认真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法规政策,外商无有关行政政策方面的投诉(投诉并经核实确认的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3分 2分 |
| (二) | 认真落实引进外资奖励政策 | 1分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 |
|-----|----------------------------|------|
| (五) | 发案率 | 3分 |
| | 其中：无案件发生 | 2.5分 |
| | 比上年降低 | 2分 |
| | 与上年持平 | 0分 |
| | 比上年上升 | 扣1分 |
| (五) | 发生重大刑事案件 | 1分 |
| | ②发生涉外刑事案件及时处理解决 | 1分 |
| 六 | 口岸管理（作为附加分另计，单独测评） | 10分 |
| (一) | 热情服务，通关快捷（货物、人员出入境） | 6分 |
| | 一档：企业（或出入境人员）满意率90%以上 | 6分 |
| | 二档：企业（或出入境人员）满意率80%~90% | 4分 |
| | 三档：企业（或出入境人员）满意率70%~80% | 3分 |
| | 四档：企业（或出入境人员）满意率60%~70% | 2分 |
| (一) | 五档：企业（或出入境人员）满意率60%以下 | 扣2分 |
| | (二) 查验手续简便、效率高（企业满意率80%以上） | 2分 |
| (三) | 收费合理，没有乱收费现象（企业满意率80%以上） | 2分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全区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人畜饮水工程建设 大会战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1998年7月16日 桂政发〔1998〕41号

1997年11月，我区在28个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开展了人畜饮水工程建设大会战，到1998年5月会战胜利结束，人畜饮水工程全部竣工并已通过验收，全区又有147万贫困人口和125万大牲畜解决了饮水难问题。至此，28个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人畜饮水难问题已基本解决。在这次大会战中，28个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及其所在地区在全区社会各界的热情帮助和大力支持下，各级党委、政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积极带领当地干部群众艰苦奋斗，自力更生，超额完成计划任务，为我区的扶贫攻坚打了一场漂亮的硬仗。为了总结经验，表彰先进，进一步推进全区扶贫攻坚进程，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在大会战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授予平果等10个县（自治县）和河池地区水电局等27个单位为全区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人畜饮水工程建设大会战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覃绍明等

261位同志为全区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人畜饮水工程建设大会战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奋发进取，再接再厉，继续发扬艰苦创业、锐意进取的精神，切实做好人畜饮水工程的完善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工程效益。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自治区党委七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28个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人畜饮水工程建设大会战的经验，为正在开展的自治区扶持贫困县和非贫困县人畜饮水工程建设大会战、全区村级道路建设大会战等扶贫攻坚工作再立新功，以优异的成绩向自治区成立40周年献礼。

附件：全区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人畜饮水工程建设大会战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全区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人畜饮水 工程建设大会战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县（10个）

东兰县
凤山县
都安瑶族自治县
平果县
靖西县
田林县
马山县
隆安县

三江侗族自治县
融水苗族自治县

二、先进单位（27个）

河池地区水电局
河池地区财政局
百色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百色地区公安局
南宁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柳州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桂林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南丹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巴马瑶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大化瑶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天峨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天等县财政局
马山县水电局
隆林各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金秀瑶族自治县水电局
三江侗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龙胜各族自治县水电局
靖西县南坡乡
那坡县龙合乡
田东县作登瑶族乡
天等县东平乡
龙州县金龙镇
忻城县遂意乡
乐业县甘田镇大坪村
龙胜各族自治县马堤乡芙蓉村

三、先进个人（261人）

河池地区（80人）

覃绍明 河池地区行署副专员
韦承烈 河池地区行署副秘书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廖武昌 河池地区水电局副局长
牙朝汉 河池地区水电局水利站副站长
吴林娜 河池地区计划局副局长
石 峰 河池日报社副总编辑
梁星生 河池兴河房地产建筑公司经理
兰玉梅 河池地区财政局副科长
罗日昌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副书记
韦连德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韦文杰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局局长
梁国顺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政法委副书记
李丙熙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计划局干部
韦永东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审计局企业审计股股
长
梁大山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水电局局长
吴承道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水电局技术员
覃继贤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常务副县长
谭 勇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方中国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电局水利站副站长
陆康宁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审计局审计事务所所
长
潘礼文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局长
陆看日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电局副局长
覃灵告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大安乡党委副书记
彭顺金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木论乡党委副书记
罗绍章 南丹县委副书记
黄建庭 南丹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韦奇新 南丹县以工代赈办公室工程师
陈 孟 南丹县水电局技术员
陆文田 南丹县水电局助理工程师
莫秋群 南丹县中堡乡副乡长
陆仁学 南丹县月里镇副镇长
甘伟标 南丹县六寨镇镇长
罗炳科 天峨县政协主席
陆景田 天峨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张永全 天峨县水电局局长
罗明建 天峨县水电局水利股股长
韦名言 天峨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以工代赈股股

长
 房梓奎 天峨县甲岩村党支部书记
 苏昌选 天峨县岜暮乡副乡长
 罗荣焕 天峨县八腊乡乡长
 覃有恒 东兰县委书记
 韦红月 东兰县财政局干部
 黄兴谋 东兰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滕建平 东兰县以工代赈办公室股长
 韦国亮 东兰县审计局副局长
 韦河山 东兰县水电局局长
 华盛迁 东兰县金谷乡党委书记、乡长
 韦礼芬 东兰县泗孟乡水利站站长
 杨秀常 巴马瑶族自治县副书记
 韦金湾 巴马瑶族自治县副县长
 陆宗康 巴马瑶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黄家明 巴马瑶族自治县计划局干部
 黄正庭 巴马瑶族自治县水电局局长
 覃泰阳 巴马瑶族自治县水电局技术员
 黄仲谋 巴马瑶族自治县西山乡合乐村党支部书记

记
 苏志宏 巴马瑶族自治县东山乡党委书记
 黄孝谋 凤山县委副书记
 罗邦虎 凤山县人民政府调研员
 罗盛勋 凤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姜兴友 凤山县计划局局长
 韦垠志 凤山县财政局局长
 罗永宏 凤山县物资总公司总经理
 罗绍明 凤山县审计局局长
 廖少波 凤山县水电局副局长
 唐毓京 都安瑶族自治县副县长
 韦俊日 都安瑶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黄椿涑 都安瑶族自治县水电局水利股股长
 韦元飞 都安瑶族自治县保安乡乡长
 黄祥福 都安瑶族自治县古竹乡党委书记
 王任光 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兴乡骨龙村党支部书记

记
 韦立汉 都安瑶族自治县拉烈乡乡长
 黄超球 都安瑶族自治县高岭镇八合村党支部书记
 覃现超 大化瑶族自治县委书记
 吴秀永 大化瑶族自治县常委、组织部部长
 潘毓环 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局长
 黄金科 大化瑶族自治县水电局局长
 姚本喜 大化瑶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唐继红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友文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党委书记

韦尊先 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党委书记
 百色地区（88人）
 黄 巍 百色地区公安局副局长
 韦建全 百色地委组织部组织委员
 徐祖权 百色地区检察院分院办公室主任
 姚茂云 百色地区财政局科长
 韦尚烈 百色地区交通局纪检组组长
 徐应标 百色地区粮食局党组书记
 卢 骁 百色地委办公室副主任
 严之师 百色地区民政局纪检组组长
 韦祖汉 田东县委书记
 罗金英 田东县委副书记
 钟学基 田东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黄炳国 田东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陆海尖 田东县布兵乡党委书记
 黄宇杰 田东县坡塘乡党委书记
 罗里宁 田东县作登瑶族乡党委书记
 邓世堂 田东县坡塘乡双燕村党支部书记
 李廷荣 平果县委书记
 黄世清 平果县副县长
 黄晓琼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干部
 黄群芳 平果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干部
 吕进远 平果县新安镇党委书记
 伍奕蓉 平果县太平镇镇长
 卢国寿 平果县果化镇龙色村党支部书记
 韦利平 平果县坡造镇龙板村民委员会主任
 谭振秋 德保县委书记
 岑 屹 德保县县长
 农仕昌 德保县水电局技师
 陆世祥 德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许敏建 德保县地方税务局局长
 陆建设 德保县隆桑镇党委书记
 农华共 德保县巴头乡党委组织委员
 何杏兰 德保县东凌乡定坡村民委员会副主任
 林 庄 靖西县委书记
 黄桂宁 靖西县长
 李茂生 靖西县水电局副局长
 莫国乐 靖西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李昌明 靖西县龙临镇镇长
 谭振宁 靖西县南坡乡党委书记
 韦传昌 靖西县南坡乡老桑村党支部书记
 杨有敢 靖西县荣劳乡大慈村民委员会主任
 农敏坚 那坡县委书记
 黄朝佩 那坡县国家税务局副局长
 陆 强 那坡县人大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
 农林青 那坡县水电局助理工程师

- 马克荣 那坡县龙合乡党委书记
 张宪民 那坡县城厢镇党委副书记
 苏庆林 那坡县定业乡人民政府干部
 雷青松 那坡县龙合乡信合村党支部书记
 欧明礼 凌云县副县长
 黄文全 凌云县委组织部部长
 朱国兴 凌云县以工代赈办公室主任
 罗再会 凌云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李焕华 凌云县水电局技术员
 谭昌辉 凌云县林业局干部
 陈家堤 凌云县东和乡洞新村党支部书记
 申彩林 凌云县泗城镇人大主席团主席
 梁世广 乐业县副县长
 卢国良 乐业县委组织部部长
 陆宁燕 乐业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文勇 乐业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技术员
 黄文 乐业县水电局设计室助理工程师
 杨再孝 乐业县甘田镇大坪村民委员会主任
 周启房 乐业县武称乡鱼塘村党支部书记
 廖和勇 乐业县同乐镇副镇长
 林仁茂 田林县副县长
 农志才 田林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李志敏 田林县水电局助理工程师
 盘福金 田林县水电局党支部书记
 王炳山 田林县平塘乡乡长
 张鸿星 田林县平塘乡龙歪村党支部书记
 吴世钦 田林县平山乡达妹村党支部书记
 姚元根 田林县浪平乡塘合村党支部书记
 杨光富 隆林各族自治县县长
 黄有吉 隆林各族自治县县委副书记
 黄顺峰 隆林各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黄绍荣 隆林各族自治县水电局副局长
 陈金华 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党委书记
 杨明刚 隆林各族自治县隆或乡党委书记
 王正龙 隆林各族自治县德峨乡人大主席团主席
 韦功莲 隆林各族自治县桤权镇人民政府干部
 韦先进 西林县委书记
 罗秀明 西林县副县长
 韦成坤 西林县以工代赈办公室干部
 王少春 西林县司法局局长
 何班荣 西林县普合乡党委书记
 蒙贵升 西林县弄汪乡乡长
 谭邦敏 西林县八达镇镇长
 陆尚明 西林县弄汪乡坝益村党支部书记
 南宁地区 (40 人)
 张明雄 南宁地区行署副秘书长
 关礼 南宁地区财政局局长
 李生康 南宁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卢永进 南宁地区水电局副局长
 黄壮开 南宁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科长
 周赞文 南宁地区水电局工程师
 李成忠 南宁地区财政局副科长
 梁应玲 南宁地区计划局科长
 何光爱 天等县县长
 赵绍恩 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福贤 天等县水电局副局长
 莫荣强 天等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工程师
 张前锋 天等县东平乡党委书记
 罗冠强 天等县龙茗镇人大主席团主席
 许绍海 天等县上映乡水土保持站技术员
 李秀色 天等县向都镇定明村布丰屯项目负责人
 闭泽文 马山县副县长
 黄京宗 马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梁家玉 马山县水电局副局长
 覃继扬 马山县计划局副局长
 苏方利 马山县财政局资金管理所所长
 蓝吉林 马山县古寨乡副乡长
 黄中桂 马山县林圩乡人民政府扶贫助理
 蒙光新 马山县金钗镇龙印村党支部书记
 江文术 隆安县县长
 隆伟强 隆安县县长助理、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黄进 隆安县水电局副局长
 赵铸华 隆安县财政局局长
 赵世玖 隆安县水电局工程师
 陆礼武 隆安县敏阳乡人大主席团主席
 罗珍帮 隆安县扬湾乡党委副书记
 马德田 隆安县都结乡副乡长
 梁家活 龙州县委书记
 温国权 龙州县县长
 杜日辉 龙州县计划局局长
 林树权 龙州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梁保朝 龙州县水电局副局长
 邓世敢 龙州县审计局副局长
 慕振雄 龙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吴纪龙 龙州县水电局副主任科员
 柳州地区 (40 人)
 余运军 柳州地区行署副专员
 吴功卿 柳州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党组书记
 吕榕生 柳州地区财政局副局长
 莫党琨 柳州地区水电局总工程师
 李维文 柳州地区以工代赈办公室副主任
 曾凡辉 柳州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助理调研员

| | |
|-------------------------|----------------------------|
| 李忠革 柳州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科长 | 副主任 |
| 唐 科 柳州地区水电局工程师 | 龚敏桂 金秀瑶族自治县大樟乡大村村高秀屯村民小组组长 |
| 谢志刚 三江侗族自治县委书记 | 李家坤 忻城县县长 |
| 覃增任 三江侗族自治县副县长 | 覃家兴 忻城县水电局副局长 |
| 荣 誉 三江侗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 莫桂禄 忻城县宁江乡乡长 |
| 侯代平 三江侗族自治县水电局局长 | 韦树兰 忻城县红渡镇镇长 |
| 潘木英 三江侗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局副局长 | 兰绍猛 忻城县遂意乡党委书记 |
| 莫清华 三江侗族自治县委办公室秘书 | 兰献红 忻城县北更乡副乡长 |
| 杨立业 三江侗族自治县洋溪乡党委书记 | 黄年胤 忻城县水泥厂厂长 |
| 梁英堂 三江侗族自治县良口乡南寨村民委员会主任 | 兰永香 忻城县遂意乡朝公村党支部书记 |
| 兰湘德 融水苗族自治县委副书记 | 桂林地区（13人） |
| 吴水光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电局局长 | 陈 森 桂林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
| 戴民强 融水苗族自治县扶贫攻坚办公室副主任 | 刘二和 桂林地区计划局局长 |
| 潘 峰 融水苗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 莫庭金 桂林地区水电局局长 |
| 荣文刚 融水苗族自治县计划局副局长 | 程文华 桂林地区水电局技术员 |
| 梁代标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电局工程师 | 吕金莲 桂林地区财政局科长 |
| 蒙文海 融水苗族自治县良寨乡水文站副站长 | 石东龙 龙胜各族自治县副县长 |
| 潘瑞逢 融水苗族自治县汪洞乡产仔村民委员会主任 | 王茂超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 梁秀昌 金秀瑶族自治县副县长 | 陆 峰 龙县各族自治县计划局局长 |
| 周邦坚 金秀瑶族自治县以工代赈办公室主任 | 雷艳华 龙胜各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
| 梁 森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陈世荣 龙胜各族自治县以工代赈办公室工程师 |
| 陆富盛 金秀瑶族自治县水电局副局长 | 石庆华 龙胜各族自治县水电局工程师 |
| 梁孝敏 金秀瑶族自治县水电局水政站干部 | 杨光泉 龙胜各族自治县平等乡副乡长 |
| 苏 松 金秀瑶族自治县七建乡人大主席团主席 | 潘志荣 龙胜各族自治县和平乡人民政府水利员 |
| 梁会昌 金秀瑶族自治县七建乡三友村民委员会 | |

主题词：农业 扶贫 表彰 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自治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1998年7月21日 桂政发〔1998〕4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力争1999年基本解决全区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通知》（桂发〔1997〕52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全区扶贫开发工作的领导，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 | |
|------------------------|----------------------|
| 组 长：李兆焯 自治区主席 | 常务成员：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 副组长：陆 兵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 杨才寿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
| 周明甫 自治区副主席（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 张振东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
| |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

| | |
|---------------------|-------------------|
| 葛冲 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 廖新华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
| 成 员：李启瑞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 廖培来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
| 章望生 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 杨治国 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 |
| 唐 勋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 张春涛 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副局长 |
| 吴 汉 自治区基层组织建设办公室主任 | 张勤铭 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副局长 |
| 李则庄 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 黄 赤 自治区水产局副局长 |
| 苏湘群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 农万菊 自治区畜牧局局长 |
| 张绍荣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 XXX 自治区供销社副主任 |
| 车芳仁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 曾向阳 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
| 陆汉超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 李熙中 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行长 |
| 张霍德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 梁 颖 共青团广西区委书记 |
| 韦吉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 邓启群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
| 刘纪元 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 | 蒋培兰 自治区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
| 谭明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 张光皓 自治区扶贫基金会副会长 |
| 胡炎忠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 陆少峰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
| 赖和平 自治区交通厅纪检组组长 | 唐继锦 自治区移民开发办公室主任 |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主题词：农业 扶贫 机构 调整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村级道路建设大会战的通知

1997年7月17日 桂办发〔1998〕54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

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力争1999年基本解决全区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通知》（桂发〔1997〕52号）和《1998年广西扶贫攻坚实施方案》（桂政办发〔1998〕18号）的要求，我区要以基本解决农村群众饮水难和贫困县基本实现村村通汽车问题向自治区成立40周年和共和国成立50周年献礼。目前，我区28个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的人畜饮水工程建设大会战已胜利结束，21个自治区扶持贫困县和面上县的人畜饮水工程建设大会战已经部署，根据自治区农业普查统计，到1996年底，全区还有2232个行政村不通公路，其中28个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有1330个，21个自治区扶持贫困县有287个。行路难问题已经成为严重阻碍我区社会、经济全面发展的因素，它不仅严重影响全区扶贫攻坚任务的如期完成，而且还影响到农村小康目标的实现。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现在开始，用2年时间，继续采取自力更生、民工建勤、民办公助等办法，全面动员，集中力量，大打一场村级道路建设大会战。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村级道路建设大会战的任务目标

从1998年7月到1999年底，全区用大会战的方式修建村级道路。贫困地区是主战场，要求到1999年6月底前，行政村通车率，全区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平均达到80%以上，自治区扶持的贫困县平均达到95%以上。1999年底全区基本实现行政村村村通汽车。

凡行政村办公所在地不通村级道路并距离交通部门管养的等级公路1公里（不含1公里）以上的行政村属不通车行政村。凡已有矿区路、林区路、蔗区路通过的行政村和自1985年以来到1997年底，已安排以工代赈等资金修建村级道路的村视为已通车。这次大会战中，这些路由于年久失修现已不通车，需要进一步维修的，由有关部门或乡、镇组织当地群众自行维修，自治

区不再安排补助资金。

这次村级道路大会战的公路等级标准主要为乡村公路，其技术标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试行）》（交计划〔1992〕416号）执行，即主要技术标准为：路基宽度不小于4.5米。路面宽度3.5米（单车道），按要求设错车道，最小平曲线半径15米，最大纵坡不大于10%。

二、开展村级道路大会战的措施和办法

开展村级道路建设大会战，实现我区农村村村通汽车的目标，是一项工作量大，时间紧，涉及面广的社会工程，也是造福于民的德政工程。各地、市、县（区）必须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措施，精心组织好这场大会战。

（一）要做好前期工作。

1、进一步摸清底数，落实会战计划。自治区以全区农业普查统计为依据，将1996年底各县不通车的行政村村数下达给各地、市。各地、市、县（区）在此基础上，由扶贫办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参与，进一步对不通车的村进行逐村调查，扣除用1997年度以工代赈资金安排修建的乡村公路和1997年交通部门已补助修建的乡村公路后，确定本地区1997年底不通车的行政村村数和实际里程，于1998年7月底前按照自治区统一下发的项目计划表填报自治区扶贫办、以工代赈办、财政厅、交通厅。

2、组织工程测量设计，按基建程序报批。为了不影响施工时间，各县（市、区）要对不通车的行政村进行边摸底边测量。要通过测量设计后再组织施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浪费。

3、制定会战方案。各地、市、县（区）要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认真制定村级道路建设大会战方案，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周密部署大会战工作。

（二）调动各方面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

1、这次村级道路建设大会战，除个别难度大的工程外，其余工程主要靠发动当地群众积极参加，采用大会战方式进行建设。

2、国家适当补助。自治区计划筹集5.5亿元资金作为补助，其中从国家拨给我区以工代赈资金中安排4亿元，自治区交通厅民工建勤修路资金1.5亿元。项目计划和资金一次确定，补助资金分年分期下拨。

自治区补助资金的补助范围：以工代赈资金用于28个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其他县的补助资金由自治区交通厅负责安排。

自治区补助资金的补助办法：以村为计算单位，即不通车的行政村，属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的，平均

每村补助30万元，自治区扶持的贫困县平均每村补助20万元，面上县平均每村补助15万元。根据各地、市核查后上报的计划，将补助资金一次性核定下达到地市。今后自治区将不再安排修建村级道路的专项资金。地、市接到补助资金计划后，要立即分解到县，县根据工程量和困难程度等在本县内统一协调安排。

自治区补助资金于1998年7月中旬下达20%的启动资金，以后按工程进度分期分批拨款。自治区的补助资金留下总额的2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予下达。

3、发动社会各界帮助修建。

欢迎社会各界踊跃参与本次村级道路建设大会战，为贫困地区人民奉献一份爱心。

号召区内发达地区每一个县（市、区）帮助对口帮扶的贫困县包修一条以上村级公路；区直厅（局）级单位（含相当级别的企事业单位、民主党派、柳州铁路局等）、部队以团为单位，各帮助贫困县修通一条以上村级公路，区直单位原则上在区直农村工作队现挂点县内选择帮助修建村级道路。

凡帮助修建村级道路的单位，于1998年8月1日前将本单位包修村级道路的计划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三）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工作。

1、精心组织，落实责任制。修建每一条路都要有一名县级领导或县直有关部门一名领导和乡镇领导负责，要相应培训或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建立承包责任制，包施工组织，包工程质量，包施工安全，包按期完成任务。

2、加强项目管理。各地、市要将乡村道路建设大会战的建设项目及时上报自治区项目管理有关部门审批。项目计划审定后，各项目的施工要严格按照基建程序办理，切实加强项目的管理。

3、加强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交通部门要加强质量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以地市为单位，每月要向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送工程进度表和工程进展情况，工程进度表作为今后下达资金的主要依据。单项工程竣工后，由县交通部门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做到完成一条验收结算一条。

4、加强工程财务管理。按照自治区制定的关于村级道路财务管理办法，做好资金使用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对违反者，要从严处理。以工代赈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下达和管理，自治区交通厅安排的资金由自治区交通厅负责下达和管理。

5、制定和完善工程管养措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四级公路标准以上的交由交通部门管养，其余乡村公路由所在乡政府或村民委员会负责管养。各乡（镇）、村要结合本地实际，每个工程都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管养措施，保证道路长期发挥效益。

三、加强领导，强化责任

实现村村通汽车，是我区扶贫攻坚的一项重大举措，是大得人心的德政工程。各级党委、政府要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加强领导，精心部署，真抓实干，务必如期完成任务。

（一）各地、市、县（区）要切实加强领导，贫困地、县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面上地、市、县（区）党政一把手要经常过问，分管领导亲自抓，由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各地、市、县（区）要成立强有力的指挥机构，有任务的乡（镇）、村也要成立工程指挥部，由乡（镇）、村主要领导挂帅。在精心组织工程施工的同时，还要加强宣传发动，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

（二）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参与这场大会战，这既是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也是各部门、各单位扶贫行动的具体体现。与这场大会战有直接业务关系的扶贫、交通、财政、计划、以工代赈

等部门，实行部门负责制，各负其责，发挥作用，通力合作。帮助包修一条以上村级道路的区内发达地市各县（市、区）、区直单位、部队等，要实行领导负责制，要制定出修路的具体方案，以书面形式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各地、市、县（区）、乡（镇）的所有部门，都要积极参与这场会战，承担一定的村级道路修建任务。

四、村级道路建设大会战的验收

单项工程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按审批权限，分别由各级交通部门牵头组织进行。

整个大会战工作的阶段性验收和工作结束后的全面验收工作，由自治区扶贫办牵头，组织计划、交通、财政、以工代赈办等有关部门参加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地、市、县（区）大会战的全面工作，区内发达地区和区直机关单位、部队等帮扶完成任务情况等。

有关技术标准、资金管理辦法和大会战验收办法由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另文下发。

主题词：农业 扶贫 公路 建设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庆祝自治区成立 40 周年 宣传提纲、标语口号的通知

1998 年 7 月 14 日 桂办发〔1998〕55 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庆祝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 40 周年宣传提纲》、《庆祝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 40 周年标语口号》印发你们，供各地、各单位在迎大庆活动中，进行学习、宣传之用。

庆祝广西壮族自治区 成立四十周年宣传提纲

1998 年 12 月 11 日，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四十周年纪念日。在迎接和庆祝自治区成立四十周年的时候，我们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针，深入

贯彻十五大精神和自治区党委七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围绕“高举民族团结进步大旗，建设社会主义新广西，阔步迈向二十一世纪”的主题，认真总结经验，

大力宣传广西，宣传四十年来我区各项工作所取得的伟大成就，展现广西未来的光辉前景。同时要坚持“隆重、热烈、务实、节俭、鼓劲”的原则，筹备、办好自治区成立四十周年庆典活动。通过宣传和庆典活动，使全区各族人民振奋精神，增强信心，团结一致，为实现我区跨世纪的宏伟目标，为把广西建设得更加美好而努力奋斗。

光辉的四十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的四十年，是广西各族人民团结奋进，艰苦创业的四十年，是广西经济快速发展的四十年，是广西各族人民共同繁荣进步的四十年。经过四十年的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广西的经济和社会面貌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广西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自治区，除汉族外，还有壮、瑶、苗、侗、仫佬、毛南、回、京、彝、水、仡佬 11 个世居少数民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实现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这是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早在 1958 年自治区成立以前，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广西就得到了实施，先后在瑶、苗、侗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建立了龙胜各族自治县、金秀瑶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隆林各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巴马瑶族自治县、东兴各族自治县。在僮族聚居的桂西地区建立桂西僮族自治区（1956 年改为桂西壮族自治州）。随着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全面实施。党中央顺应僮族人民的要求，倡议建立省一级行政区域的僮族自治区。根据中央的倡议，中共广西省委从 1956 年起，就开始在各民族、各方面的代表人士和县、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中进行了广泛的酝酿和讨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也曾经于 1957 年 3 月和 5 月两次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充分协商。在中央的关怀和指导下，经过反复的协商和宣传，于 1958 年 3 月 5 日，广西僮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胜利召开，庄严宣告广西僮族自治区成立（1965 年，经周恩来总理的提议，僮族改为壮族，广西僮族自治区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1978 年起，自治区成立纪念日定为 12 月 11 日，与广西全境解放的日子一致）。广西作为全国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省区，壮族作为我国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成立省一级的自治区，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又一个伟大胜利。四十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自治区历届党委、政府带领各族人民团结奋进，艰苦创业，使全区政治、经济和社会面貌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现在，我区经

济发展，社会稳定，民族团结，边防巩固，各项事业欣欣向荣，各族人民安居乐业。

（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取得伟大成就

自治区成立四十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引下，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积极深化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抓住机遇，开拓进取，使全区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各族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

国民经济快速增长，综合实力明显增强。自治区成立以来，我区各族人民根据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赋予的权利，大力发展经济，经济建设成效显著。据统计，1997 年，全区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2015 亿元（按现行价格计算，下同），按可比价格计算，比 1957 年增长 17.8 倍，年均增长 7.6%。农业综合开发力度加大，农村经济全面持续发展。四十年来，全区累计投入 100 多亿元，建成水利和地方电力工程 29 万处，其中大中型水库 193 座，大大提高了农业的防洪抗灾能力。1997 年，全区农业增加值 629 亿元，比 1957 年增长 5.3 倍；粮食产量达到 1669.11 万吨，人均有粮 360.3 公斤，分别比 1957 年增长 1.85 倍和 32.27%，1995—1997 年，粮食产量连创历史最高水平，提前 3 年实现了“九五”计划粮食生产目标，全区实现了粮食基本自给。其他主要农产品产量大幅度增长，甘蔗、水果、肉类、水产品、茶叶、桑蚕、麻类等主要农业产品产量进入全国前十名，造林绿化和森林生态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林业经济实力显著增长，山区林业开发已成为山区群众脱贫致富的主要渠道。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成为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1997 年，全区乡镇企业完成营业收入 3254 亿元，完成总产值 2759.67 亿元，实现增加值 639 亿元，占全区国内生产总值的 31.7%；实现税金 53.7 亿元，占全区地方财政收入的 54.2%；农业和农村经济增长方式已开始由数量增长为主向数量增长与质量效益提高并进转变。工业从无到有，逐步发展壮大，现在已拥有煤炭、电力、化学、医药、轻工、纺织、冶金、有色金属、机械、汽车、制糖、建材、橡胶、电子、食品等门类比较齐全、具有广西特色的工业体系。1997 年，工业增加值达 669.96 亿元，比 1957 年增长 58.6 倍，制糖、机械、建材、有色金属、林产化工等一批优势产业和拳头产品逐步形成，机制糖产量达 241.6 万吨，占全国总产量三分之一强。地方财力不断增强，1997 年地方财政收入 99.16 亿元，比 1957 年增长 32.3 倍。

基础设施不断完善，西南地区出海通道基本形成。四十年来，自治区致力于水利、交通、能源、通讯等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环境不断改善。特别是 1992 年中央作出“充分发挥广西作为西南地区出海通道的作用”的战略决策以后，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抓住机遇,把经济工作重点放到打基础上,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一批对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具有深远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相继开工建设和建成投产,改变了长期以来广西交通、通讯、电力落后的状况。铁路方面:广西已建成湘桂、黔桂、黎湛、枝柳、南昆5条与区外相通的铁路干线,可连接全国铁路网,还建成南防、钦北,钦防等7条地方铁路和一批专用铁路。到1997年,全区铁路通车里程达3047公里。公路方面:1997年,全区公路通车里程达45378公里。已投入使用的高速公路有桂林至柳州、钦州至防城港、(南宁)那马至钦州3条(段)。正在建设的高速公路有南宁至那马、钦州至北海、柳州至南宁、夏川至临桂等4条(段)。其中南宁至那马、柳州至宾阳高速公路将于今年12月开通,向自治区成立四十周年大庆献礼。全区已县县通公路,99.3%的乡镇以及69.6%的行政村通了汽车。航空方面:全区已建成南宁、桂林、北海、柳州、梧州5个机场,共开辟航线97条,形成了以南宁、桂林为中心,连接上海、广州及西南、中南、西北、华东、东北各大城市的航空网络,并已开通南宁、桂林、北海至香港、澳门、日本、泰国等国家和地区的直达航线。水运方面:全区已建成沿海防城港、北海港、钦州港三大海港,泊位39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15个,1997年港口货物吞吐量1178万吨。全区内河通航里程达4521公里。已建成年吞吐能力1万吨以上的内河港口77个,主要有梧州、贵港、甯宁、柳州;其中年吞吐能力在200万吨以上的港口有梧州、贵港2个。西江航运建设二期工程贵港枢纽正在加紧建设,1999年二期工程建成通航后,南宁至广州854公里航道将可常年通航千吨级船队。能源建设方面:已建成西津、大化、岩滩、天生桥二级水电厂和合山、来宾、柳州火电厂等一批大中型电厂,至1997年底止,全区发电装机容量达665.92万千瓦(含贵州盘县和天生桥电厂广西部分),总发电量237.3亿千瓦小时,全社会用电量267.0亿千瓦时。目前,全区主电网拥有110千伏线路4210.2公里,220千伏线路3124.94公里,500千伏线路1463公里。形成了岩滩、平果、来宾、柳州为四个点的500千伏超高压四边环网,实现了与广东、云南、贵州电网联网运行,形成了区域性的大电网,实现了西电东送的目标,从而使我区主电网进入了大机组,大容量、超高压、高参数、大电网、高度自动化的新时期。邮电通讯事业发展迅速,实现县县电话程控化,33.7%行政村通了电话。城市的基础设施日臻完善,城市化水平显著提高,市容市貌有了较大变化,投资环境有了较大改善。可以说,今日壮乡已初步建成海、河、陆、空的立体交通网络,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产业已由“瓶颈”变为基本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初步具备了服务西南和华南的能力了。

各项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已基本形成。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农村改革不断深化,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双层经营体制进一步巩固和完善,股份制合作迅速发展。国有企业改革力度加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顺利展开,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步伐加快。计划、投资、价格、财税、金融、外贸、外汇等宏观管理体制取得新进展,国民经济的市场化、社会化程度明显提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在逐步建立。以转变职能、精简机构为主要内容的政府机构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办事效率明显提高。坚持以开放促开发,以开发促发展的方针,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对外经济贸易持续增长,实际利用外资规模迅速扩大。1997年,全区进出口总额30.68亿美元,其中出口23.83亿美元,分别比1957年增长48.5倍和37.5倍。边贸进出口总额33.54亿元,实际利用外资12.7亿美元,是改革开放以来利用外资额最多的一年。目前,我区已有包括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及各类开发区在内的不同层次的开放区域,与13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关系,初步形成了沿海、沿江、沿边和沿铁路交通干线向全区拓展的全方位、多层次、多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

旅游事业蓬勃兴起,建设旅游大省迈出了可喜的一步。我区旅游资源极其丰富,自然、人文和社会旅游资源门类俱全,分布广泛,全区各地市和大部分县都有可供开发利用的旅游资源,且等级和品位也很高,旅游业在我区起步早,基础好,发展潜力大,是我区的一大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改革开放以来,我区旅游事业发展迅速,1978年至1997年,全区共接待海外旅游者765.04万人次。以“山水甲天下”著称的桂林市,是国际旅游明珠;闻名中外的北海银滩,是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再加上我区是少数民族聚居的边疆省区,浓郁的民族风情、独特的边关风情,吸引着大批中外游客。全区已初步形成了以桂林为龙头,桂林—柳州—南宁—北海为黄金旅游带,桂北、桂南、桂东、桂西四大旅游经济区的旅游区域经济新格局。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有桂林漓江、桂平西山和宁明花山。1997年,我区接待境外游客57.31万人次,创汇1.78亿美元,接待国内游客3251.26万人次,创收138.27亿元,全年旅游总收入达157.08亿元人民币。旅游事业已成为我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

扶贫开发走出新路,脱贫致富成效显著。我区82%的人口居住在农村,其中不少分布在大石山区、水库淹没区和中越边境地区。这些地区又多是少数民族聚居区,生产生活条件极差,解决温饱的难度很大。到1984年全区有1500万人未解决温饱。不解决这部分人口的温饱问题,不仅影响到全区的经济发展,而且影响到全

区的政治稳定、民族团结和边防巩固。因此，历届自治区党委、政府始终把解决贫困问题当作一件大事来抓，在制定广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时，明确提出一方面要发挥“三沿”优势，加快沿海、沿边、沿江地区的发展，增强其在全区经济发展中的龙头作用，另一方面要加强对少数民族地区尤其是贫困山区的扶持，加大扶贫力度，加快少数民族地区脱贫致富的步伐。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下，在兄弟省区的支持下，我区各级党委和政府依靠各族干部群众，积极采取措施，把扶贫与扶教相结合，基础建设与产业开发相结合，就地开发与异地开发相结合，探索实践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扶贫开发新路子，为贫困地区建设了大批农田水利、交通、供电、人畜饮水等基础设施和扶贫开发项目，使扶贫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1997年我区贫困人口已减少到360万人。

人民群众生活水平逐步改善。四十年来，随着我区经济的发展，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加，生活水平显著提高。1997年全区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5110元，扣除物价因素，比1957年增长3.1倍；农民人均纯收入1875元，扣除物价因素，比1957年增长5.4倍。由于收入的增加带来了消费状况的改善，1997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4453元，部分居民家庭生活开始步入小康。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376元，消费观念和结构有了明显变化，生活质量有较大提高。

（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显著

我区始终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两手都要硬，在物质文明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精神文明建设也硕果累累。

理论建设不断加强。改革开放以来，我区坚持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党，教育干部群众，提高思想认识，统一行动。从1991年起，我区每一年都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一次学习理论活动，用科学理论武装人。1991年开展发展生产力再教育活动，1992年学习邓小平视察南方重要谈话精神，1993年开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讨论，1994年学习《邓小平文选》，1995年开展怎样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大讨论，1996年开展两个根本性转变的学习讨论，1997年学习党的十五大精神。现在我区理论学习已初步形成了以各级党委中心组学习为重点，各级党校为阵地，正规化教育为基础的新格局，理论学习进入了系统化阶段。

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开展。改革开放以来，各级党委按照精神文明重在建设的方针，大力加强以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教育，进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先后在各族干部群众中广泛深入地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国情和区情教育，马克

思主义民族观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各地广泛开展向孔繁森、李正海、黄是勇、韩素云、刘自忠、莫文珍等先进人物学习活动，大力表彰宣传英雄模范人物，弘扬了时代主旋律，振奋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硕果累累。改革开放以来，我区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在城镇开展创建文明城镇达标竞赛活动，在农村开展创建文明村活动，在各行各业开展岗位学雷锋，行业树新风活动，在全社会开展创建文明单位、五好文明家庭活动。全区开展文明单位、文明村活动的面分别达95%和85%以上，涌现出一批文明城市、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村镇。到1997年底，全区已建成自治区级文明单位561个、文明村274个、文明城市8个、军民共建先进单位135个。一些市、县、镇、街道和农村被中央宣传部确定为全国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活动示范点，讲文明树新风正在成为新的时尚。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自治区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十分重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按照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将民主和法制建设同步进行，努力探索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我区民主法制建设的新思路，新办法，大力推进依法治桂进程，使我区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取得了很大进展。从1980年至1997年1月底止，我区已制定地方性法规214件，其内容包括财政经济、政权建设、政法、科教文化、社会保障5大类。一个具有民族自治地方特色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体系框架初具规模。从而为各民族充分行使自治权利，发展本民族经济文化，提供了法律保障。各族人民的民主意识、法制观念日益增强。

各项社会事业蓬勃发展。四十年来，自治区始终十分重视教育事业，制定了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教育投入逐年增加，教育体制改革取得新突破，教育事业有了很大发展。1997年全区已有普通高校26所，普通中专128所，中小学19236所，分别比1957年增长7.7倍、2.9倍、下降18.6%；在校学生数普通高校7.06万人，普通中专13.92万人，中小学862.07万人，分别比1957年增长17.1倍、7.5倍、2.2倍；大中专教育实行了招生“并轨”，“两基”教育成绩喜人，全区青壮年文盲率下降到2.9%以下，有50个县（市、区）实现“两基”达标，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8.54%，已初步形成了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和初等教育相衔接，正规教育与业余教育相结合的社会教育体系和高等民族院校、民族中专、民族中小学以及中小学寄宿制民族班的民族教育体系。科研成果不断涌现，科技应用卓有成效。改革开放以来，我区认真贯彻“科学是第一生产力”的方针，不断深化科

四十年的历史经验

技体制改革,实施科教兴桂战略,科技事业与经济结合日益紧密。1997年末,全区国有企事业单位共有专业技术人员74万人,全年共取得省部级以上科研获奖成果380项,其中取得国家科技进步奖1项,科技成果在各个领域得到广泛运用,“八五”期间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31%。医疗卫生事业有了较大发展,农村医疗卫生条件和三级医疗卫生保障得到改善和发展。1997年全区各类卫生机构5489个,其中医院1758个,拥有病床8.33万张,比1957年增长8.9倍,专业卫生技术人员12.26万人,比1957年增加1.8倍。计划生育工作成绩显著。推行计划生育以来,全区少生人口800多万人,有效地控制了人口过快增长,计划生育工作整体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事业蓬勃发展。以“五个一工程”和“桂花工程”为龙头的精品创作取得了好成绩,一批优秀的精神产品荣获国家“五个一工程”奖和其他国家级大奖。我区率先实施的“边境文化长廊”建设和“知识工程”得到了国务院的肯定,并在全国推广。“扫黄打非”力度加大,文化市场得到净化。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扩大,1997年广播和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达76%和81%。体育事业成绩显著,四十年来,我区为国家输送了大批优秀体育人才,一大批优秀运动员先后登上了世界和亚洲三大赛的领奖台,为祖国和人民争了光。国民保健意识增强,各种体育锻炼项目广泛开展,大大提高了全民整体健康水平。

民族干部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大力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是实施民族区域自治的关键。四十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自治区党委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采取多种途径,加快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并提高他们的整体素质。一是抓学历教育,对一大批具有一定文化基础和工作经验,但未达到相应学历的少数民族干部,分期分批选送到各级党校和各类院校培训学习,使其完成学历教育。二是抓岗位专业培训。对有一定学历但缺乏所从事工作的专业知识的少数民族干部,进行上岗前的岗位专业培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三是挂职锻炼,有计划地分期选派少数民族干部到基层单位、经济开放和发达地区、上一级机关任职或挂职锻炼。到1996年底,我区有少数民族干部36.65万人,占全区干部总数的34.7%。形成了包括党政、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等方面人才的相当规模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一大批德才兼备的少数民族干部走上了领导岗位。其中担任县以上领导职务的有4000多名。这些少数民族干部,在贯彻党的民族政策,解决民族问题,巩固民族团结,发展民族经济。加快我区两个文明建设中已经和正在发挥重要的作用。

自治区成立四十年来,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也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认真总结这些经验,对于进一步做好广西今后的工作是很有意义的。

四十年的历史告诉我们,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视和关怀,国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是广西进步和发展的基本前提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十分重视和关心广西的社会主义建设。毛泽东、周恩来、邓小平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曾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建立和发展倾注了心血;江泽民、李鹏、朱镕基等第三代党和国家领导人也曾多次亲临广西视察,关心广西发展,帮助广西解决建设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国家有关部委也十分重视广西的发展,许多部委主要领导多次到广西调查研究,出席有关会议,协调各方面工作,为广西办实事。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视和关怀,国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有力地推进了广西的发展和繁荣。

四十年的历史告诉我们,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把中央的精神和广西的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大力发展经济

自治区成立四十年的历史,总起来说可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前一个时期是1958年至1978年的二十年,由于“左”倾思想的影响和“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自治区一成立就经历了一个曲折发展的时期。后一个时期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我区开始了全面的拨乱反正,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开展思想解放的大讨论,牢固地树立了“发展才是硬道理”的观念,正确处理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把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广西实际结合起来,走出了一条符合我区实际的发展路子,经济建设步入了历史以来的最好发展时期,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上了一个新台阶。

四十年的历史告诉我们,必须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在重视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切实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两手都要硬,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是我们必须坚持的基本方针。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在致力于发展生产力的同时,把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进依法治桂进程,努力探索搞好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的新思路、新办法,坚持做到两个文明建设任务一起部署、成果统一考核,实行精神文明建设、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有力地推动了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逐步形成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舆论力量、价值观念、道德规范和民主法制环境，促进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协调发展。

四十年的历史告诉我们，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教育，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不断维护和增强各民族的大团结

民族区域自治是我们党根据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结合我国民族问题、民族关系的具体情况而制定的一项重要的政治制度。我区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自治区，四十年来，除了成立省一级行政区域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以外，还先后在瑶、苗、侗、仫佬、毛南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建立了 12 个自治县，62 个民族乡，为各少数民族根据各自不同的情况充分享受自治权利创造了基本的制度保证。为了加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自治区党委坚持不懈地引导各族干部群众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党的民族政策的学习宣传和教育。1984 年以来，自治区人民政府先后多次召开了全区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表彰了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做出积极贡献的 570 个先进集体和 1475 个先进个人。各地市县也都多次召开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大力宣传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使民族团结观念牢牢扎根于各族人民心中，逐步形成各民族团结和睦，共同发展，共同进步的良好社会风尚，为我区集中精力发展经济创造了稳定的社会环境。

四十年的历史证明，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是完全符合我国国情的，是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唯一正确选择。只要我们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定不移地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高举民族团结进步的旗帜，不断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巩固和加强各民族的大团结，就一定战胜各种困难，不断取得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胜利，实现我区跨世纪宏伟目标。

抓住机遇，深化改革，加快广西的发展

从现在起，到下个世纪的前十年，是我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关键时期。党的十五大对我国跨世纪的奋斗目标作出了新的战略部署。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我区先后召开了自治区党委七届四次、五次全会和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对全区改革开放、科技教育、经济建设、党的建设、民主法制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各项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提出了实施“三大战略，六大突破”的总体发展思路，明确了今后十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奋斗目标，这就是：全区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0% 以上，1999 年基本解决贫

困人口的温饱问题，本世纪末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人民生活水平总体上达到小康，把广西建设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的先进民族自治区。到自治区成立五十周年前后，力争国内生产总值比 2000 年翻一番以上，综合经济实力达到全国中上水平，人民的小康生活更加宽裕，精神文明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都达到新水平，为中华民族的团结进步和祖国边疆地区的繁荣、稳定作出更大贡献。

实现今后十年的奋斗目标，关键在于认真实施自治区党委提出的三大战略、六大突破的决策

三大战略，六大突破的发展思路，是自治区党委在十五大精神指引下，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认真分析区情，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它抓住了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和关键，体现了全区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一定要深刻领会自治区党委这一战略部署的基本思路和具体内容，充分认识实施三大战略、六大突破的重要意义，把思想统一到这一战略部署上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为实现我区跨世纪的战略目标而努力奋斗。

实施三大战略，六大突破，实现今后十年的奋斗目标，是一项十分艰巨而又无上光荣的历史任务。我们必须认清形势，增强加快广西发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既要看到前进中的困难和不利因素，又要对前途充满信心和希望，由于历史、地理等多方面的原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全国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主要表现在经济综合实力还不强，生产力水平还不高，农业基础还比较脆弱，工业整体素质比较低，结构不合理，适应市场经济的能力比较弱，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还比较低，至今仍有 360 多万人口未解决温饱问题，科技、教育、卫生等事业还比较落后，一些干部群众的思想观念还比较陈旧，不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等等。这些都是影响和制约我区今后发展的不利因素。

但是，我们更应当看到，这些问题是发展中的问题，经过我们的努力是完全可以克服的，有的正在克服之中，广西的未来大有希望，我们对明天充满信心。

实现今后十年的奋斗目标，我区有许多有利条件，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

——近二十年的改革开放，为我区加快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比较雄厚的物质基础。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八五”时期，我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6.7%，比全国高出 6 个百分点，1995 年提前五年与全国同步实现了比 1980 年翻两番的目标，综合实力有了明显增强，人民生活有了很大改善；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外贸进出口总额和利用外资总额大幅度增长，科

技、教育、文化等各项社会事业有了新的进步。这些都为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快我区的发展提供了比较好的物质技术基础。

——中央关于缩小东西部差距的政策措施，有利于我区在国家支持下加快发展。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明确指出：解决地区发展差距，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是今后改革和发展的一项战略任务。这表明，中央已经把解决东西部差距放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党的十五大再一次提出要更加重视和积极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中央关于正确处理东西部地区发展差距问题的大政方针。对我区无疑是一次难得的机遇。只要我们用好用活中央给予中西部地区的各项优惠政策，在进一步加强与周边省区的经济协作中寻求新的发展契机，就能加快我区经济的发展。

——我区是全国唯一有沿海、沿边、沿江优势的自治区，独特的区位优势，加上丰富的自然资源，对我区加快发展十分有利。我区毗邻港澳，面向东南亚，背靠大西南，既沿海、又沿边、沿江，区位优势十分明显，是西南地区最便捷的出海通道。随着香港回归祖国，澳门踏上回归的路程，南昆铁路建成通车，防城港、北海港、钦州港等北部湾港口群的进一步配套完善，一大批重要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建成使用，我区的区位优势将更加突出，在对外开放方面将具有更加广阔的前景。而且，我区地处亚热带，雨量充沛，日照充足，农林经济作物、土特产品资源、水资源、海洋资源、矿产资源极为丰富，旅游资源十分独特。只要我们充分利用好区位优势，加快资源开发，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就能保持我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民族团结，各民族群众建设家园的积极性空前高涨，为我区经济发展创造了稳定的社会环境。我区是多民族聚居自治区，民族团结有着悠久的历史。自治区成立以后，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各民族更加和睦相处，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的观念牢牢扎根于各族人民心中，逐步形成社会风尚。几十年来，不管国内外出现什么风波，我区的民族团结始终是紧密的，没有出现什么波动。这种良好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对加快我区经济发展创造了稳定的社会环境。

抓住40大庆这一契机，推动我区各项工作，努力完成今年各项任务

今年的四十周年大庆，是全区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全区各族人民期待已久的盛大庆典。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族自治区每十年举行

一次庆祝活动的精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自治区成立四十周年之际举行隆重的庆祝活动。届时，党中央、国务院将派出中央代表团来我区慰问和指导工作，兄弟省区市代表、军队代表和部分港澳同胞、海外侨胞也将应邀参加庆典。切实做好迎接这一庆典的各项筹备工作，使庆典活动取得圆满成功，对于展示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伟大成就，进一步加强各民族的大团结，增强社会主义祖国的凝聚力，对于保持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树立广西良好的国际形象，促进我区的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对于振奋民族精神，动员全区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投身到实施三大战略、六大突破决策的实践中去，实现我区改革与发展的新突破，胜利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都具有重大的意义。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一定要从全局的高度，提高对四十周年大庆活动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紧紧抓住四十大庆这一契机，积极动员全区各族干部群众，振奋精神，坚定信心，努力完成今年各项工作任务。要重点抓好以下六项工作。

一是要坚持稳中求进的方针，下大决心，作大努力，千方百计确保今年国内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分别增长10%目标的实现，今年年初召开的自治区党委七届五次全会和自治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根据全国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广西实际，明确提出今年我区国内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要分别增长10%的目标，实现这一目标，既是实现“九五”计划和跨世纪发展目标的需要，也是增进民族团结、实现民族平等和共同繁荣的需要。各级各地一定要按照自治区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借迎大庆这股东风，下大决心，作大努力，不折不扣地把自治区下达的各项指标落实好、完成好，在加快改革与发展上比干劲、比贡献。

三是要加大扶贫攻坚力度，坚决完成年度脱贫任务。1999年基本解决我区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实现我区“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绝不能把贫困带入二十一世纪，这是自治区党委七届五次全会作出的决定。现在，距实现这一目标只有一年多的时间了，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和自觉抓好扶贫工作，明确主攻方向，落实责任和措施，上下努力，协同作战，形成扶贫攻坚的强大合力，坚决完成年度脱贫任务，为明年实现“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历史任务，打下良好基础。

三是要全面推进企业改革整顿活动，扩大对外开放。自治区党委已决定，从今年起，用二至三年的时间对国有企业进行改革和整顿，逐步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使国有企业尽快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走上良性循环的轨道。今年是我区企业改革和整顿的关键年，

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及早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坚定信心，抓出成效，为这项工作的深入开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要大力推进各项配套改革，特别是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和实施我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要采取多方面的措施，千方百计帮助下岗职工再就业，妥善解决职工下岗分流问题。要进一步贯彻开放带动战略，抓住四十周年大庆这个机遇，以新的、更加积极的姿态和更有力的措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想方设法，多吸引外资，多引进项目，大力拓展对外贸易，拉动国民经济快速发展。

四是要做好干部制度改革和机关作风整顿工作。干部制度改革和机关作风整顿，是今年我区的两项重点工作之一，认真做好干部制度改革和机关作风整顿，对于建立一支能够担当起跨世纪历史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确保我区“三大战略，六大突破”决策的顺利实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自治区党委已下发了《关于干部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关于批准自治区纪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直属机关工委、自治区监察厅〈关于大力整顿自治区直属机关作风，树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观念，确保我区改革与发展新突破决策顺利实施的方案〉的通知》，并召开了全区干部制度改革与机关作风整顿电视电话动员大会，对我区干部制度改革和机关作风整顿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各级、各部门领导一定要高度重视这一工作，把它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根据自治区党委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研究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为实现我区改革与发展新突破提供强有

力的组织保证。

五是要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各级领导在大力推进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必须把精神文明建设提到更加突出的地位，加大精神文明建设力度，广泛开展以“讲文明、树新风”为主要内容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把各族人民热爱家乡、建设家乡、创造美好生活的热情和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在全区形成人人努力工作、争创一流业绩，以实际行动迎接自治区成立四十周年大庆的良好气氛，以崭新的精神风貌展现在世人面前。

六是要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我区是一个边疆少数民族自治区，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关键时期，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显得特别重要。各级领导一定要高度重视民族团结工作，带头做到不利于民族团结的话不说，不利于民族团结的事不做，把影响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因素化解在萌芽状态中，为加快我区改革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总之，要通过卓有成效的工作，出色完成全年的各项任务，以两个文明建设的优异成绩，向自治区成立四十周年大庆献礼！

回顾过去，我们对四十年来的成就感到无比高兴，展望未来，我们对前途更是充满信心。我们坚信，全区 4600 多万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进一步解决思想，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就一定能够把我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断推向前进，就一定能够实现我区跨世纪的奋斗目标！

庆祝广西壮族自治区 成立四十周年标语口号

- 1、Angq hoh Gvangsijh Bouxcuengh Swcigih laebbaenz 40 hopbi!
热烈庆祝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四十周年！
- 2、Gak cuz yinzminz dungyenz hwnjdaeu,jungh saed-saeh hengzdoengh angq coux Gvangsijh Bouxcuengh Swcigih laebbaenz 40 hopbi!
各族人民动员起来，以实际行动迎接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四十周年！
- 3、Goux daging, caez roengzrengz, vih song aen vwnzmingz gensez guh ok gung' yen moq!
迎大庆，齐努力，为两个文明建设做出新贡献！
- 4、40 bi gvanghveih cingczik, dwg damgi dih minzczuz

- gihyiz swci cwngcwrz vejida swngli!
四十年的光辉成就，是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伟大胜利！
- 5、Gak minzczuz bingzdaengj doxbang, doxgiet doxgap, doengzcaez fazcanj,doengzcaez fanzyungz!
各民族平等互助，团结合作，共同发展，共同繁荣！
- 6、Nynihcaen yozsiz gvancez lozsiz dangj Cib Hai Da cingsaenz,roengzrengz saedhengz swcigih dangjvej daezok “sam aen canloz,roek aen duzbo” canloz gezczwz!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努力实施自治区党委提出的“三大战略 六大突破”的战略决策！

- 7、Yaengxsang Dwng Siujbingz lijln mbaw gelz hung neix,riengz diuz loh seveicujyi gengez miz Cungguck daegssek haenqrengz baenaj!
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奋勇前进!
- 8、Dawz ndei seizgei, haeujaeag galjgwz,gya'gvangq gaihfang, onjdangq gouz baenaj,gyavaiq fazcanj!
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稳中求进,加快发展!
- 9、Gwnz laj itslm, roengzrengz bingqubek, roengzrengz saedyienh “Gouj Haj” giva caeuq 2010 nienz yen-jngnj muzbyauh!
上下一心,奋力拼搏,努力实现“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
- 10、Vih gensez doxgiet, fouqmiz, minzcu, vwnzmingz Gvangsiah raeuz roengzrengz fwndou!
为建设团结、富裕、民主、文明的广西而努力奋斗!
- 11、Ndiepgyaez Gvangsiah, gensez Gvangsiah, hwnghvuenh Gvangsiah!
热爱广西,建设广西,振兴广西!
- 12、Gak minzcuaz caez doxglet lanh bi!
各民族大团结万岁!
- 13、Yaengxsang mbaw geiz hung minzcuaz doxgiet cin-bu, gensez seveicuiyi yendaiva Gvangsiah moq, yamq haeuq 21 sigii!
高举民族团结进步大旗,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广西,阔步迈进二十一世纪!
- 14、Aeu giendingh mbouj blenq gvancez《MINZCUZGI-HYIZ SWCIFAZ》!
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
- 15、Ei fap ceih Gvei, gohgyau hwng Gvei,haWj gih raeuz song aen vwnzmlngz gensez caez fazcanj ndei!
依法治桂,科教兴桂,促我区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

主题词: 庆祝活动 自治区成立40周年△ 宣传品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防洪保安费征收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1998年7月6日 桂政办发〔1998〕8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防洪保安费征收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工作已有变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防洪保安费征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 |
|------------------------|-----------------|
| 组 长: 李兆焯 自治区主席 | 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 副组长: XXX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 李里宁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
| 成 员: XXX 自治区主席助理、财政厅厅长 | 彭志竖 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行长 |
| 杨道喜 自治区主席助理、计委主任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李崇玉兼任,副主任由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张霍德、自治区国税局局长谢景开、自治区地税局局长韦艳兰兼任,办公室其他成员由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国税局、地税局、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派员组成,办公地点设在自治区财政厅。

主题词: 水利 防汛 收费 机构 调整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粮食局关于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宣传实施方案的通知

1998年7月13日 桂政办发〔1998〕8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桂政发〔1998〕37号）及其配套文件，配合全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加大对粮食体制改革政策的宣传力度，自治区粮食局制定了《关于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宣传实施方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宣传实施方案

（自治区粮食局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日）

为了配合全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分阶段、有步骤进行的总体安排，现就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宣传实施提出以下方案。

一、宣传的目的

通过有计划、分阶段系统的宣传报道，使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政策规定，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社会各界、各部门、广大人民群众充分了解、理解、支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保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顺利实施。

二、宣传的形式

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板报、墙报、专题采访、专题座谈、信息发布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报道。

三、宣传的内容

第一阶段，时间安排在1998年7月至8月。侧重宣传报道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主要精神和总体部署。主要内容是：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要求、主要内容，以及有关的政策规定；各地、市、县结合本地实际，贯彻自治区

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工作会议精神的情况，及各地制定的实施办法、措施；我区当前粮食工作，尤其是夏粮入库贯彻执行国家“三项政策”的情况，粮食系统干部职工对待改革的思想动态，精神面貌及社会舆论的支持；实施改革初期解决困难和问题的典型。

第二阶段：时间安排在9月至12月。围绕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及时、有针对性的跟踪报道。重点宣传内容：各地转换粮食经营机制，实现政企分开情况；各地建立粮食风险基金，落实本级储备粮情况，各地贯彻执行《粮食收购条例》，完成收购任务情况；贯彻“三项政策”情况；各地落实人员分流和再就业情况及典型事例；各地改革措施到位情况。

第三阶段：时间安排在1999年一年。总结、推广各地新体制下运作的新经验、新做法、新措施，以及取得的成效。揭示新体制运行中存在哪些有待完善、加强、巩固、提高的方面，以及应采取的措施。

主题词：农业 粮食 改革 宣传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和完善地市粮食 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8年7月17日 桂政办发〔1998〕8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桂政发〔1998〕37号）精神，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关于建立和完善地市粮食风险基金管理的办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建立和完善地市 粮食风险基金管理的办法

（自治区财政厅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五日）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桂政发〔1998〕37号）精神，为加强和改善我区粮食宏观调控，现就建立和完善地市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提出如下办法：

一、粮食风险基金是政府调控粮食市场的专项资金，是各级人民政府用于稳定粮食市场价格、加强粮食储备、实施粮食市场宏观调控的专项资金。

二、凡没有建立粮食风险基金的地、市、县，要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必须在1998年内建立，已经建立粮食风险基金的地、市、县，要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地、市粮食风险基金由自治区监督建立，并向自治区负责，县（市）粮食风险基金由地、市负责监督建立，并向地、市负责。

三、粮食风险基金的来源：地、市粮食风险基金由地、市财政预算安排和自治区财政补助构成。自治区财政补助和地市财政自筹的比例按1:1.5，即自治区财政补助1，地、市财政自筹1.5。自治区财政补助款从自治区本级粮食风险基金中解决。

四、粮食风险基金的使用范围：

（一）专项用于本级储备粮的利息、费用补贴。

（二）粮食企业执行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政策，致使经营周转粮库存增加，流转费用提高，而又不能通过顺价出售予以弥补的超正常库存粮食的利息、费用补贴。

粮食风险基金使用范围如作调整，需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五、粮食风险基金实行最低规模管理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测算各地、市补贴资金需求量，并按上述原则分别拟定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和地、市财政自筹资金最低到位金额，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地、市执行。

（一）地、市级储备粮利息、费用补贴资金需求量，由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各地、市储备粮规模，参照自治区专项储备粮利息、费用补贴标准测算确定。

（二）在实施粮食保护价收购粮食政策的年份，对保护价收购粮食所需支付的利息、费用补贴资金需求量，由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各地粮食生产、收购、销售、库存和市场波动情况测算确定。

六、粮食风险基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在同级农业发展银行或农发行代理行设立“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另行制定。

七、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的存款资金按单位活期存款利率按季计息，利息收入转增粮食风险基金本金，由各级财政集中管理，但不得抵顶各级财政应到位的配备资金。

八、自治区财政和地、市财政在编制预算时，要将粮食风险基金年度最低资金到位金额纳入预算。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和地、市财政自筹的资金每年分两次到位。为确保地、市自筹的资金及时到位，自治区统一从自治区财政与地、市财政的往来款项中抵扣，直接拨入自治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并将抵扣款连同自治区补助地、市的资金通过自治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直接拨入地、市“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当年结余的粮食风险基金，如数结转到下年滚动使用，但不能抵顶下年应到位资金。

九、各地、市按规定抛售储备粮的差价收入，按事权划分，应全额缴入各级财政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但不得抵顶当年应到位资金。

十、对各级储备粮的利息、费用补贴，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及时拨付粮食风险基金，弥补粮食企业承储储备粮的利息、费用开支。对粮食企业执行按保护价收购

桂政办发文件

粮食政策发生的亏损，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及时拨付给按政策规定需要补贴的粮食企业，粮食企业收到补贴款后，要及时归还库存粮食利息、费用开支所占用的银行贷款。

十一、粮食风险基金的调度使用权属同级人民政府，由同级财政部门具体负责管理。

十二、财政年度结束后，地、市财政要编制当年粮食风险基金到位、支用、结存财务决算，于次年3月底以前上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批。

十三、各级财政、粮食、物价部门及农业发展银行要密切配合，及时沟通情况，加强对粮食风险基金

拨付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确保粮食风险基金及时、足额到位，并按规定的用途使用。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挤占、截留、挪用粮食风险基金，严禁用各种方式套取粮食风险基金补贴，如有违反，要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领导者的责任。

十四、本办法自1998年度起实行，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主题词：农业 粮食 基金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整顿农村电价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8年7月17日 桂政办发〔1998〕8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强对全区整顿农村电价、减轻农民电费负担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整顿农村电价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长：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副组长：黄克贵 自治区物价局局长 娄必元 自治区体改办副主任
张振东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张霍德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谢正经 自治区电力工业局副局长 李则庄 自治区农办副主任
成员：邓于仁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何小聪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物价局，何小聪兼任办公室主任，吴文龙（自治区物价局工业品价格管理处处长）、罗体承（自治区电力局财务处处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农村电价整顿工作结束，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主题词：能源 电力 价格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 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7月20日 桂政办发〔1998〕8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桂政发〔1998〕37号）精神，自治区物价局制定了《关于完善我区粮食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意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完善我区粮食价格形成 机制有关问题的意见

(自治区物价局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七日)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 加快建立政府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桂政发〔1998〕37号)精神, 并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 现就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的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 基本原则:

- 1、有利于粮食生产的稳定发展, 防止市场粮价暴跌, 保护生产者积极性。
- 2、保持定向口粮销售价格和市场粮价总水平的相对稳定, 防止市场粮价暴涨, 保护消费者利益。
- 3、正确处理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之间的利益关系, 并兼顾财政的承受能力。

(二) 主要内容:

1、在正常情况下, 粮食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来决定, 粮食企业按市场价格经营粮食。

2、当市场粮价过度波动时, 政府主要依靠储备粮的吞吐等经济手段, 调节粮食市场供求, 促使粮食价格合理形成, 保持粮食价格相对稳定。具体办法是: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我区的粮食生产和市场供求情况以及粮食价格总水平, 统一确定一定时期主要粮食品种的收购保护价和作为调控目标的销售限价; 当市场粮价下跌至接近或低于保护价时, 各级政府及时收购储备粮, 必要时政府支持粮食企业按保护价及时入市收购, 促使市场粮食价格回升到合理水平; 当市场粮价上涨至接近或高出作为调控目标的销售限价时, 各级政府及时入市抛售储备粮, 增加有效供给, 促进市场价格回落到合理水平。

3、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粮食收购保护价和作为调控目标的销售限价的政策和原则, 制定我区主要粮食品种收购保护价和作为调控目标的销售限价的具体水平。

二、粮食收购保护价和作为调控目标的销售限价的确定

(一) 粮食收购保护价, 是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 促进粮食发展的重要措施。粮食收购保护价按照能够补偿粮食生产成本并使农民可以得到略低于正常年景的适当收益, 同时兼顾财政的承受能力的原则确定。

(二) 作为调控目标的粮食销售限价, 统一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本着兼顾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利益, 保持粮食销售价格总水平特别是定向口粮销售价格相对

稳定的原则确定。

(三) 储备粮的购销价格。自治区本级储备粮购销价格水平由自治区物价局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粮食局等部门按照保持市场粮价基本稳定的原则确定, 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地、市级储备粮的购销价格, 由地、市物价局会同粮食、财政等部门参照自治区的储备粮购销价格水平确定, 并报自治区物价局备案。

(四) 储备粮的轮换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自治区物价局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粮食局等部门制定储备粮轮换价格的基准价和浮动幅度,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在规定的幅度内灵活掌握。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在轮换后要及时将具体成交价格报送自治区物价局备案, 并与财政部门办理盈亏结算手续。地、市级储备粮轮换价格及结算办法由本级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三、订购粮收购价格和销售价格的确定

(一) 订购粮收购价格,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以下原则确定: 当市场粮价高于收购保护价时, 参照市场粮价确定; 当市场粮价低于保护价时, 订购价按不低于保护价确定。在一定时期内, 订购粮收购价格原则上保持相对稳定。

(三) 订购粮主要用于供应城镇定向居民基本口粮、农村需救助人口的粮食、军粮、救灾救济粮、水库移民和水资源保护区特困户口粮, 在校大中专、技校学生口粮等。订购粮销售价格根据粮权归属、粮权属哪一级政府, 则由哪一级政府按照顺价销售的原则和市场供求状况, 兼顾消费者、经营者利益和财政的承受能力, 在不高于作为调控目标的粮食销售限价基础上确定。

四、粮食价格调节体系的运作规则

(一) 为及时把握市场动态, 正确决策, 提高政府调节粮食市场价格的时效性、科学性,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物价、粮食、财政、计划、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不定期地研究和分析区内外粮食生产, 经营和价格情况, 科学合理制定粮食收购保护价、作为调控目标的销售限价、订购粮收购价格和销售价格, 确定自治区本级及地、市级粮食储备规模、粮食风险基金规模及具体使用和管理办法, 决定入市调节粮食价格的时机、吞吐数量、操作办法并组织实施, 以充分发挥粮食风险基金和储备粮的作用, 使粮食价格调节体系的运作高效有序。

(二) 自治区物价局要建立健全粮食生产成本调查和市场价格监测体系, 加强对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对收购价格和销售价格, 自治区物价局要选择一批有代

表性的采价点，定期搜集和整理，并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具体操作办法由自治区物价局另行制定。

(三) 储备粮的收储和抛售由同级政府委托有经营资格的粮食企业代理进行。企业代理政府吞吐储备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利息和适当利润，以代理费用或进销差价的形式予以弥补。具体水平由同级物价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粮食储备机构制定。

(四) 各级物价部门要加强对粮食企业经营过程

中的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压级压价的伤农行为和提级提价、擅自提高销售价格牟取不法利润的违法行为，以及逆向操作、降价销售造成亏损挂帐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确保我区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的政策措施顺利实施。

本意见由自治区物价局负责解释。

主题词：农业 粮食 价格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粮食局关于做好国有粮食企业 减员分流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8年7月20日 桂政办发〔1998〕8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做好国有粮食企业减员分流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20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桂政发〔1998〕37号)精神，自治区粮食局提出了《关于做好国有粮食企业减员分流工作的意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做好国有粮食企业 减员分流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粮食局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五日)

为加快建设一支精干、高效的粮食职工队伍，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桂政发〔1998〕37号)的精神，我区国有粮食企业要大力实施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再就业工程。现就做好我区国有粮食企业减员分流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减员分流的目标

据统计，我区国有粮食企业1997年底在职职工总数为64600人。从现在起，要进一步加大减员分流工作的力度，用2年时间，使我区国有粮食企业在职职工比1997年底减少60%以上，其中，粮食收储企业在职工减至20000人以内。

二、减员分流的措施

(一) 严格实行定编定员制度。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粮食企业(包括乡镇粮库)，要因地制宜地确定分阶段减员目标和实施办法，以收储量定员。粮油加

工业以销定产，以产定员。城镇粮油销售企业以销定员。所有从业人员实行择优上岗，要清退长年临时工，严格控制季节用工。新办粮食企业、新建粮库所需人员，原则上从现有职工中调剂解决。

(二) 采取切实措施，分离附营业务，粮食收储企业要把粮食加工和多种经营等附营业务与粮食收储业务划开，设立独立法人，做到企业分设、财务分帐、人员分开，逐步减少从事收储业务的人员。

附营业务企业和职工不再列入粮食业务统计。

(三) 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对一些不适宜继续从事粮食收储业务的库点，以及产品不适销对路的粮食加工、销售企业，要结合企业的改革、改组和改造，进行资产重组和产品结构调整，进一步向其他行业分流人员。

(四) 城镇粮食销售企业要通过连锁经营等方式，减少从业人员；也可以扩大经营范围，向综合性企业发展，减少直接从事粮食销售的人员。

(五) 在试点城市的粮油工业企业实施减员增效, 兼并、破产项目, 粮油流通企业涉及兼并项目, 可向当地优化资本结构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列入城市减员增效、兼并破产计划, 享受国家赋予试点城市的有关政策。

(六) 各级政府要采取措施, 支持粮食企业减员分流, 不得硬性要求粮食企业接受新的人员。

三、妥善安置下岗分流人员

国有粮食企业在减员分流的同时, 要努力做好安置工作, 帮助下岗职工再就业。

(一) 粮食部门要广开就业门路, 大力发展多种经营, 积极向粮食经营以外的行业分流人员。粮食企业要向粮油转化增值等相关产业延伸, 向种植业、养殖业等方面发展, 积极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 通过扩大为农民生产、生活服务的范围, 推动富余职工的转岗、分流和再就业。

(二)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国有粮食企业减员分流工作的领导。各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为粮食企业下岗人员提供转岗培训、职业介绍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服务。

(三) 粮食企业要在政府的支持下, 尽快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 并与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托管人员签订托管协议。在托管期内, 按当地规定发放基本生

活费, 保证他们的基本生活水平, 同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障费用。托管费用除企业承担一部分外, 也要按当地政府规定从财政和社会筹集的资金中解决一部分, 财政、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要对粮食企业减员分流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

(四) 对于实行劳动合同制以后参加工作且合同期满的人员, 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终止劳动关系,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生活补助费。

国有粮食企业实行减员分流是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 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内在要求, 是一项关系到社会稳定大局的综合性工作。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加强领导, 精心部署, 搞好协调, 做好宣传和思想工作, 抓好落实。各有关部门要互相配合, 为国有粮食企业减员分流创造条件。各级粮食部门要提高认识, 转变观念, 积极主动地做好减员分流工作, 关心下岗职工的生活, 千方百计帮助他们再就业。确保这项工作顺利进行。

主题词: 农业 粮食 企业 劳动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粮食局关于划转部分粮库 归自治区直接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1998年7月21日 桂政办发〔1998〕86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桂政发〔1998〕37号)精神, 自治区粮食局制定了《关于划转部分粮库归自治区直接管理的有关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划转部分粮库归 自治区直接管理的有关规定

(自治区粮食局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六日)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桂政发〔1998〕37号)精神, 为

了增强自治区对粮食的宏观调控能力, 健全自治区级储备粮管理机制, 完善自治区级储备粮管理体系, 按照有

利于储备粮合理布局的原则，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自治区将通过资产整体划转的方式上收部分粮库，作为自治区直属粮食储备库。现就划转部分粮库的有关问题作出以下规定。

一、自治区将广西桂林二塘国家粮食储备库、贵港市粮食局直属粮库、钦州泥桥粮食仓库、柳州地区直属第二粮库、融安县粮食局直属粮库、百色市大同粮库、百色地区粮食局田东直属库无偿收归自治区直接管理。

二、划转粮库的资产及债权、债务按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帐面数移交给自治区。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册人员原则上（不含 1997 年合并进粮库的其他单位人员）划归自治区接收，1998 年 1 月 1 日以后调进的人员由有关地市自行安排。未经自治区粮食局和财政厅同意，粮库的资产及人员不得变动。1997 年 1 月 1 日以后合并的上述粮库的单位按建制划出。

三、由自治区审计厅会同自治区粮食局、财政厅对划转粮库的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进行专项审计、审计工作在 1998 年 9 月底前结束，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审计报告。审计的具体内容和办法由自治区审计厅会同自治区粮食局、财政厅另行拟定。

四、划转的粮库归自治区直接管理后，财务与当地财政脱钩，企业财务管理、上交税利等有关财税问题按自治区直属企业有关规定办理。19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发生的应上缴税利、财政应拨补款项等，仍按原管理体制和有关规定执行。

五、划转的粮库有关交接事宜，由自治区财政厅、粮食局根据上述原则与当地政府及粮库具体办理，原则上要求在 1998 年底前交接完毕。

六、今后，自治区直属粮食储备库的人事等事项管理由自治区粮食局负责，财务管理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

七、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粮食局、审计厅会同财政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等有关部门，依据对划转粮库的审计、检查结果和各粮库上报的有关情况进行会审。

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统一思想，从改革大局出发，积极配合，全力支持，确保划转粮库工作的顺利进行。

主题词：农业 粮食 储备 仓库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中央直属储备粮库建设 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8 年 7 月 24 日 桂政办发〔1998〕87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确保按时按质完成中央直属储备粮库建设任务，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中央直属储备粮库建设领导小组，负责中央直属储备粮库在我区的建设工作。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 | | |
|---------|---------------|-----|--------------|
| 组 长：XXX | 自治区副主席 | 钟南生 | 自治区审计厅总审计师 |
| 副组长：韦肇晋 |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张勤铭 | 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副局长 |
| 张振东 |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 吴殿禄 |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
| 杨治国 | 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 | 曾向阳 | 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
| 成 员：陈建和 |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 赵 芳 |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处长 |
| 张忠国 |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中央直属储备粮库建设资金管理和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赵芳兼任。

库点所在地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要相应成立中央直属储备粮库建设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负责中央直属储备粮库在当地的建设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自治区中央直属储备粮库建设领导小组报告。

主题词：农业 粮食 储备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通志馆关于全面完成本届修志任务 为下届修志做好准备的意见的通知

1998年7月6日 桂政办发〔1998〕8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通志馆《关于全面完成本届修志任务，为下届修志做好准备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本届修志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7〕3号）已经提出了明确的任务和要求，一年来，部份部门和市、县的工作相对滞后，应引起重视。要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有针对性地解决存在问题，确保本部门和本市、县修志工作在近期内有突破性进展。

关于全面完成本届修志任务 为下届修志做好准备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7〕3号）要求，自治区、市、县三级志书，每20年左右编修一次。本届修志任务，必须于1998年底以前基本完成，2000年开始续修下一届地方志。现就如何全面完成本届修志任务，做好下一届修志的准备提出如下意见：

一、采取有力措施，全面完成本届修志任务。我区本届计划编纂175部三级志书，至1998年5月已出版99部，占计划的57%；未出版的76部，占计划的43%。未出版的三级志书，主要有三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已送审未出版。计有37部，其中《广西通志》专志22部，即《大事记》、《岩溶志》、《经济总志》、《农垦志》、《林业志》、《水利志》、《测绘志》、《糖业志》、《二轻工业志》、《人事志》、《政协志》、《妇联志》、《司法行政志》、《外事志》、《汉语方言志》、《政府志》、《医疗卫生志》、《社会科学志》、《商业志》、《文化志》、《广播电视志》、《少数民族语言志》；市、县志有15部，即《南宁市志》、《灵川县志》、《资源县志》、《全州县志》、《上思县志》、《宜州市志》、《德保县志》、《田东县志》、《贺州市志》、《融水苗族自治县志》、《钦州市志》、《灵山县志》、《田阳县志》、《合山市志》、《靖西县志》。

第二种类型，已评稿未送审。计有19部，其中《广西通志》专志有11部，即《生物志》、《民族志》、《石油化学工业志》、《纺织工业志》、《城乡建设志》、《民主党

派志》、《公安志》、《出版志》、《审判志》、《建材工业志》、《乡镇企业志》；市、县志有8部，即《北海市志》、《柳州市志》、《梧州市志》、《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志》、《隆林各族自治县志》、《乐业县志》、《那坡县志》、《兴安县志》。

第三种类型，未评稿。计有21部，其中《广西通志》专志有17部，即《总述》、《行政区划志》、《物资志》、《标准计量志》、《机械工业志》、《电子工业志》、《轻工业志》、《环境保护志》、《旅游志》、《医药志》、《文物志》、《文学艺术志》、《报业志》、《共青团志》、《土地志》、《人物志》、《附录》；市、县志有4部，即《凤山县志》、《巴马瑶族自治县志》、《凌云县志》、《西林县志》。

形成这种修志滞后的主要原因，一是领导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没有把修志工作到上议程，对桂政发〔1997〕3号文件没有认真贯彻落实，工作有布置但无检查、督促和指导，修志工作处于无人抓的状态。二是修志机构、人员、经费没有落实、没有为修志人员提供必要的条件，修志人员无法开展工作；三是修志队伍涣散、知识匮乏，素质不高，工作效率低下等等。要求有关部门、市、县认真对照桂政发〔1997〕3号文件，查找工作滞后的原因，采取有力措施，有针对性地解决存在的问题，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帮助解决修志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使本部门，本市、县修志工作在近期内有突破性进展，不拖我区本届修志工作的后腿。为此提出如下具体要求：

（一）第一种类型的37部志书，有关部门，有关市、

部 门 文 件

县人民政府要尽快落实出版经费，务求在 1999 年上半年以前出版。

(二) 第二种类型的 19 部志书，要求在 1998 年下半年以前送审；1999 年下半年以前出版。

(三) 第三种类型的 21 部志书，要求在 1999 年上半年以前完成初稿并进行评审；1999 年下半年以前送审；2000 年上半年以前出版。

(四) 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即自治区通志馆）从今年第三季度开始，对未完成修志任务的部门和市、县进行一次检查，工作给予指导，发现问题及时与有关部门，市、县磋商，研究解决，以确保我区本届修志任务按时完成。

二、要为下届修志做好充分准备

根据国务院和自治区的部署，我区从 2000 年开始编纂下一届三级地方志。区直有关部门、各地、市、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从现在开始就要为下届修志作好准备。

第一，对已出版的志书进行全面的总结。通过召开座谈会、研讨会等形式，分析已出版志书的成败得失和经验教训，并提出今后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同时，各地要做好已出版志书的发行工作，总结读志用志的经验，加强读志用志的宣传、引导工作，使地方志更好地为本地的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第二，为续修下一届志书作好资料准备。区直有关部门、有关市、县已完成本届志书编纂任务的，要及时

转入续修下一届志书的资料准备工作。我区本届已出版的三级志书，下限时间不一样，有的下限时间在 80 年代中期，收集资料要从下限年份的第二年开始。要认真编好年鉴、大事记。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条件，有重点、有计划地编纂部门志、厂矿场志、乡镇村志、院校志。

第三，稳定修志队伍，加强修志队伍建设。修志机构担负着具体组织、完成本地或本部门的修志任务。修志机构的改革，要有利于加强而不是削弱修志工作。要在稳定现有修志队伍的同时，发现和吸纳人才，解决修志队伍“青黄不接”的断层问题。要加强对修志人员的培训。本届修志人员中老同志较多，已陆续离退休，新加入修志队伍的人员缺乏修志业务知识。因此，必须加强以修志人员的培训。凡从事修志工作的人员，未经过修志专业培训的都要分期分批参加自治区修志培训班的学习。要在全区推行修志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以保证编修志书的质量。要鼓励、支持年轻修志人员参加大学史志研究生班的学习，使他们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更好地为修志工作贡献力量。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志馆
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

主题词：文化 文史 通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关于制止出售国有小企业成风 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 年 7 月 10 日 国经贸企〔1998〕4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采取多种形式，积极推进国有小企业改革，使一大批小企业走向了市场，增强了活力。但最近一段时间，少数地方在国有小企业改制中，出现了一股出售小企业成风的错误倾向。一些地方政府的领导同志片面理解中央关于放开搞活小企业的方针，把严肃、复杂的国有小企业改革简单化为“卖企业”，乱提口号，制造舆论，甚至采用搞运动

的方式，开大会进行动员，定进度，压指标，引发出许多问题，造成思想混乱，人心涣散，直接干扰了当前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严重影响到这些地方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为制止出售国有小企业成风的错误倾向，保证国有企业改革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精神，特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全面准确理解和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国有小企业改制。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是对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步伐的一项重要措施，要选择适合企业特点的

财产组织形式，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多种形式，加快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的步伐，绝不能把出售作为国有小企业改制的唯一形式。各地各行业的企业情况各不相同，要坚持因地制宜、因企业制宜的原则，根据各地区和各企业的实际情况，一厂一策，适宜采用哪种形式，就采用哪种形式，切实防止和纠正国有小企业改制中的片面性、绝对化和简单化倾向。

二、要充分认识到国有小企业改革的复杂性和艰巨性，不能采取搞运动的方式进行改革。我国地域辽阔，中小企业量大面广，大部分国有小企业富余人员多，债务负担重，生产经营困难，无论采用哪种方式进行改革，都必须从实际出发，做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不能急于求成，不能强迫命令，压指标，定任务。股份合作制是国有小企业改革的一种有效形式，是改革中的新事物，要积极支持和正确引导，认真总结经验，使之不断完善，不能强迫职工入股，更不能因为不入股，就让职工下岗甚至除名。

三、国有小企业改制要着眼于企业的长远发展，不能用“包袱”，一卖了之。国有小企业的改革，要有利于企业经营状况的改善和经济效益的提高，有利于调动和发挥职工积极性，有利于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优化。要引导企业把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结合起来，面向市场，走小而专、小而精、小而特的路子。要积极扶持小企业发展，在融资、信息、技术进步、对外合作、市场开发、人员培训和社会保障等方面，为小企业提供多种服务。

四、要规范出售国有小企业的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国发机电〔1998〕4号）精神，严防逃废金融债务。要做好资产评估，严禁低估改制企业的国有资产，更不能无偿量化分配给个人。要对购买方的资信和经营能力进行认真调查和评估，对改制和职工安置方案进行审查，并监督实施。同时，要注意采取有效措施，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认真听取职工对企业改制的意见，做好出售企业的职工安置工作。对于某些企业领导人利用企业改制化公为私、非法侵占国有资产的问题，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

五、要切实加强对国有小企业改制工作的组织领导。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后，全国中小企业改革与发展工作由国家经贸委负责指导。各地要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明确国有小企业改革的主管部门，防止多头管理、政出多门和无人负责。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重视小企业改制中出现的问题，从讲政治的高度，切实加强对国有小企业改制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小企业健康发展。对工作简单、出售国有小企业成风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批评，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请各地接此通知后，认真研究贯彻，并将落实情况告我委。

主题词：国有 企业 改革 通知

自治区纪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南宁等地市超标准小汽车 使用检查情况的通报

1998年7月6日 桂纪通〔1998〕4号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八条规定，加强对我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小汽车的管理，最近，自治区纪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监察厅会同有关部门组成三个检查组，分别到南宁、梧州、玉林、贵港、贺州、北海、防城港、钦州、百色、河池等地对超标准小汽车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的基本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这次检查的重点是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领导干

部是否存在违反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配备、更换小汽车和乘坐超标准小汽车问题。从检查的情况来看，绝大多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领导干部是严格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关于配备、更换和乘坐小汽车的规定，对1996年已办理了超标准小汽车准用证的大多数车辆是能够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的。但是，检查中也发现少数单位和个别领导干部对超标准小汽车的管理和使用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已经办理了超标车准用证的车辆，没有按照

桂 纪 通 文 件

规定的用途使用。1996年底,我区对超标准小汽车的清理工作基本结束,当时从我区的实际情况出发,经审批,对一批超标车核发了准用证,规定限于作公务用车、外事接待用车、离退休老干部用车、警务用车、运钞护卫用车、企业用车等。但检查中发现有的单位擅自改变了超标车的用途,如在检查中贺州地区行署的桂K·10550(皇冠3.0)轿车司机说,该车是作为接送孙大光副专员上下班用的。明显违反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禁止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乘坐超标准小汽车的规定。

2、少数单位对超标准小汽车至今仍未办理“准用证”。这部份小汽车,有的长期封存,有的仍继续上路使用。如合浦县委办公室的桂E·51483(皇冠3.0),博白县外事接待办的桂K·90388(凌志400)、梧州市人大的桂J·10550(皇冠3.0)等。这是违反自治区有关规定的。

3、一些单位原有的超标准小汽车虽然已经变卖处理,但至今没有办理过户手续。如南宁地区编制局的桂F·03358(凌志400)、百色地区财政局的桂L·00078(皇冠3.0)、北海市对外宣传办公室的桂E·02428(凌志300)、防城港市税务局的桂P·80613(皇冠3.0)等,这些超标车在1995、1996年虽然拍卖给了企业或个体户,但至今未办理过户手续。

4、一些私营企业或个体户购买的超标准小汽车入党政机关单位车辆户头,如南丹县公路局1995年6月同意广东中山市富城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的5辆奔驰轿车入该单位的车辆户,这5辆超标车分别为桂M·31088、桂M·31018、桂M·31829、桂M·31128、桂M·318301还有一个个体户1993年购买的奔驰轿车桂L·04052至今仍挂靠百色市建委。

5、个别单位违反规定,高价购买高档豪华越野车。这种现象与中央关于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的要求背道而驰,在广大干部群众中引起比较强烈的反映。

二、必须严格按照规定配备、使用小汽车,严禁领导干部乘坐超标车

从检查发现的存在问题来看,虽然是局部的,少数的,但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严重性,必须引起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的高度重视。

首先,各地各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按规定配备、使用小汽车,禁止领导干部乘坐超标车的重要性。对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配备、使用小汽车,中央和自治区都有明确的规定。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结合我区还有400多万贫困人口没有脱贫,有一批企业下岗职工生活

困难,有部分县(市)不能按时足额发工资的区情,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五大精神和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发扬艰苦奋斗精神的重要讲话,深入开展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教育。大兴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之风,自觉地与铺张浪费、奢侈挥霍的行为作斗争。要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中办发〔1994〕14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桂办发〔1994〕31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的小汽车实行编制管理的通知》(桂办发〔1995〕21号)等文件的规定,对本地本单位存在的不符合中央和自治区文件规定的问题。认真进行自查自纠。

其次,各地各单位对1996年已经办理超标准小汽车准用证的车辆,必须严格管理,按照“准用证”明确的用途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变换其用途,违者要严肃处理。

第三,各地各单位对没有办理“超标准小汽车标准准用证”的超标车,必须在今年9月底前自行处理或交由所在地市人民政府组织拍卖。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逾期不处理的单位超标车,一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文件规定予以收缴拍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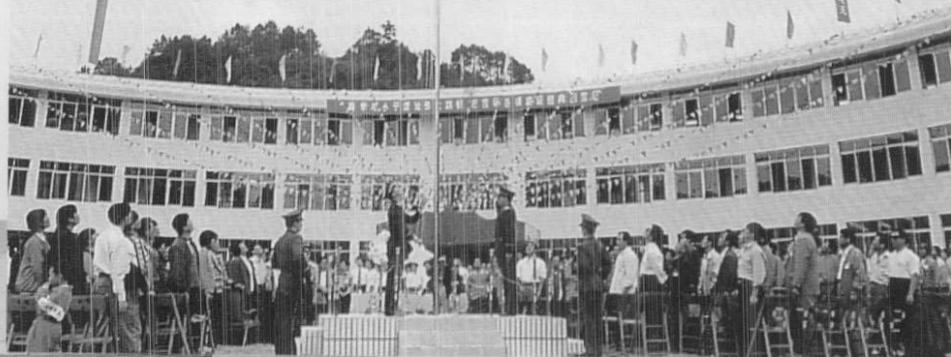
第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已作价处理给企业或个人的小汽车或企业、个体户挂靠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小汽车,必须在今年9月底前办理好过户手续。公安交警部门要认真按照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加强进口汽车注册登记审批工作的通知》(公交管〔1997〕316号)等文件精神,积极配合做好此项工作,以加强我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小汽车的管理工作。

第五,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购买小汽车,禁止购买V6以上(含V6)的超标车或价格40万元以上的越野车,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小汽车定编办公室要从严把关。

第六,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配备、更换小汽车和禁止领导干部乘坐超标准小汽车的监察检查,对违反规定购买、更换和领导干部乘坐超标准小汽车的顶风违纪案件,发现一件,从严查处一件,决不姑息迁就,以进一步推进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八项规定在我区的贯彻落实,巩固和发展清理超标准小汽车工作的成果。

主题词: 超标车 检查 通报

镇龙林场迈向新世纪



▲镇龙林场成立四十周年升旗仪式



◀团结开拓的林场领导班子。中为李坚场长。

广西国有横县镇龙林场位于横县最北端的镇龙乡境内，总面积 6090 公顷，有林面积 4535 公顷，森林覆盖率 74.48%，蓄积量 35.8 万立方米。用材林树种主要以松、杉为主，经济林果有玉桂、八角、酸梅、黄榄、牛甘果等品种。年产商品材 1 万多立方米，林区公路四通八达，公路密度经营面积为 24.8 米/公顷；该场九龙瀑布群风景区以其独特自然景色吸引游人。全场现有资产净值 6000 多万元，其中林木资产 5500 万元，固定资产 553 万元。为当地经济建设作出重大贡献，成为横县一颗璀璨的绿色明珠。

镇龙林场领导班子精诚团结，锐意改革，描绘了林场十年发展蓝图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1989 年在全地区国有林场中率先实行营林生长量承包，收效很好；1992 年完成造林灭荒任务；1995 年实现绿化达标；1998 年建成万亩经济林果基地；1995 年职工自营经济得到发展，创办了家庭林场。

1992 年以来，镇龙林场多次获地区国有林场“双文明”建设特等奖和被评为区林业厅“双文明”建设先进单位，跻身全国五百强国有林场先进行列。李坚场长分别于 1993 年、1996 年荣获全国绿化奖章和全国绿化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现在林场全体员工团结奋斗，不断开拓，以“以林为本，合理开发，综合经营，全面发展”为林场发展的战略方针，朝着“山上建基地，山下搞加工，山外找市场”和林、工、贸一体化的发展之路向新世纪迈进。

▼九龙瀑布群风景区之一



中国北海至越南下龙、河内国际旅游

1997年12月5日,国家旅游局会同外交部、公安部、海关总署,批准北海市通过海上航线开办对越南下龙、河内的旅游项目;1998年3月30日,国家交通部同意组建北海寰岛国际旅游船务有限公司经营中越客运航线。这标志着北海旅游业的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为北海国际旅游事业注入了新的活力。

北海寰岛国际旅游船务有限公司,由中国寰岛集团、北海海运总公司、北海旅游有限公司和北海星河实业总公司四家股东组成,其中寰岛集团占股75%。寰岛集团是中国国有企业500强之一,在国内外交享有一定声誉,它为北海寰岛国际旅游船务有限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它是北海寰岛国际旅游船务有限公司发展的坚强后盾和可靠保证。目前,该公司所属“北部湾8号”客轮,是国内唯一取得中越航线经营权的客轮。这艘高级豪华客轮设有单人间、双人间、四人间、六人间和统舱等

房间共237张床位,餐厅、酒吧、镭射剧场、卡拉OK厅、小商场、保健按摩室、电子游戏室、娱乐室、医疗室等一应俱全的公用设施,均按星级酒店标准设置装饰,使游客一踏上客轮即进入旅游状态。随着该客轮的正常营运,为满足广大游客的要求,该公司将在近期着力引进国内最豪华的邮轮2-3艘,投入中越海上国际航线,为中越旅游业的更大发展提供最充足的条件。

中国寰岛集团为保证中越海上旅游形成规模经营,在北海寰岛国际旅游船务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的同时,寰岛集团购买了北海市久负盛名的北海富丽华大酒店62.5%的股权,成立了北海寰岛国际旅行社,使中越海上国际旅游航线经营一体化,为四面八方的游客提供最简捷周到的服务。

北海寰岛国际旅游船务有限公司期待您的到来!

北海寰岛国际旅游船务有限公司 电话: (0779) 2039433 2039431 2039558
北海寰岛国际旅行社 电话: (0779) 2039438 2037368 传真: (0779) 2037698